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

受託者：財團法人前瞻文教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劉淑瓊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王珮玲副教授

研究助理：呂珮瑛、塗立慈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次

表	次.....	III
圖	次.....	VII
摘	要.....	IX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關於家暴安全網之文獻探討.....	5
	第二節 關於網絡協力合作之文獻探討.....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7
	第二節 行政統計資料.....	31
	第三節 量化研究.....	32
第四章	家庭暴力安全網實施現況分析	43
	第一節 辦理危險評估與列入高危機會議討論案件分析.....	43
	第二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召開情形.....	50
	第三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結果分析.....	57
	第四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模式分析.....	60
第五章	質性訪談資料分析	77
	第一節 評估工具之使用與影響.....	79
	第二節 正面效益與實施困境.....	84
	第三節 影響成效因素與評估指標.....	103
	第四節 配套措施與建議.....	109
	第五節 司法人員對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之看法.....	116
第六章	安全網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分析	121
	第一節 參與安全網之實務狀況.....	121
	第二節 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與態度.....	124

目次

第三節 安全網操作層面	128
第四節 安全網實施成效	135
第五節 安全網配套措施與建議	140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0
〈附錄一〉 衛政問卷	155
〈附錄二〉 司法、檢察問卷	161
〈附錄三〉 警政、社政問卷	167
〈附錄四〉 模式總表（一）	175
〈附錄五〉 模式總表（二）	183
〈附錄六〉 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187
參考書目	189

表 次

表 3-1	參與問卷初稿及統計結果討論焦點團體之實務專家.....	33
表 3-2	各縣市各體系問卷回收情形分析.....	40
表 3-3	樣本個人特性分析.....	42
表 4-1	各縣市相關單位通報件數分析.....	44
表 4-2	各縣市相關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分析.....	45
表 4-3	各縣市通報案件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分析.....	46
表 4-4	各縣市通報件數納入安全網會議討論之分析.....	47
表 4-5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且列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分析.....	48
表 4-6	各縣市擔任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召開次數與主持人之分析.....	51
表 4-7	各縣市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人員分析.....	52
表 4-8	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案件分析.....	53
表 4-9	被害人身分關係及親密伴侶暴力合併其他家庭暴力案件分析	54
表 4-10	每月新增列管案件加害人特性分析.....	56
表 4-11	各縣市討論案件列管與解除列管件數之分析.....	58
表 4-12	各縣市討論案件結果分析.....	59
表 4-13	會議主持模式——依機關區分.....	65
表 4-14	領（主）導模式.....	69

表 4-15	會議主持模式——依部門/層級/人員區分	69
表 4-16	檢察署參與模式	73
表 4-17	法院參與模式	76
表 5-1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人員資料表	78
表 6-1	各體系參與安全網會議次數與負荷狀況分析	122
表 6-2	各縣市同仁參與安全網會議時間分析	122
表 6-3	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	125
表 6-4	各體系人員對 TIPVDA 的了解	125
表 6-5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126
表 6-6	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的態度	127
表 6-7	各體系對安全網運作合作困境因素分析	129
表 6-8	各體系對安全網之期待落差分析	129
表 6-9	各體系對安全網之正向經驗分析	130
表 6-10	各體系組織行政支持因素分析	131
表 6-11	各體系安全網會議流程因素分析	132
表 6-12	各體系會議討論因素分析	133
表 6-13	各體系會議負荷因素分析	133
表 6-14	各體系對安全網方案執行因素分析	134
表 6-15	各體系提升效能因素分析	136

表 6-16	各體系提升安全因素分析.....	136
表 6-17	各體系增權被害人因素分析.....	137
表 6-18	個人特性因素與安全網成效因素之關係檢定.....	137
表 6-19	相關因素與安全網各成效因素之回歸分析.....	139
表 6-20	各體系對於司法人於參與安全網之看法分析.....	140
表 6-21	各體系對於安全網會議主持人安排之看法分析.....	141
表 6-22	各體系對於安全網配套措施與建議分析.....	142

圖 次

圖 2-1.....	10
圖 3-1.....	34

摘 要

關鍵字：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成效評估

為有效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內政部自 2010 年起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本計畫的目的之一在了解其實際推動情形、彙整主要運作模式及分析其優勢；其二在建構成效評估指標；第三是依據所建構之評估指標收集實證資料，評估現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實施成效。本研究採用質性的文獻檔案、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以及量化的統計月報表與問卷調查。總計訪談 54 位防治網絡的實務專家，蒐集 5-10 月各地方政府統計報表及回收 734 份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縣市通報案件中被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總平均比例為 13.6%，通報案件中最後列入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將近一成。在案件之處理結果上，整體而言，被害人於高危機網絡會議列管期間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之發生比例為 4.2%，但存有縣市之差異。資料顯示接近九成的案件被害人危險狀況有降低，顯示進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案件在再犯預防上是有一定之效果；絕大多數人員對於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提供個案資訊之重要性均相當認同。本研究發現各地方政府基於不同的條件發展出不同的模式，其中以固定成員、網絡單位輪流主持模式、衛政)與司法積極參與、聚焦安全維護議題、外督扮演諮詢增權角色等，為提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效能之關鍵元素。目前的運作方式也存在若干實施上的困境，最常被提及的莫過於增加工作量，人力成本太高，此外，像是：期待落差、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被檢視的壓力、問題沒有被有效處理、質疑是否真為個案最大利益、擔心社工專業被擠壓、如何善處個案保密的倫理議題、衛政部門未充分發揮功能，以及司法人員只取資訊不願參與等，也都讓網絡成員感到困惑和挫折，相對也降低安全防護網應該發揮的功能。多元回歸分析發現，對安全網方案有正確的認識、態度越支持、網絡間合作困難越少、個人執行越落實、行政體系越支持、會議流程順暢、以及會議討論良好等均會對提升安全網之整體成效。本研究根據以上發現對相關機關提出 20 項立即可行與 4 項中長程建議。

Abstract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Safety Network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Outcome Evaluation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Ministry of Interior in 2010 expanded the scope of “Domestic Violence Safety Network”.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three objectives: (1)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is initiative, understand its operations and analyze its strengths; (2) to establish a set of criteria for evaluation; (3) to collect empirical materials and data based on the criteria established above and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afety network. This research project utilized descriptive literature, focus groups, in-depth interviews, monthly statistics and survey. A total of 54 field experts working for the Safety Network were interviewed. Monthly statistics from local governments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May to October, 2011 were collected. 734 survey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Our analysis showed 13.6% of the cases were considered to be high risk. Close to 10% of the cases were screened by the “Multi-agency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In terms of outcome, 4.2% of the high risk cases suffered further physical abuse when these cases were under special supervision with variations among municipalities and locations. Data indicate a reduction in risk level that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Safety Network’s effectiveness in lowering recurrence. Most members of the Safety Network considered provision of cas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be critical. Different local governments appeared to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models of operations to accommodate local requirements. This research concluded that the Safety Network’s success factors in elevating its effectiveness included designated agency representatives, rotating chairmanship by agencies, participation of health authorities and justice personnel, focused approach, empowerment by external experts.

However,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noticed several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Safety Network: increased workload, higher human resources costs, lack of knowledge about other member agencies, feeling of being examined, lack of effective problem solving, having doubt about protecting the best interest for the case, concerns about social workers being marginalized, confidentiality

issues, underutilization of health authorities' capacity as well as lack of enthusiasm from law enforcement sector, etc. These challenges significantly minimized the potential of the Network.

Th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adopted by this study concluded that better understanding about and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Safety Network promote better collaboration; individual active participation, better support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more efficient meetings contribute to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親密伴侶暴力¹是社會上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每個社會都有不低的發生率（Tjaden & Thoennes, 2000），影響了許多婦女的生命與身心健康（Campbell et al., 2007; Walker, 2000; 陳若璋, 1992）。以我國為例，楊文山（2002）依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指出，台灣地區大約每年有 50 萬的已婚婦女曾與配偶有過肢體暴力衝突。而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後，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每年之官方通報件數統計也都呈現成長²，以 99 年為例，當年度通報案件數為 59,704 件，較前一（98）年成長了 14.5%（內政部，2011）。然當親密伴侶暴力的被害人鼓起勇氣對外求援時，接觸了警方、社政、醫療及檢察、司法等體系，各個體系對案件的回應存在著片斷式與獨立式的作業，各自提供服務，被害人保護服務與加害人約制和處遇大都各自為政；且對被害人並無有效的危險評估及共同的處遇計畫，欠缺整體評估和整合機制，以致對某些高危機、多重弱勢、或複雜度高的個案的服務效能未能彰顯。

再者，年年驟升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量，也讓防治網絡無法消化，缺乏一致性的危險評估機制和對應不同危險的工作方法，演變為較偏重服務有意願的、決定離開的被害人，或是採取司法行動的被害人，對於不敢對外求助，或是打算留在關係中的個案，反而愛莫能助。但根據實務經驗指出，真正處於高危機的婚姻暴力個案，常畏懼施暴者的報復與恐嚇，而不敢向正式的管道求助，更不敢逃離加害人。如此一來，防治網絡成員成為只能協助每次遭受暴力傷害的被害人，短期維護其人身安全，卻無力發揮預防再犯與中長期服務策略，實屬可惜。

¹ 本計畫所指之「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係指具有婚姻關係、離婚、同居或曾同居之親密伴侶間發生之暴力行為，亦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的「配偶或前配偶」、以及第二款前段所指的「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然親密伴侶暴力亦可能包含同性親密伴侶間之暴力問題，但本文中之親密伴侶暴力以異性間之親密伴侶為限。

²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公佈之統計資料，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於 91 年至 98 年間每年均呈現成長：91 年為 28,097 件、92 年為 30,676 件、93 年為 33,927 件、94 年為 40,657 件、95 年為 41,517 件、96 年為 43,788 件、97 年為 46,530 件、98 年為 52,121 件。

鑑於上述之困境，檢視國外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發展趨勢，可發現二項重要的要素：**一為對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二為推動網絡合作**。在危險評估方面，因為國家（例如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採積極干預的措施，規範通報責任、強制逮捕、司法強制介入等，導致進入服務體系的**家庭暴力案件大量增加**，造成實務工作者的負荷大增；而在有限的資源下，必須對舉報的案件加以評估，以幫助服務體系針對重大危急的個案優先處理。因此諸如加拿大各省及美國某些州（如明尼蘇達州、科羅拉多州）均已規定必須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危險評估，而在這些已進行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地區內，部分法庭亦已正式採用評估的結果作為審理裁定的依據（Campbell, 2005）。

而在網絡合作方面，例如美國明尼蘇達州的「杜魯斯方案」，強調案件處理跨機關的合作，每一個受案的單位會將案件資訊後傳至下一個單位，並且建置一套家暴案件管制與追蹤資訊系統，自案件舉報後，歷經警察、社工、觀護人、檢察官、法官、監所及回到社區後之監管，均有時間與處置方式之管制與檢討，確實做到確保被害人安全、促使加害人負責及改變各機關對處理家暴案件之態度（Shepard, 1999;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 2003）。又如英國卡地夫市之 MARAC（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方案，為了增進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以及加速案件處理的效率，方案結合警政、社政與醫療等公私部門，使用風險評估機制，針對婚姻暴力高危險個案進行跨單位及跨專業領域合作計畫（Robinson, 2006）。

職是之故，我國在民間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與王秋嵐，2007）的方案開始在一些縣市與團體裡試辦，結合警察、醫療、社工、司法及教育等網絡成員，規劃工作流程，包括從受案後一開始的危險評估、對高危險個案及時提供強力安全服務、網絡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擬定細緻的安全計畫並分工合作，協助擬定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並對相對人作更佳的監控，執行服務計畫並進行完整嚴密的後續追蹤等（王珮玲與范國勇，2009）。而經過幾年的努力，似已初見成效，故自 99 年起，內政部擴大補助範圍，總計有 22 個縣市參與，100 年度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本計畫的目的在了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遭遇的困難，並蒐集成功經驗、最佳實務，以及擬訂評估指標，據以測量具體績效，以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後續是否繼續推動及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與目標如下：

- (一)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模式，歸納整理主要運作模式，及分析比較其內涵，提出理想模式應具備之要素。
- (二) 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成效評估指標：藉由文獻蒐集與檢視、焦點座談或專家諮詢會議等方式，整理、歸納及分析並提出適宜之評估指標。
- (三) 依據前項建構之評估指標，透過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個別訪談等方式收集資料，並提出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實施成效及比較各模式間之成效差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關於家暴安全網之文獻探討

一、家暴安全網的緣起與發展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展十餘年來，在各方面均有相當多的進步，也促使了社會各界正視家庭暴力議題，但不可諱言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展亦與國外之發展軌跡類似，遭遇了許多的問題與困境，諸如：1. 通報案量逐年增加，服務人力負荷不來，對於個案處遇多數取決於被害人意願。2. 對於安全議題多數依賴保護令，並造成所謂「階梯現象」。3. 每年仍有因家庭暴力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的案件發生。4. 面對眾多案件，工作夥伴大多依藉著個人的直覺或經驗來處理，對於被害人的危險處境並無一系統性的評估作為。5. 網絡各相關單位各自蒐集案件資訊，無法掌握案件全貌，缺乏資訊交換整合的平台。6. 對於個案處遇各單位各行其是，缺乏整合力量。

面對上述的問題，國外與國內實務界與學術界均開始推動一些方案，希冀能改善服務困境，提升服務效能，以促進被害人的安全。例如美國馬利蘭州的 MNADV Lethality Assessment Program、英國威爾斯首府 Cardiff 市的 MARAC Program (Robinson, 2006) 等。在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也先後於民國 96 年開始致力於研發風險評估工具及建立防治網絡的合作機制，先後在宜蘭縣礁溪以北地區、台南市南區試辦「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及防治安全網」工作(張錦麗等, 2007)，協助該縣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形成與合作，以達維護被害人安全之效。在方案推動期間，宜蘭縣與台南市防治網絡成員統一以危險評估量表 (DA 量表) 為危險初篩的評估工具，篩選出高危險個案，瞭解其危險與需求，及時採取強力安全防治服務措施。並透過核心倡導小組會議，在降低被害人的安全危險程度的共識下，防治網絡成員主動檢視、核對被害人身安全危險情境變化，共同建立「以婦女為中心的安全計畫」之服務因應策略，評估其可行性，分工且執行所規劃的保護性服務措施和內涵，形成防治網絡間處理婚姻暴力高危險個案之業務協調的討論機制及工作平台。

另一方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注意到此項方案之發展，遂於 97 年間開始補助縣市及民間團體試辦本方案，且於 97 年底組團赴英國倫敦及最早發展 MARAC 方案之卡地夫市參訪，此行主要目的之一即為了解 MARAC 方案運作之情形。英國威爾斯首府 Cardiff 市於 2003 年四月開始推動 MARAC 方案，其作法如下 (Robinson, 2006)：

(一) 發展高風險個案評估指標：

藉由檢視過去當地發生之 47 件婚姻暴力致命案例資料、詳閱相關研究文獻、以及訪談實務工作人員，發展出一個 15 個問項的評估指標 (內容包括過去暴力情形、惡化情形、加害人失業狀態與否、使用藥物與酒精情形、被害人是否懷孕、心理虐待情形、關係終止威脅、威脅、性虐待及自殺意念等)，作為第一線警察人員篩選的依據。

(二) 警察人員進行初步評估：

警察於受理案件時，必須詢問上述指標之問題，並加上警察人員在現場的判斷，如果上述 15 個問題有 7 個肯定的答覆，警察人員必須立即通報，該案件即進入跨單位風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會議討論之個案。如果警察人員在現場判斷該被害人面臨高風險情形，亦可啟動後續服務。

(三) 召開跨單位安全評估會議模式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MARAC)：

由於涉及被害人危險的相關訊息可能來自警政、衛生、司法、觀護人及社政等單位，而這些單位又都與制定與實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策略有關聯，因此，為了能共同分享資訊，讓各相關單位皆能掌握家庭暴力案件之相關危險因素，並共同討論以採取預防性之安全策略，Cardiff 市實施 MARAC 評估模式。參與 MARAC 會議之單位包括警察、觀護人、市政府主管部門、醫療及住屋等單位，以及民間之婦女團體及兒童保護團體。警察人員發現被害人屬於高危險群，則將案件轉至 MARAC 會議作進一步之跨單位危險評估。該會議每二星期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在會議中依據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及風險判定，再進一步共同討論被害人之安全策略；且在每一次會議會針對目前仍在服務中之各案進行追蹤評估。

而依據對 Cardiff 市實施 MARAC 運作成效之評估結果發現，MARAC 模式因透過各單位之資訊交換，可以迅速掌握全面之訊息，因此對於高風險之被害人服務更有效率；且相較於未實施 MARAC 模式前，被害人之安全狀況亦獲得改善，資料顯示出被害人再度受害之比率顯著降低 (Robinson, 2006; Robinson & Tregidga, 2007)。Cardiff 市之風險評估及跨機構安全計畫討論模式經實施半年後分析，每月篩選出高風險的案例約佔全部受理案件之十分之一，且比率頗為穩定。另由於實施成效評估良好，英國內政部於 2006 年三月所推動之全國性家庭暴力防治策略 (National Strategy for Domestic Violence) 中，已將 Cardiff 市之風險評估及跨機構安全計畫討論模式列入全國性之推動重點之一。

於參訪英國推展 MARAC 之經驗後，更確立了我國家暴安全網推展之方向，且方案內容與實施表單等亦參考 MARAC 方案及我國前述地區之試辦經驗修正。另一方面，內政部家防會亦委託學者開發本土版之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王珮玲，2010)，納於整體家暴安全網之實施流程中。安全網之要素融入危險評估與網絡合作二大概念，發展日益成熟，自 98 年起，安全網方案擴大推動實施區域，至 99 年全國各縣市則均已普遍實施。

二、家暴安全網方案主要內涵

(一) 方案目標：

家暴安全網是一個整合性服務方案，參與的單位包括：社政單位（社會處、委辦之民間團體、庇護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警政單位（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及所轄派出所）、醫療單位（衛生局、家暴案件專責醫療院所）、檢察署、法院、觀護人、教育局、移民單位、勞工處等。方案主要之目標如下（王珮玲，2009）：

1. 提升被害人的安全，降低家庭暴力死亡案件與的再受暴率。
2. 建立防治網絡共同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與評估標準。
3. 提昇工作人員對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專業智能。
4. 促使防治網絡發展，建立家庭暴力個案的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整合流程。
5. 建立防治網絡對高危險家庭暴力個案的回應與聯結機制。
6. 促使網絡單位資訊充分交流，提升個案服務之整體效能。

（二）實施方式與流程：

有關安全網方案實施方式與流程簡述如下（王珮玲，2009）：

1. 受理案件進行危險評估：

由警政、社政及醫療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使用 TIPVDA 表進行評估，了解個案之危險狀況，並促使被害人對自身處境之認知。

2. 發展個別與整合型的高危險個案強力安全服務：

當個案面臨高危險警示時，各防治網絡成員必須啟動體系內以及跨體系的強力安全服務。運用整合現有的服務，創意和資源整合，更重要的是網絡成員間的彼此分工與合作，發展出在地的強力安全服務網。

3. 專業評估：

針對通報之個案，個管單位必須在三天內與個案取得聯繫，進行專業評估，於初步緊急處遇後，需儘速回傳 ESSA 表（或網絡單位間回覆表）給案件通報相關網絡成員，取得聯繫，說明目前處遇情況，以及需要網絡成員協助之處，完成分工並合作。

4. 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

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以高危險婚暴個案為中心，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義，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另有危急案件時可隨時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三）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的理念與實務：

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一個重要的目的是資訊交換，要維護高危險家暴受害者的安全，各機構間的資訊交換是必要的。在會議當中針對資訊做溝通，可以把個案零碎片斷的知識整合成更完整而全面的資料，每一個機構都可以提供不同但關鍵的面向，而這些不同的面向可拼湊成一幅完整的圖像，成為接受處遇婦女更詳實正確的危險評估。此外，會議中各機構之間的互動交流可以讓各個專業更清楚自己在保護受暴婦女的角色和功能，英國和美國的研究都強調此一發展的重要性。綜合而言，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的目標是：
分享資訊，以提升被害人及其小孩與家人的安全。

1. 掌握加害人的危險因素。

2. 共同建構與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降低被害人的安全威脅。

3. 降低被害人再受害比例。
4. 提升各單位的責信。
5. 對於參與單位互相提供支持與協助。

提報進入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討論的案件，可以包含下列三種情況：

1. 工作者專業判斷屬於高危險者判斷的依據包括：
 - (1) 被害人對於自身危險狀況的認知情形（檢視 TIPVDA 表上被害人對自身危險處境的認知分數）。
 - (2) 第一線進行 TIPVDA 表評估的警察、醫護人員及社工反應須特別注意之情形。
 - (3) ESSA 表詢問結果顯示出被害人有高度危險之虞者。
 - (4) 被害人有特殊之狀況者，如面臨小孩監護爭議、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罪前科、被害人受限於文化、語言、身體狀況而缺乏支持協助力量者...等。
2. 經 TIPVDA 表初步評估屬於高危險者（DA 量表分數在 8 分以上者）。
3. 重複受害者：如一年內有三次以上的家暴通報紀錄者。

上述三類情形均可以作為提報進入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的評估指標，實施的單位可在實施一段期間後，分析進入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案件的比率，依據英國 CAADA 的經驗與建議，進入 MARAC 會議案件的比率約佔全般受理案件的 10%。實施單位可考量轄區的資源與案件發生狀況，進行進入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討論案件標準的檢討修正。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流程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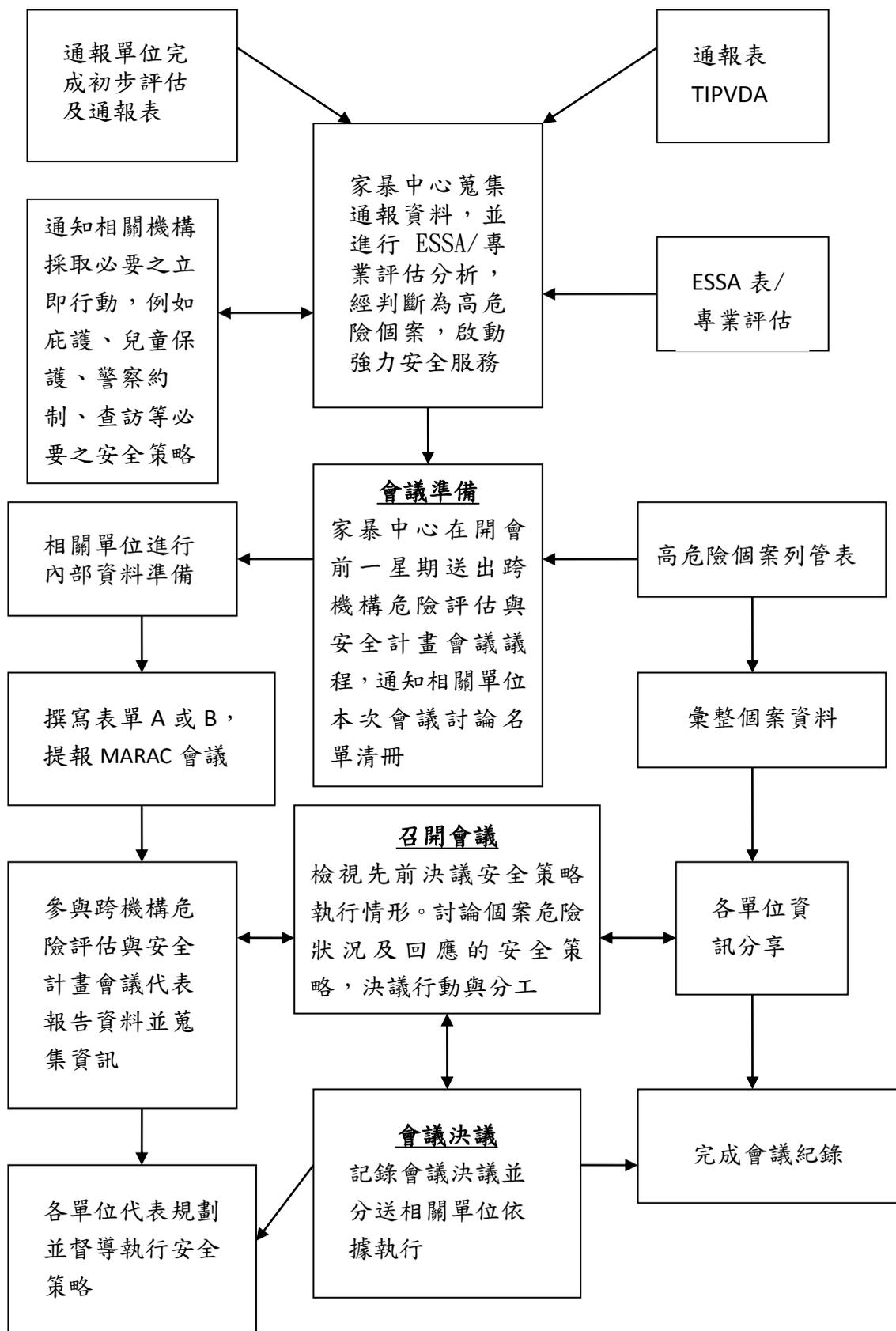


圖 2-1：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流程圖

(四) 安全網各防治網絡成員之角色與功能（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a）

1. 家防中心

擔任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協調者與秘書作業單位：

- (1) 溝通協調：負責所有參與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機構之間的協調和溝通，提供會議進程序程的說明，與會議主席共同折衝機構間的不一致以及建立共同默契，使得會議的進行更加順暢。
- (2) 行政工作：統籌製作會議需要的表格並規劃資料的寄送，例如以加密的電子郵件寄件資料等。必要時，搜尋警政系統的資料庫，比對會議資料的正確性。開會七天前寄出資料。
- (3) 工作紀錄：完整記錄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過程是很重要的，不但可針對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進行有效性評估，也可以讓參與的機構瞭解到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對於個案的影響。所有數據經過整理之後，對於日後服務的修正和擴展有很大的幫助。

2. 警察

- (1) 案件的後續調查：於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加害人狀況、危險性評估、轄區分局派員處理情形、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和加害人約制等狀況做說明。
-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 (3)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落實執行保護令、被害人緊急聯繫窗口、陪同與護送被害人、加強巡邏、訪視、約制加害人、加害人相關資訊傳達...等。
- (4) 必要時執行逕行拘提。

3. 社工（含民間團體）

- (1) 被害人危險專業評估：藉由通報紀錄、DA 量表、被害人自我評估及進行 ESSA 量表的資訊蒐集，社工員對被害人是否屬高危險個案須提報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進性專業判斷與建議。
-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 (3)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增加與案主聯繫或接觸的頻率；連結資源、回應及轉介皆要加快速度且直接接觸與儘速確認，以及儘速發展並實施安全策略...等。

- (4) 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於跨機構高危險個案風險評估與安全會議中提供案主的家庭成員及年齡、經濟狀況、受暴史、居住環境狀況、支持體系、人身安全及 ESSA 評估等資訊。
- (5) 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後續安全計畫：若個案需要緊急的庇護或服務，社政人員必須立即處理。針對被害人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與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的討論，並協助被害人實施安全計畫。
- (6) 個案管理：社工員負責被害人之個管工作，應該要瞭解所有介入的資源和改變暴力行為的方式和策略，以及介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和因應解決的辦法，才能夠保障受害者的安全達到最理想的狀態。

4. 衛政

- (1)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包括被害人（或相對人）的就醫狀況、被害人（或相對人）最近在態度、行為或精神狀態、或是否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被害人有無遭受任何威脅或傷害、最近被害人是否有任何的擔心、害怕或恐懼等。
-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 (3) 執行安全計畫策略：諸如針對婚暴高危險被害人提供家暴防治衛教與資源轉介、提供持續就診的婚暴高危險被害人。
- (4) 協助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就診、驗傷、開具診斷書等協助，協調醫療資源、提供身心復健等必需之協助。
- (5) 加害人處遇服務：提供與轉介加害人處遇相關資訊服務，必要時針對個案提出加害人處遇狀況說明。

5. 檢察署

- (1)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處分
- (2) 逕行或指導警察執行加害人之逕行拘提：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必要時得採取逕行拘提或指導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加害人。
- (3)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6. 觀護人

- (1) 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予以約束。
-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7. 法院

- (1) 加速婚暴被害人保護令之審理：對於婚暴高危險被害人，家防中心得協調法院加速保護令之審理與裁定。
- (2) 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估資料：審理保護令案件，建議法院審酌當事人之各項危險評估資料，據以核發保護令。
- (3)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8. 勞政與職訓

- (1) 職業訓練與職業媒合：針對待業中的被害人或加害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協助就業等服務。
- (2) 勞工相關法令諮詢：針對在職中對於被害人或加害人提供勞工法令、勞動條件相關資訊。
- (3)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針對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報之個案狀況，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安全部分，提出專業建議。

三、有關家暴安全網方案之評估與討論

(一) 英國 MARACs 的評估結果

1. 方案成效

英國威爾斯 Cardiff 市於 2003 年 4 月開始推動 MARAC 方案，2006 年該方案之評估結果公佈，指出推動 MARAC Program 後發現，各網絡單位協助被害人的效率提升、資訊充分交流、被害人的安全狀況提升，有 60% 的被害人未再有受暴經驗。此外，從高危險案件的後續追蹤顯示，推動該方案後較未實施方案前高危險個案的暴力再犯率降低了 20% (Robinson, 2006)。再者，從受害者的觀點來看，以跨機構模式來處理家暴案件有許多優點，例如，他們注意到機構之間會對於他們的狀況做資訊分享，不同的機構之間可以有一致的資料，個案對此一

功能持正向的觀感。婦女覺得機構能對於她們的生活有一個「完整的圖像」，然後再依不同的需求，由不同機構提供符合案主不同的支持（犯罪系統、自願性服務機構、住屋服務、醫療照顧等等）。有絕大部分的個案也反應，接受該方案服務後，在生活上再度得到自由與控制感，通常亦會安全地和加害人分開（Robinson & Tregidga, 2007）。最後也發現 MARAC 方案的推動，成功地改善家庭暴力處遇模式，改變之處包括（Robinson, 2006）：

- (1) 讓家庭暴力的樣貌更加清晰
- (2) 增加機構之間的溝通
- (3) 促進犯罪系統和其他社區機構之間的合作
- (4) 提供被害人倡導服務
- (5) 化政策為行動

2. 有效能的 MARAC 應遵循的 10 個原則³

減少重覆受虐、確保被害人的安全，是馬瑞克會議的中心要旨。Co-ordinated Action Against Domestic Abuse (CAADA) 從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實施的馬瑞克會議經驗中統整出從轉介到資訊分享，從行動策劃到執行整個過程當中的每一個階段應遵守的原則，茲簡述如下：

(1) 辨識

所有的機構都有一套準則與系統，及時辨識與轉介高危險個案給馬瑞克會議。

(2) 轉介標準

馬瑞克會議有清楚與透明的轉介標準，包括：明顯可見的高危險、專業判斷與暴力升級等。

(3) 代表

因個案狀況之不同適切地邀請相關的公部門機構、專精的家暴服務人員、志願性的與社區的組織出席馬瑞克會議。

(4) 以被害人為中心

被害人雖然不出席馬瑞克會議，但她是整個會議的中心。一個有效能的

³ 請參英國 Co-ordinated Action Against Domestic Abuse(CAADA) 網頁 http://www.caada.org.uk/qualityassurance_accreditation/MARAC%20_quality_assurance.htm。可詳參 Home Office, The MARAC Guide 2010 –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CAADA, http://www.caada.org.uk/qualityassurance_accreditation/THE_CAADA_MARAC_GUIDE_2010_FROM_PRINCIPLES_TO_PRACTICE_final_version.pdf。

代言人 (advocate)，通常是 IDVA⁴，在馬瑞克會議中主要的任務就是代表與支持被害人。

(5) 分享研究與資訊

所有的機構研讀她們的檔案與資訊系統當中的資料，並且把與每一個被討論的個案相關的、適量的最新資訊在法令的規範下提出來分享。

(6) 策劃行動

在會議中發展出可以有效處理已被辨識出來的危險之全方位、明智的行動計畫。

(7) 個案量

轉介到馬瑞克會議的個案量必須與當地的人口數相稱。

(8) 執行

馬瑞克會議的執行要能增進安全、效率與責信。

(9) 策略與治理

馬瑞克會議的過程是立基在促進永續的重要在地夥伴關係之上。

(10) 平等

馬瑞克會議要能體現這是一個為了一視同仁，提供所有人相同成效而設的一個機制。

(二) 我國試辦家暴安全網的方案成效評估

在我國方面，由於家暴安全網之普遍推動係近二年的發展，故相關評估結果報告並不多見，僅宜蘭縣與桃園縣在實施試辦該方案之同時，委託民間團體進行研究評估，以下僅就該二縣市初步提出之評估結果作一說明：

1. 宜蘭縣（張錦麗等，2007）

(1) 縮短高危險個案通報服務流程處理時效

遇高危險個案同步傳真，傳送通報表和 DA 量表給社會局和民間追輔單位，讓個管單位可立即回應其危機和危險，有效縮短並掌控危險較高的被害人服務流程與時效。

⁴ IDVA 是 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isers 的簡寫，是經過特別的訓練、取得認證的專業個案工作人員，專門與家暴高危險被害人一起工作，是 MARAC 裡的關鍵參與者（請參 Home Office, The MARAC Guide 2010 –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CAADA, http://www.caada.org.uk/qualityassurance_accreditation/THE_CAADA_MARAC_GUIDE_2010_FROM_PRINCIPLES_TO_PRACTICE_final_version.pdf）。

(2) 以被害人危險評估為依據及時介入，降低受害程度，有效預防暴力再次發生：

不再侷限考量被害人無採取法律行動，如聲請保護令和提出訴訟與否，而是能夠視被害人安全危險危機的評估，給予立即和合適的服務，如警察增加情境巡邏和關懷的次數、通報高危險家庭方案。另醫療成員在檢傷過程區辨或注意被害人的安全危險，提早採取因應服務措施，運用本身相關服務資源，降低被害人的危險，如自殺防治、戒酒方案，精神疾病等服務。

(3) 網絡防治單位間的資訊分享、及時介入、連結資源，降低被害人安全危險，亦收提前預防之效：

透過網絡成員對受害人危險因子資訊的交換和討論，連結相關資源，掌握被害人安全危險的全貌，及時介入處理，實施有效性保護策略。如醫療單位的治療師與醫療社工、心理衛生中心的自殺防治人員、法院的書記官與法官、警察、勞政人員、社會局處理兒童保護與民間處理高危險的社工員等，已初步發展因應高危險個案之聯繫機制與服務策略，能依據被害人的危險與處理，及時處理，發揮防治網絡合作的成效。

2. 桃園縣（王珮玲與范國勇，2009；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b）

(1) 過程評估

- A. 危險評估工具之使用較熟悉，但仍有約三成同仁在受理案件時未使用評估工具。
- B. 危險判斷漸趨有共識，但高危險個案提報情形有落差，顯示對於高危險個案之判斷仍有再努力空間。
- C. 方案實施前後的危險評估方法之差異，促使網絡同仁提高對案件的危險因子的警覺性與因應效能，回歸以被害人的安全為優先的工作取向。
- D. 防治網絡同仁認為危險評估工具有以下幾項重要功能：
 - (a) 第一線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可以更快速更有系統的了解被害人的危險狀態與危機程度，不容易遺漏需要檢視的重點，能更有效輔助專業人員評估被害人的風險。
 - (b) 使用評估工具，同仁能夠依據題項內容逐項詢問被害人並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不容易因個人經驗或其他因素干擾而遺漏重要的資訊，進行更有效率更周延的危險評估，亦得以更具體的方向呈現危險評估的內容。

- (c)危險評估工具可以成為受訪者和被害人蒐集資訊與會談的媒介，並且被害人填答或告知的內容和落差，都提供專業人員許多深入了解和討論危險狀況與因應策略與行動的素材。
- (d)能有系統性的以單張表格，簡單並完整的匯整所有風險評估的重要因素與資訊，俾利社工同仁與主管快速檢視並評估個案危機與處遇。
- E. 在網絡整合與協力合作方面，該方案之實施可提昇團隊工作效能與品質，提昇團隊工作合作模式與默契，形成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的防治網絡協力工作取向，以及建立「我們的個案」之防治網絡一體感。
- F. 發現網絡合作須各體系均需投入與努力，若某一體系參與度不夠的話，整體網絡之運作即出現漏洞，此會影響其他網絡體系工作者之參與感，引起抱怨，更直接影響防治效能無法彰顯。

(2)結果評估

- A. 被害人安全維護效能方面，98 年所列管的 22 見高危機案件，列管期間 95.45%未再遭受肢體暴力、68.18%未再遭受精神暴力。99 年 4-11 月列管的 188 件高危機案件中，在列管期間，93.09 未再遭受到肢體暴力，77.13%未再遭受精神暴力。

- B. 被害人因整體防治網絡的主動積極協助，無助感降低，求助與自我保護動力增強：

方案介入後示，被害人發現各防治網絡積極密集的聯繫與關懷，共同討論怎麼處理危機，說明各種可以使用的資源和服務；加上警方對加害人的查訪約制，甚至是逮捕，多半對加害人產生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被害人感受到社會和政府確實重視他們的處境，而且投注心力來協助他們面對暴力問題，讓被害人有勇氣和能量對外求助，更積極地採取不同的自保策略，也較願意接受網絡同仁的服務。

- C. 被害人危險意識提昇，應用資源的能力和功能提昇：

透過危險評估工具協助被害人檢視和面對她們的危險情狀時，被害人更能意識到自己真正的危險情境，產生想改變現況的動機；加上防治網絡的積極介入，被害人多能感受到政府和社會對她們處境的重視，了解有許多資源等著她去使用，自己並非完全孤立無援，有了終止暴力的動機和能量，被害人開始運用資源，更積極地保護自己，生活能力也

跟著提昇。

第二節 關於網絡協力合作之文獻探討

從近年來相關的論述看來，台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整合的困境在於組織設計不良，人力、預算與設施等資源不足，整體防治業務仍由社政單位主導，因機關、專業、立場與服務對象不同所形成的本位主義，網絡單位間分工繁瑣延時效，其他網絡成員預算編列偏低影響防治工作之推展等等（張錦麗，2005；董靜芬，2007）。

晚近公共政策的關注與研究焦點漸次從地方管理轉型成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⁵，挑戰主流管理意識型態，主張「網絡」（“network”）展現制度的多維性，是相較於市場與科層體制更適當的公共服務輸送手段。所謂的「網絡」，是指地方政府與來自其他公部門、商業部門及非營利志願部門各相互依賴的組織，為達到集體的或自利的目標，或是為了解決目標人口群的某些特定問題，而共同組成並緊密合作的一種複合體（Hall, 1999；Stoker, 2000）。而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正是公共管理者改善組織間網絡治理，以有效回應具高度複雜性的問題，提供更具全方位性與整合性的服務經常運用的一個策略（Leathard, 2003；Imperial, 2005）。

協同合作是指「兩個及以上的組織為達成共同的目的而相互連結，進入一個互惠的與明確界定的關係當中」（Wilder Research Foundation, 1992, 引自 Hangemeister et al., 2003）。歸納言之，協同合作具有以下幾個特質：（一）共同的願景與目的；（二）有明確互惠的關係與責任；（三）尊重歧異性；（四）於個別的總合；（五）保有組織的獨立性（Peterson & Anderson, 2001, 引自 Nissan & Burlingame, 2003；The Drucker Foundation, 2002；Kaye & Crittenden, 2005）。

儘管不會有專業人士反對協同合作的理念，多數網絡成員也都同意需要以個案為中心，促成司法、警政、醫療、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及教育等不同機構間、

⁵治理是用以達成指導、控制與協調具有不同程度自主性的個人與組織的一種手段，旨在促成共同的目標（Frederickson, 1996; Lynn, Heinrich, & Hill, 2000，引自 Imperial, 2005: 282）。要能啟動治理還需若干條件到位，如：使支持其成形的法令規章、組織與財務的資源、方案的結構、執行的規則與慣例，以及治理組織間關係的正式與非正式的規章、社會規範與結構（Frederickson, 1996; Lynn et al., 2000; Milward & Provan, 2000，引自 Imperial, 2005: 282）。因此，它先天本質是政治性的，包含了協商、談判與讓步等運作（Imperial, 2005:282）。

不同專業間更多的協調與合作；但不可否認在實務運作上，協同合作可說是知易行難，各參與成員之間就像存在一道「柏林圍牆」⁶似的障礙，往往費時耗力卻未能達成預期的成效。協同合作可說是一個經常被誤用和誤解的概念，Kaye & Crittenden（2005）指出很多人已置身於其中而不自知，或宣稱參與協同合作卻不得其法，甚至只是把它當作是一種儀式行為虛應故事；有的試圖藉由從上而下的行政指令，「要求」相關機構攜手合作即可克其功；有的則訴諸「增進服務對象的福祉」，或是引用「案主利益優先」的專業倫理守則，希望藉道德勸服帶動團隊合作。然而，實際運作上這些參與團隊的服務提供者卻往往無法營造、發展並維繫以個案為中心的、有效能的團隊合作關係，這種知與行的不一致經常讓人高度的懷疑他們的真誠性（Irvine et al., 2002）。真正的協同合作需要內部的價值理念、態度、行動與外部任務環境等諸多要素均齊到位，方能克其功。

以下將促成或阻礙網絡協同合作的因素統整為過程及脈絡兩個面向加以申論。所謂的脈絡因素是一些在與所處環境（包括社會面與財務面）有關的條件；而過程因素則是著重於協同合作的操作面向。

一、脈絡因素

（一）制度環境的挑戰

所謂的制度環境從廣泛的政治氛圍⁷、決策者的施政意志，以至於具體的政策/法令/規定等，都是支撐協同合作最基本的與最堅實的正當性來源（Dawes and Prefontaine, 2003）。

美國由於家庭暴力問題日漸嚴重，在經過多次受暴婦女的焦點團體討論後，聯邦司法部政策決定從 2005 年開始投入經費在全美 15 個城市推動 Family Justice Center⁸（FJC）實驗方案⁸，以各公私部門合署辦公（co-location）、協同

⁶英國衛生部部長 Frank Dobson 宣示要推倒橫互在醫療與社會服務之間的「柏林圍牆」，本文借用其概念隱喻各專業與各機構之間的合作障礙。

⁷「政治氛圍」的具體表現包括：獲得有決策影響力的權威之認可、主要的外部利益關係人的支持、傳播媒體的呼應、社區民眾廣泛的迴響等，都是提高團隊效能、達成預期成效的必要條件（Nissan & Burlingame, 2003:14；Dawes and Prefontaine, 2003:40-42）。

⁸家庭正義中心的營運經費以聯邦司法部為主，紐約市政府也結合民間企業共同資助以維持該機構的運作，像雅芳（AVON）即為其中主要的經費贊助者。家庭正義中心可說是一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合作的案例。請參美國紐約市市長辦公室反家庭暴力辦公室（Mayor's Office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OCDV）網頁

合作的方式，提供受暴婦女「一站式」的全面服務，進入該中心即可依個別需要獲得包括：申請保護令、安全計畫諮詢、住宿安排、心理諮商、宗教撫慰、就業輔導、刑事監控、24 小時服務熱線、兒童服務、移民事務及法律服務等。紐約市於同年 7 月於布魯克林地方檢察處內成立第一所家庭正義中心，市長彭博與檢察總長共同主持開幕儀式，並宣示聯邦與地方府對家暴議題的高度重視⁹，也為此一大規模全國性計畫提供強有力的背書。

（二）擁有感（ownership）的挑戰

所謂的「擁有感」是指個人或組織對某一特定事物的歸屬之認定，例如：處遇方向的主導掌控權、資訊的所有權，以及功勞績效、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之認定等。英國衛生部一份檢討醫療與社會服務間夥伴關係的文件指出：專業與組織自利（self-interest）、對自主性的堅持，以及專業間與組織間的角力較勁、爭取地位和正當性等因素，都是阻礙更大的機構間合作之重要因素（引自 Glasby and Lester, 2004）。相反地，若是每一個夥伴組織的成員不論在協同合作的過程與結果都能感受到擁有感與參與感，成員都清楚知道可以在哪個層次參與、如何參與，責信與功績的歸屬那麼協同合作成功的可能性將可望大幅提高。

由於各機構成員對資訊的所有權有不同的界定、各自內部的政策與準則有所出入而有不同的見解，使得保密的限制缺乏明確性，故經常以遵守「保密原則」為理由不願意或不能分享與案主有關的資訊(Turnbull, 1998；Secker & Hill, 2001)。「資訊獨佔」的現象在團隊合作中是很大的問題，它不僅造成成員間彼此猜忌與專業人員的挫折感，更嚴重地是由於其他團隊成員缺乏對案主重要生活面向的全面性資訊掌握與評估，以致直接影響到他們的健康與安全，也使得專業夥伴因資訊不足而誤判，或是經常要處理案主非預期的行為表現與情緒反應，甚至使專業人員個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Secker & Hill, 2001）。Dawes & Prefontaine（2003: 40-42）因而建議要發展出一套大家都認可的遊戲規則，否則協同合作將在彼此的猜忌與層出不窮的衝突中被解構。

[http://www.nyc.gov/html/ocdv/html/home/home.shtml\(2006/03/19\)](http://www.nyc.gov/html/ocdv/html/home/home.shtml(2006/03/19))。

⁹「家庭正義中心」理念上是要讓受暴婦女帶著孩子在一日內到單一的機構，即可以得到所需要的各種服務（例如：法院簽發保護令、緊急住宿安排、婦女/兒童諮商等）。在形式上它將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的機構納到地檢處大樓當中，包括：紐約市 9 個市立與州立的公立機構，25 個社區為本的組織（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BOs），6 個宗教組織與 6 個大學都在該大樓內設服務站，該中心並設有兒童遊戲區，有兒童教育專家照應，讓婦女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尋求協助。該中心有警察、社工、助理地區檢察官、兒童照顧專家、老人虐待防治等專家，以及各種族裔與宗教的專業人士進駐。

(三) 機構就緒度 (institutional readiness) 的挑戰

有關協同合作的討論多將重點放在組織之間的互動品質，而忽略了組織內部因素，如：本身過去經驗、對多機構合作抱持的理念，以及是否準備好與其他組織協同合作，或者說是不是已具備和其他組織攜手「以個案為中心」共同努力的基本能力配備 (Nissan & Burlingame, 2003)。探討組織間或專業間協同合作的文獻指出組織本身的體質條件，對協同合作也產生相當的影響，正向的組織內氛圍有助於跨界合作，也就是機構間合作的效能與機構內與專業內協同合作的品質成正相關。Huxham(1993)提出組織的「協同合作能力」(“collaborative capacity”)概念，她認為個別組織內部在實務運作上有清晰的組織認同，工作人員具有信心與信任，將有助於機構間的跨界合作。她進一步歸納「協同合作能力」的構面如下：(1)組織內部原本就有協同合作與信任的文化；(2)容許形成創造性的聯盟 (creative alliances)；(3)組織與個人都具有高度的自主性；(4)堅實的內聚力；(5)高度發展的策略程序；(6)詳細闡述策略陳述 (strategy statement)；(7)內部將協同合作視為重要的議題 (引自 Gardner, 2003)。

另一項組織就緒度的指標是來自組織外部的壓力—「眼前存在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重大婚暴致死事件、青少年霸凌行為、兒童受虐致死等，對於組織參與協同合作言即是一種很實際的誘發因素。不論是迫於現實 (輿論的撻伐、民意機關的質詢) 或是基於使命想要有一番作為，當組織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且評估與其他機構的協同合作有助於達成任務 (反過來說，若是不合作即無法達成任務，合力較獨力有利) 是本身利益之所在時，就會主動積極地投入 (Vogelsang, 1999; Nissan & Burlingame, 2003)。組織由個人所組成，因此也有學者認為組織內個別工作人員肯定協同合作對他們本身的工作及服務對象有所助益，可獲致更大的公共價值時，也會對協同合作產生正面積極的呼應 (Imperial, 2005)。簡言之，不論是組織層次或是個人層次，在現實迫力下，當彼此間相對關係是互惠雙贏的或是沒有輸家、非零合式的，協同合作就特別會受到青睞。

(四) 資源 (funding) 的挑戰

1. 資源的充足穩定度：

協同合作要具有永續性，需要有一個持續的資源發展計畫，以確保有適度的收入、時間與人力，來執行方案的努力 (Bergstrom et al., 1995:7; Crow, 2002)。在一個協同合作中，所謂的資源可擴及四種型態：環境資本、實物資本、財務資

本與人的資本 (human capital) (Nissan & Burlingame, 2003)。這些資源是否到位、是否穩定、配置是否符合需求，都會直接衝擊夥伴組織協同合作的意願與品質，有足夠的資源挹注，不僅有助於合作機制的運轉，大大提高協同合作的效能 (Lewandowski & GlenMaye, 2002)，其實這也反映了此一行動所受到的廣泛重視與支持。

在 Vogelsang (1999) 的研究中機構執行長抱怨經費補助單位經常要求以案主為中心跨機構協同合作，但卻不願意提供支持該項合作所需的財源與訓練；Glasby & Lester (2004) 指出經費上的困窘會使得各組織內部產生緊縮接受服務資格的壓力，藉故拒收棘手的個案，機構間產生心結，進而拉大彼此的鴻溝，更不可能以案主為中心協同提供全面性的服務。Imperial (2005) 的實證研究也顯示，前線工作人員再多的創意與熱情也無法克服資源短缺對協同合作所帶來的破壞效果。

2. 領導者的適任度：

家暴防治網絡中所謂的「領導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一個法人組織。不論是一個出色孚眾望的領導人或是一個盡責有規劃能力的樞紐組織（團隊），對跨界協同合作而言都是一項極為珍貴的資源。在個人層次，一個稱職的領導者除了要有承諾、有經驗、具備高度的政治與文化敏感度和組織能力、擁有圓熟的人際與催化技巧外，其職責還包括：能辨識並邀請適當的組織或個人加入、熟練運用議事規則與技巧提高會議效能、妥善處理衝突等 (Nissan & Burlingame, 2003；Dawes & Prefontaine, 2003；Imperial, 2005)。在組織層次，夥伴合作中有一個具有策略性規劃與行動能力的核心組織來引導並管理整個協同合作及變革的過程也相當重要。

二、過程因素

協同合作在執行面可說面對等諸多的挑戰，以下將相關的因素再歸納分析如次：

(一) 與目的相關者

1. 角色與責任的清晰度

人群服務，包括家暴防治工作，通常涉入多個不同的機構與專業，以服務對象的問題為中心，可能在同一時間點上共同提供服務，也可能先後介入。在實務運作上若各機構與專業角色與職責混淆，在協同合作上則極易產生角色界線衝突與機構間關係緊張、相互推託卸責或規避諉過的情事（Vogelsang, 1999；Secker & Hill, 2001；Nissan & Burlingame, 2003）；個別專業人員也會因此士氣低落（Sainsbury Centre, 1997, 引自 Turnbull et al., 1998）。因此，為確保各組織相互知曉彼此的角色與責任、工作流程、相關轉介表單格式等資訊並確實做到，通常由主管機關或是專業協會會訂出機構間正式的運作協議、政策指引或服務準則等¹⁰。

2. 願景與目標的共識度

不同的組織要能攜手合作，通常是組織中的成員及組織整體認知到「整體大於個別的總和」、「合作比獨力更能達到組織目標」，但這樣的態度多少有些「迫於現實」，若是各夥伴組織能擁有共同的願景與目標，將更直接有助於協同合作之推動。會成為家暴防治的網絡組織，其成立宗旨、組織使命或是職掌都應與此有關，但這並不保證各夥伴組織在行動上可以做到同心齊步，因為這當中涉及各自優先性設定之不同，因此合作團隊在發展目標與訂定成效指標時，最好能以「雙贏」為原則，不宜以數學上「最小公分母」原則極窄化地設定目的，這樣會讓團體成員缺乏擁有感與認同感，最後覺得參與其中一無所獲，最佳選擇是藉由成員們對雙贏局面的共識與承諾，把彼此的敵意與競爭降到最低程度，合作的綜效提升到最大可能（Morreale & Howery, 2002，引自 Kaye & Crittenden, 2005）。

3. 績效評估的意義性

協同合作是手段，不是目的，團隊要經常自問「有什麼因為團隊間的協同合作而有所改變」；協同合作的「成果」也不應只是夥伴組織主觀的、印象式的自我肯定或否定，而是回應前述所設定的目的與目標，在實證資料的基礎上逐一檢

¹⁰例如：香港社福署編印“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修訂本”(2001)及“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參考手冊”(2003)；美國明尼蘇達州編印“Collaborating for Woman and Child Safety”(2003) (<http://www.mincava.umn.edu/rural/documents/cwcs/cwcs.pdf>)；加拿大 New Brunswick 省編印“Child Victims of Abuse and Neglect Protocols”(2005)。

¹⁰ “Quality Child Welfare Practice with Families Affected by Domestic Violence: A Strategic Plan”(2003)

(http://www.nyc.gov/html/acs/downloads/pdf/domestic_violence_plan.pdf)。

紐約市兒童局自詡是全美唯一針對家庭暴力有一策略規劃的公立兒童服務機構，請參該局新聞稿 http://home2.nyc.gov/html/acs/html/pr_archives/pr03_05_12.shtml。

視各夥伴組織是否踐履其職責，對其所承諾的確實負起責任。如前所述，在協同合作之前夥伴成員應在共識之下明確地設定標竿、擬定具體可達成的目標，從而進一步建構有意義的成效指標，並擬妥有效能的資訊蒐集、測量與評估方法，這麼做可以適時監測並確定進展方向無誤、具體呈現協同合作的成果、落實責信、據以擬定改善方針，也可以實質的進展提振夥伴成員的士氣，並昭公信（Bergstrom et al., 1995；Vogelsang, 1999）。

（二）與成員特質相關者

1. 成員間的互信度

在家暴防治工作的協同合作中談信任，應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公眾信任；二是專業間的信任（Dawes & Prefontaine, 2003）。前者是指社會大眾認為提供該項服務的人或組織是可以信賴的，而且願意給予公平的評價；後者則是指參與或主責提供服務的夥伴組織之間的相互信賴。夥伴成員之間的關係，不論是個人層次或是組織層次，都直接牽動協同合作的品質與成敗。不同組織、不同專業的夥伴間彼此的支持、相互的尊重、了解與信任，不僅有助於合作順暢進行，在發生歧見與衝突時，也有較佳的團隊體質來化解（Bergstrom et al., 1995；Vogelsang, 1999；Crow, 2002；Nissan & Burlingame, 2003）。

信任不同於單純的喜歡，或僅止於友善正面的關係，Sako（1992）區分三種型態的「信任」：一是協約的信任（contract trust），意指參與其中的各組織謹守規定的各項義務，因而產生彼此間的信任關係；第二種是能力的信任（competence trust），是指對其他組織在專業與管理能力上的肯定；第三是善意的信任（goodwill trust），指「彼此開放承諾的相互期待」¹¹（引自 Schwartz, 2005）。善意的信任表面上看似充滿美好的想像，可以輕易達成，但 Schwartz 特別強調組織之間不可能在缺乏協約信任與能力信任之下產生善意信任，換言之，只有在做到前兩種信任之後，夥伴組織間才可能產生實實在在的善意，否則充其量也只是虛幻的、經不起考驗的假象。

2. 權力落差（power differences）

就協同合作的精神來說，參與其中的各個專業與組織應該在「平等」的基礎上互動，但由於各夥伴在職業階層化下所擁有的聲望、知識技術的獨占性、手上握有的公權力之強制性、能動員與支配的資源量等等都各不相同，從而也影響到

¹¹ 原文為“mutual expectations of open commitment to each other”。

彼此間的相對權力。一般而言，檢察官與法官等司法工作者、警察、醫師相較於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在網絡中具有較多的發言權與決策力（Hudson, 2002）；而公部門表面上尊重民間非營利組織，但除非民間能有效地聯盟、展現一定的實力，否則也極可能被邊緣化；相較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的使用者在整個兒保體系中往往受制於資訊與權力雙重落差，致使雙方無法維持良好的關係品質，對服務成效影響至鉅（Morrison, 2000）。

3. 與溝通相關者：開放度與順暢度

多專業或多機構協同合作面臨諸多的溝通問題：各專業之間因養成教育內容、意識型態或價值、對使用者的不同關照而造成的觀點差異，或因機構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關注點，甚至抱持著缺乏建設性的刻板印象、自我防衛心態等（Secker & Hill, 2001；Leathard, 2003）。溝通與前述的角色與職責界定及信任之間都存在著因果關係，角色與職責的界定越清楚，彼此間的溝通越容易；而溝通越是頻繁，也就越能漸次釐清彼此間的界限。同樣地，團隊成員間越是相互信任，溝通的意願與品質越高；而越是願意溝通或溝通的機會越多，彼此間的信任感也將隨之提高。Beeman et al（1999）針對兒保工作者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就有關兩個系統之間的協同合作進行多場焦點團體，發現彼此間缺乏溝通是許多問題的癥結，若能增加溝通的頻率與品質將有助緩和雙方本於各自服務理念所引發的緊張。

成員間友好的非正式的關係或溝通管道是保護網絡順暢運作的重要元素，不過實務經驗也顯示，建構一個正式的溝通連結才可真正促進溝通的功能，例如：警政系統指派分駐所副所長及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或組長為網絡聯繫窗口，各網絡單位如需警政協助則填寫表單傳真，由婦幼隊依個案情況轉知支援單位；或是在進行基層員警教育訓練時，邀請社政人員同行參與座談等，都有助於暢通網絡間的溝通與協調聯繫（黃秋玲，2005: 15；劉淑瓊，201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在研究方法上兼採質性與量化的資料蒐集與分析策略；在評估取向上則過程與成效並重。儘管近年來，在美國聯勸與台灣聯勸的推動之下，以成效為導向的方案評估成為顯學（Kettner, 2008；趙佳音譯，2010），但有鑑於在受暴婦女的服務與評估研究中，過程與結果一樣重要（Lyon & Sullivan, 2007）；加上台灣的安全網會議仍在試辦階段，如果僅以成效單一面向評估恐怕會遺漏掉對策進方案具有參考價值的訊息，因此，本案將朝這個方向規劃。

Lyon & Sullivan（2007）指出過程與成效這兩種評估取向並非二元對立，在設計家暴服務的成效評估時，也經常會包括「過程導向」的問題，這有助於我們決定個案所獲得的服務和達成的成效之間的關聯性¹²。再者，由於我們不只是想要評估一位受暴婦女的安全是否得到保障、網絡成員在安全網會議架構下是否「使命必達」，我們也想知道受暴婦女及網絡成員在這個過程中彼此的互動，是不是覺得『舒適』，那麼過程評估就和結果評估一樣重要¹³。

「過程評估」是要了解方案執行與原先規劃之間的密合度，基本上要回答以下幾個問題：我們做了些什麼（what）、如何操作（how）、為什麼要這麼做（why）、誰接受了我們的服務（who）、誰沒有接受我們的服務、服務接受者是否滿意、工作人員與志工是否滿意、我們正再改變什麼、我們可以如何改進。「成效評估」則是把重點放在方案的影響、衝擊，也就是探討這個方案「改變了什麼」？狹義而具體地說，成效評估是測量受暴婦女因接受服務而在知識、態度、技巧、行為、期待、情緒狀態，或生命歷程上產生的改變（Lyon & Sullivan, 2007）。

¹² 例如：一位受暴婦女接受三個鐘頭以上與法律代言人的面對面接觸者，可能比那些只是在電話上談過一次的，更了解她們本身的法律權利。或是，如果有志工可以協助解決交通問題，那麼庇護所裡的住民比較可能找到適當的住處。

¹³ Lyon & Sullivan（2007）舉例：一位婦女雖然有接受到她所需要的服務，像是：得到可以安身的住處，但是那位幫助她的代言人卻是高傲的或者是不夠敏感的，那還是不夠的。再如：如果一個婦女覺得在庇護所裡「安全」（成效），但發現裡面的設施卻很老舊、環境很髒亂（過程），決定以後再也不回來，這也是一樣無法讓人接受的。

就家暴安全網的成效評估來說，要了解的是實施安全防護網可以做到什麼，也就是要回答：透過這樣的多機構/多專業會議，可以確保高危險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到什麼樣的程度，被害人的安全是否提昇、恐懼和/或暴力是否降低（Robinson, 2004）。

以下分就質性與量化研究兩方面說明本案在過程與成效評估兩方面的研究設計。

一、質性研究

本研究計劃採用包括檔案文件法（archival-based analysis）、焦點團體（focus group）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al in-depth interview）等三種質性研究方法。

（一）檔案文獻分析法

1. 蒐集相關文獻：進一步蒐集國內外與保障被害人安全及安全網會議相關的研究報告、論文及制度介紹與檢討之文獻，深入閱讀分析以充實對此一議題之掌握並進行制度比較。
2. 官方文件與檔案：廣泛蒐集國內外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本議題相關之書面資料，如：法令準則、官方新聞發佈，及評估審計報告等。
3. 蒐集各縣市資料：

本研究承家暴委員會綜合規劃組協助，提供各地方政府於100年3月提交的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自評表，並針對其中第肆大項「危險評估」當中的TIPVDA量表施作狀況、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實施狀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機制等大項進行內容分析，以確切掌握各地方政府之實際狀況，並做為撰寫模式分析之參考。

（二）焦點團體

由於焦點團體法在資料的蒐集與時間效率的掌握上有其優勢，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法，邀請關鍵知情者（key informants），每場 5 人左右舉辦迷你焦點團體。透過團體互動方式使得參與成員的意見與經驗經由腦力激盪方式，呈現個別

訪談所難以獲得的深度訊息，以及在交叉對話中激盪出的火花。本案共規劃兩個主題的 6 場焦點團體：1. 與量化研究有關：其中 2 場是針對問卷設計及問卷調查結果的諮詢性焦點團體，前後邀請了 12 位包括：民間婦女團體、公部門的司法、檢察體系、衛政、警政與社政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參與；2. 與質性研究有關：另外 4 場則是以探討安全網運作過程為主的焦點團體。為能了解本方案運作過程、運作方式、遭遇之困難、帶來之協助、服務的目標團體、工作人員的感受、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以及相關改進建議事項，本案採立意抽樣邀集社政、警政、衛政等體系，總計 23 位曾實際參與安全網會議者參與焦點團體討論。

在焦點團體的操作上，雖然會在會前提供背景資料及討論題綱(請參附件一)給與會者，研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還是會視當下情境及討論主軸之移轉再作臨場應變。研究助理將在每一場焦點團體中負責現場的觀察、記錄，以及擔任後勤支援工作。每一場焦點團體進行前，都將徵得參與者同意採全程錄音方式，但可以應與會者之要求只聽不錄 (off-the-records)，尊重其意願，並獲得更豐富、更關鍵、更接近事實的資訊。在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會將訪談錄音帶逐字轉譯為文本逐字稿，並將借助質性研究軟體 Atlas.ti 5.2 版做為分析輔助，根據焦點團體討論之議題編碼蒐尋、逐步歸類、繪製網絡圖，以質性研究紮根模式細致而深入地統整出參與者對現行家暴事件責任通報的觀察、經驗與評估。

(三)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為完成研究任務，本研究規劃兩階段之深度訪談：一是期中報告之前的各縣市承辦窗口深度訪談，旨在相互勾稽前述考核自評資料之正確性，並進一步請教縣市模式特色及實施經驗。本研究請家暴防治委員會提供各縣市窗口名單，逐一連繫獲得同意並約定方便受訪時間，由研究主持人個別進行電話訪談，在100年6月27日至8月9日之間總計訪談了19位地方政府承辦人(代號從SA~SS)，每位訪談時間約從50分鐘到90分鐘不等，必要時並請受訪者提供書面資料以強化其正確精準性。除此而外，本研究為得到最接近事實的資訊，也對2位法官，1位檢察官，及1位社工督導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二、量化研究

(一) 月報表

為能整體了解各縣市方案運作情形，藉以統整出各縣市的運作模式與建立基本資料，設計一份本方案執行情形月報表，內容包括：受理案件數、案件進行初步評估（如使用TIPVDA或DA評估）之比例、提報安全防護網會議之案件數與比例、參與會議之單位、主持會議之人員、列管高危機個案再受暴之比例等(詳參第二節)。

(二) 問卷建構與結構

質性研究雖然可以處理複雜辯證的議題，獲得動態深入的資訊，但也有「見樹不見林」之弊，因此本研究也設計一份問卷，在研究能量許可的範圍內廣發問卷，藉以獲得整體性的圖像，達成本案應完成之評估任務。問卷之設計詳參第三節。

第二節 行政統計資料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概況，本研究設計了一份月報表如附錄 1，以縣市為填報單位，於每月填報後傳送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彙整，以協助中央與各縣市掌控安全網方案執行狀況，並做為日後各部會政策規劃與方案設計之重要參據。有關月報表的內容係由研究團隊先行就方案內容了解後設計草案，期間並隨機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月報表草案提出後，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召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代表研商，再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後定稿函頒實施。而為了讓各縣市填答時有所遵循，並能充分了解月報表之內容，本研究團隊也撰寫了一份填表說明（如附錄 2）提供各縣市參照。

月報表內容共有五個部分，包含：（一）親密伴侶暴力通報與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包括警政、醫療、社政與其他單位每月份受理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實施評估件數、評估為高危機件數，以及納入會議討論件數。（二）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1. 召開次數。2. 會議主持人所屬體系之人次：包括警政、醫療、社政、司法、外聘督導、以及其他單位之人次。3. 各相關單位出席會議人次：包括警政、醫療、社政、法院、檢察署、教育、移民、外聘督導，以及其他單位出席人次。4. 討論案件數：包括新案數、舊案數、報告案及其他件數。5. 被害人人數：包括親密伴侶、兒童少年，及親屬等各種身分之被害人數。

（三）本月新增列管案件特性分析：1. 加害人特性（人次）：包括違反保護令、精神疾病（疑似與確診分別統計）、吸毒、酗酒及自殺等人次。2. 加害人經裁定接受處遇計畫件數。3. 婚暴併兒童保護案件數。4. 婚暴併其他親屬虐待案件數。（四）討論結果：1. 繼續列管件數與解除列管件數。2. 解除列管案件之討論次數。（五）本月案件討論結果：1. 列管中加害人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件數。2. 列管中警察函/移送件數。3. 列管中警察逮捕/拘提加害人人數。4. 列管中加害人遭羈押人次。5. 列管案件被害人危險狀況有降低者件數。

第三節 量化研究

一、問卷建構

(一) 檢閱文獻與蒐集意見

在問卷的建構上，本研究一方面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相關實證研究設計出初稿，另一方面也將同步邀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一場焦點團體，針對設計出來的初稿聚焦徵詢意見，以充實問卷內容，提高適用性，並及時調整方向。因此，本研究在前述質性研究進行過程中，包括焦點團體討論與深度訪談，均同時進行對參與者之意見蒐集，邀請受訪者及與會者廣泛提出他們認知與經驗當中的「安全防護網會議」的實務現況、問題以及他們對這個方案的評價，藉以作為問卷設計之重要參考。

研究團隊經過前述之意見彙整後，進行問卷內容初稿之擬定。問卷初稿的結構除基本資料之外，在主觀意見的蒐集上包括以下面向：1. 對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的認知。2. 對家暴安全防護網的感受與評價：參據文獻及訪談中所獲取支持和反對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原因編列成問項，由受訪者勾選填答。3. 目前執行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困境：分成「安全維護」與「網絡運作」兩大層面擬定問卷題目。4. 修正與配套：參據文獻、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中所獲取對家暴安全防護網的改進建議與配套條件編列成問項，由受訪者勾選填答。5. 整體成效評估：蒐集受訪者對安全網計畫的概括性主觀評價。

(二) 進行焦點團體討論

在問卷初稿擬具後，為使周延，乃邀請法院、檢察署、醫療、警政與社政等體系參與安全網工作或是接觸安全網方案之實務界專家共 6 位（詳如表 3-1）進行焦點團體討論，對問卷架構與內容提出修正建議，建立問卷之專家效度。此外，為使本研究對問卷調查結果的詮釋更為精準，研究團隊再度邀請這 6 位實務界專家參與焦點團體討論¹⁴，由本團隊報告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請與會者提供意見（詳如表 3-1）。

¹⁴ 有三個單位更換代表(A07,A08,A09)，但都有參與安全防護網或熟悉此方案之運作。

表 3-1 參與問卷初稿及統計結果討論焦點團體之實務專家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服務體系	是否參與安全網會議
A01	現代婦女基金會	陳淑芬	主任	社政	V
A02	基隆地方法院	鄭培麗	法官兼庭長	司法	V
A03	法務部檢察司	黃冠運	檢察官	檢察	參與內政部對本方案之討論
A04	衛生署醫事處	李炳樟	技正	衛政	參與內政部對本方案之討論
A05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徐慧英	督導	社政	V
A0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莊蕙芳	組長	警政	V
A07	現代婦女基金會	王秋嵐	組長	社政	V
A08	法務部檢察司	張春暉	主任檢察官	檢察	法務部有關本方案之窗口
A09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史淑真	督導	社政	V

二、問卷架構與內容

問卷設計之架構如圖 3-1，包括六大構面的問項：

- (1) 調查樣本之人口變項資料。
- (2) 對於安全網方案所擁有的知識：含對於安全網的了解程度、以及對安全網方案使用之評估工具的了解程度。
- (3) 對於安全網方案的態度：了解其對於安全網方案之認同程度。
- (4) 對安全網實務操作上之經驗：包括實務操作上之困難（含網絡合作、執行面及行政體系等三方面之困境）、安全網會議操作之經驗與看法、以及對於安全網方案之落實程度等。
- (5) 修正與配套建議：對於安全網方案未來發展之修正與配套意見。

(6) 整體成效評估：了解對於方案實施之整體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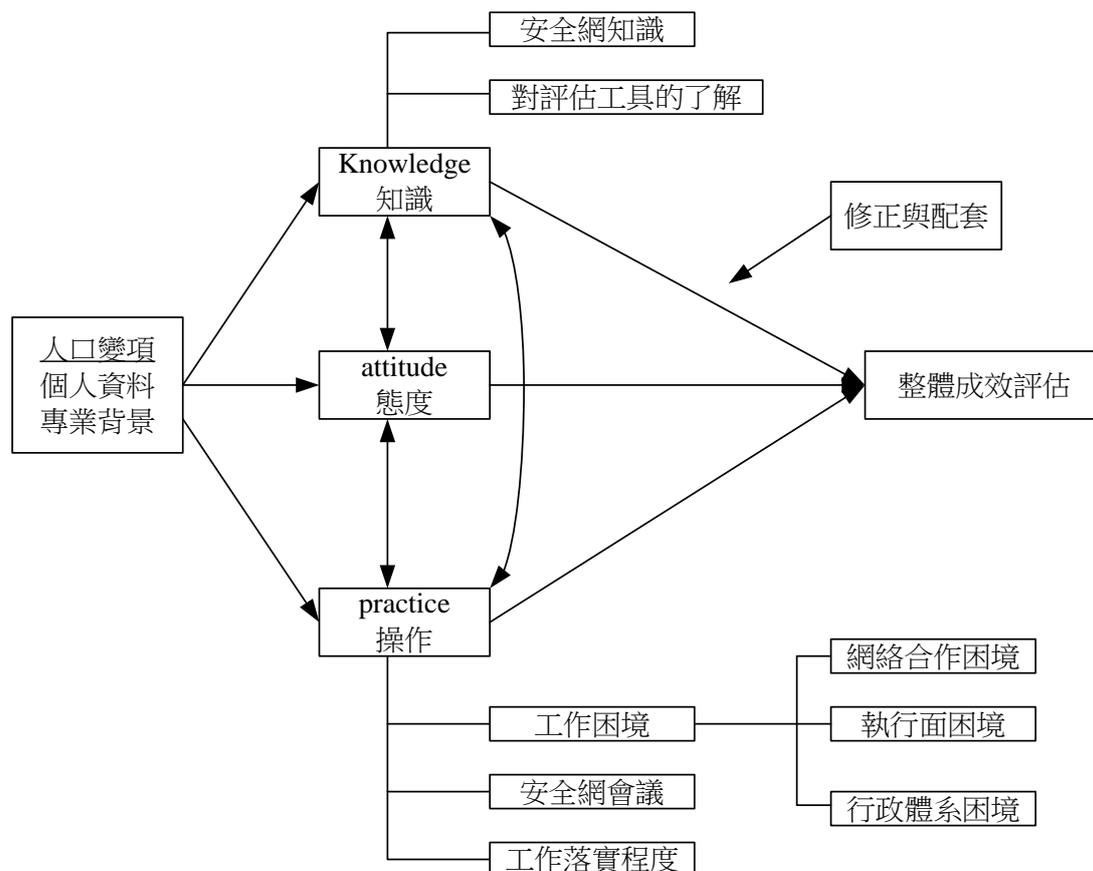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問卷架構圖

本研究之測量問卷共分有警政與社政版（供警政體系、社政體系及教育、移民及其他等人員填答）、司法版（由法院與檢察署人員填答），及衛政版（由衛生醫療體系人填答）等三種版本，問卷內容大致相同，但因少部分問項之用詞與適用對象於各體系中有所差異，故將問卷分成三種版本。有關各版問卷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

而在變項的測量方面，除個人特性變項外，其餘各變項的測量均以 Likert 五點量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或是總是如此、經常如此、普通、偶爾如此、從未如此）作答，分別給予 1-5 分的配分，分數愈高，代表同意程度愈高。在資料分析時，針對各項因素構面，採探索性因素分析法，運用主成分因素方法(Principle factor method)進行因素抽取(Factor extraction)，

再以最大變異數法(Varimax)做因素正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以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高於 0.4 及能明確歸屬為原則，進行不適當變項之刪除。抽取因素後加以命名，並經 Crobach's α 信度檢定，結果如下：

(一) 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可分為「安全網知識」及「評估工具知識」二因素

1.安全網知識：

- (1) 對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是落實安全網必要之工作事項
- (2) 安全網的工作核心在保護個案的安全
- (3) 安全網是一個以被害人及其家人為中心的服務
- (4) 安全網的目的在促進網絡單位間資訊交流
- (5) 安全網的目的在提高網絡單位間之參與度
- (6) 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
- (7) 安全網的目的在降低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機率
- (8) 安全網提升我對家暴危險的敏感度

2.評估工具知識：

- (1) 知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的內容
- (2) 熟悉如何使用 TIPVDA 表
- (3) 知道 TIPVDA 表分數所代表的意涵
- (4) 知道如何綜合判斷被害人的危險程度
- (5) 網絡間對於高危機個案評估結果的一致程度(%)之看法

(二) 對安全網方案的態度：對安全網方案之認同與支持程度，計有下列 6 個題目組成為一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為.891。

- (1) 認同目前安全網的操作模式
- (2) 認為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間是值得的
- (3) 認為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人都應該投入安全網的工作
- (4) 認為安全網危險評估機制應繼續運行
- (5) 認同被害人安全維護是安全網的核心價值
- (6) 認同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

(三) 安全網實施困境：可分為「合作困境」、「期待落差」以及「正向經驗」等三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依序分別為.914、.788 及.505。

1.「合作困境」因素：

- (1) 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
- (2) 網絡單位間合作有困難

- (3) 要落實執行安全網決議有困難
- (4) 部份網絡成員抱著應付了事的態度
- (5)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
- (6)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內容
- (7) 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和目的
- (8) 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

2. 「期待落差」因素：

- (1) 網絡單位間對安全網工作的期待有落差
- (2) 各網絡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
- (3) 網絡單位間的權力不對等
- (4) 網絡單位間對案件的看法有時會有衝突

3. 「正向經驗」因素：

- (1) 網絡單位出席安全網會議人員具有代表性
- (2) 網絡單位間彼此信任和尊重

(四) 組織因素：包含主管、同事及單位的支持度，計有八個變項組合成一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為.942。

- (1) 主管重視安全網的工作
- (2) 同事支持安全網的工作
- (3) 同事很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
- (4) 同事很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
- (5) 單位支持與安全網各單位合作
- (6) 單位支持我參加安全網的會議
- (7) 單位支持參與安全網相關訓練
- (8) 長官要求確實執行安全網的決議

(五) 安全網會議進行：可分為「會議流程」、「討論互動」及「會議負荷」等三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依序分別為 .821、.806、.790。

1、「會議流程」因素：包含會議參與單位，個案列管/解列指標及會議進行流暢度及效率等。

- (1) 安全網會議該來的單位都有來
- (2)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適當
- (3)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適當

- (4) 安全網會議進行流程適當
- (5) 安全網會議進行得有效率

2、「會議討論因素」:包含與會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流通資訊、人員會準備度及參與度等。

- (1)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能提供專業意見
- (2)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會將會議資訊帶回給單位同仁知悉
- (3)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
- (4)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
- (5)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
- (6)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

3、「會議負荷因素」:包含會議準備/參與時間及討論件數等。

- (1) 安全網會議花我太多時間
- (2) 安全網會議的準備工作花我太多時間
- (3)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數太多

(六) 安全網工作落實程度：包含「個人執行」以及「分享會議資訊」等二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分別為.839、.750。

1、「個人執行因素」:包含對高危機個案啟動安全機制、與網絡成員討論並落實會議決議等。

- (1) 我針對高危機個案會盡速啟動通報與聯繫機制
- (2)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會和其它網絡成員進行案件討論
- (3) 針對高危機個案我會盡速執行安全策略
- (4) 我確實執行安全網會議之決議

2、「分享會議資訊因素」:包含適切的工作量、與同仁分享安全網方案內容及會議資訊等。

- (1) 我可以負荷安全網之工作量
- (2) 我會向單位同仁宣導及分享安全網的方案內容
- (3) 我會將安全網會議資訊帶回轉知給相關同仁參考

(七) 安全網實施成效：包含「提升工作效能」、「提升安全效果」及「增權

被害人」等三個因素， α 信度係數分別為.930、.910、.946。

1、「提升工作效能」:包含贊成方案繼續推行、對個案資訊的掌握度、案件處理效能提升，以及提升工作者危險評估能力，激發多元處理行動，並促進網絡合作、團隊支持及個人能力等。

- (1) 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
- (2) 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
- (3) 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 (4) 有提升工作者危險判斷的專業能力
- (5) 有促使案件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多元
- (6) 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
- (7) 有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
- (8) 有提升我個人專業能力

2、「提升安全效果」:包含能有效保護被害人、提升家暴防治成效，且能約制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等。

- (1) 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 (2) 有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
- (3) 有達到約制加害人暴力行為之效果
- (4) 有提升家暴防治工作成效

3、「增權被害人」: 包含協助被害人敏銳其危險程度、激發改變動力等。

- (1) 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
- (2) 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動力

(八) 修正與配套建議：為了解安全網各相關體系人員對本方案未來發展之修正與配套建議，亦在問卷中詢問包含「司法人員參與」、「會議主持人安排」、及「方案執行與內容」等三面向之問題，分別包括：

1、「司法人員參與」:

- (1)法官參與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 (2)檢察官參與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2、「會議主持人安排」

- (1) 網絡間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 (2) 由網絡單位的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 (3) 網絡間的資深工作者(不一定是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3、「方案執行與內容」：

- (1) 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應訂定持續追蹤之時間
- (2) 建立解除高危機個案列管的一致性指標
- (3) 建立安全網會議一致的報告架構
- (4) 網絡單位應彙編特殊案例處理參考手冊
- (5) 以法規明定各網絡間參與安全網之職責
- (6) 網絡各相關體系應制定執行安全網的行政命令或處理辦法
- (7) 提供高危機個案資料庫查詢
- (8) 儘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整理負擔

(九) 參與安全網經驗：包括處理案件數、提報安全網討論案件數、製作會議資料時間、參與會議次數、每次參與之時間、以及是否有擔任主持人等。

(十) 個人特性：包括服務體系、是否家暴專責、服務年資、性別、學歷與年齡等。

三、試測與正式施測

問卷初稿完成後，本研究計劃從調查對象中立意抽樣新竹市及彰化縣共 65 位安全網各體系之參與工作者進行問卷之前測，針對問項表達的準確度與清晰度提供意見，以做為進一步調整之參據。試測結果發現受試者對於原設計問卷並無太多修正意見，且發現依據研究架構所設計之題目在因素分析之結果上均令人滿意，亦即各題項之因素歸類符合預期，故參酌試測結果進行文字些微之修正後，形成正式施測之問卷。

正式施測係以各縣市參與 100 年 10 月份安全網會議之人員為施測對象，由研究團隊撰寫一份問卷與施測說明交予各縣市安全網之督導老師與負責秘書行政人員，利用該次會議進行前，由督導老師或是行政人員說明本研究之目的後，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填答問卷，若會議中途進來之人員亦由工作者邀請其填答問卷。因有部分人員當次會議並未出席，部分縣市工作者亦會聯繫該次未出席人員詢問其題答之意願，若願意填答者亦發給問卷填寫。

四、樣本分析

本研究共計回收 756 份問卷，扣除填答不完整者，有效問卷是 734 份，表 3-2 列出各縣市各體系問卷回收情形，其中以台北市之樣本數（n=117）最多。而各體系中警政、社政、醫療、法院、檢察、教育、移民及其它體系的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79.56%、65.06%、65.12%、116.67%、61.11%、45.16%、100.00%、46.15%；其中，法院的問卷回收率高於 100%，應是有未出席安全網會議法官協助填答問卷所致；故法院及移民單位之問卷回收率最高，達 100%，而教育單位的問卷回收率最低(45.16)，其餘則至少有 6 成的回收率。惟其中法官及檢察官的回收問卷總數均在十幾份左右，其問卷調查結果僅供酌情參考。

表 3-2 各縣市各體系問卷回收情形分析

		1 警政	2 社政	3 醫療	4 法院	5 檢察	6 教育	7 移民	8 其它	總回收
台北市	卷數回收	54	53	9	0	0	0	0	1	117
	出席人次	62	65	13	0	0	0	0	7	147
	回收率	87.10%	81.54%	69.23%	0.00%	0.00%	0.00%	0.00%	14.29%	79.59%
新北市	卷數回收	9	14	8	0	1	0	0	0	32
	出席人次	13	31	9	1	1	0	0	0	55
	回收率	69.23%	45.16%	88.89%	0.00%	100.00%	0.00%	0.00%	0.00%	58.18%
台中市	卷數回收	16	48	1	0	2	1	2	0	70
	出席人次	19	103	4	0	4	4	0	0	134
	回收率	84.21%	46.60%	25.00%	0.00%	50.00%	25.00%	0.00%	0.00%	52.24%
台南市	卷數回收	7	29	4	2	0	1	1	0	44
	出席人次	12	46	6	2	2	1	0	0	69
	回收率	58.33%	63.04%	66.67%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63.77%
高雄市	卷數回收	16	35	3	0	0	1	1	0	56
	出席人次	23	73	8	0	0	5	4	0	113
	回收率	69.57%	47.95%	37.50%	0.00%	0.00%	20.00%	25.00%	0.00%	49.56%
基隆市	卷數回收	7	10	2	0	2	0	0	0	21
	出席人次	7	10	3	0	2	0	0	0	22
	回收率	100.00%	100.00%	66.67%	0.00%	100.00%	0.00%	0.00%	0.00%	95.45%
新竹市	卷數回收	3	11	1	0	1	1	1	1	19
	出席人次	4	10	1	0	1	1	1	2	20
	回收率	75.00%	11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95.00%
嘉義市	卷數回收	4	14	3	3	0	1	0	0	25
	出席人次	3	9	3	1	0	0	0	1	17
	回收率	133.33%	155.56%	1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47.06%

桃園縣	卷數回收	2	33	1	0	0	1	1	0	38
	出席人次	7	91	6	0	0	6	2	0	112
	回收率	28.57%	36.26%	16.67%	0.00%	0.00%	16.67%	50.00%	0.00%	33.93%
新竹縣	卷數回收	13	16	5	1	1	2	2	1	41
	出席人次	16	30	4	1	2	3	1	0	57
	回收率	81.25%	53.33%	125.00%	100.00%	50.00%	66.67%	200.00%	0.00%	71.93%
苗栗縣	卷數回收	7	15	0	1	0	2	0	1	26
	出席人次	8	15	1	1	0	3	0	0	28
	回收率	87.50%	100.00%	0.00%	100.00%	0.00%	66.67%	0.00%	0.00%	92.86%
彰化縣	卷數回收	24	26	1	2	1	0	1	2	57
	出席人次	25	26	4	2	2	0	1	0	60
	回收率	96.00%	100.00%	25.00%	100.00%	50.00%	0.00%	100.00%	0.00%	95.00%
南投縣	卷數回收	9	17	0	0	0	0	0	0	26
	出席人次	11	12	5	0	1	0	0	1	30
	回收率	81.82%	1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67%
雲林縣	卷數回收	8	12	2	2	0	1	0	0	25
	出席人次	10	16	4	0	0	1	0	0	31
	回收率	80.00%	75.00%	5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80.65%
嘉義縣	卷數回收	6	16	2	1	0	2	1	0	28
	出席人次	6	16	2	1	0	2	1	0	28
	回收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屏東縣	卷數回收	6	15	1	0	0	0	0	0	22
	出席人次	11	24	1	1	0	1	0	0	38
	回收率	54.55%	62.5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9%
宜蘭縣	卷數回收	7	15	6	1	1	0	0	0	30
	出席人次	7	14	7	1	1	1	0	0	31
	回收率	100.00%	107.14%	85.71%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96.77%
花蓮縣	卷數回收	8	11	4	1	1	0	0	0	25
	出席人次	11	12	2	1	1	0	0	0	27
	回收率	72.73%	91.67%	2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92.59%
台東縣	卷數回收	12	14	3	0	1	1	0	0	31
	出席人次	19	18	3	0	1	3	0	2	46
	回收率	63.16%	77.78%	100.00%	0.00%	100.00%	33.33%	0.00%	0.00%	67.39%
總回收率		79.56%	65.06%	65.12%	116.67%	61.11%	45.16%	100.00%	46.15%	68.83%

表 3-3 呈現樣本之性別、教育程度、從事家暴業務及是否為各體系專責承辦人員之情形，其中警察體系人員以男性居多數；而社政、醫療及檢察體系則以女性居絕大多數。在教育程度上除警察體系外，其餘各體系均以大學教育程度者居多數。在從事家暴業務年資上，檢察體系人員有較高之平均年資（4.67 年），其他體系則平均年資較低。另，在警政體系中，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者約占五成（48.1%），擔任社區家防官者接近三成，顯示警察體系中以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家防官為參與安全網方案之主要人員。而法院體系參與者為婦幼專責法官者（指家事少年法庭法官）為三分之一，檢察體系屬於婦幼專責組檢察官者則高達九成。

表 3-3 樣本個人特性分析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性別						
男	60.6%	10.4%	20.4%	50.0%	27.3%	13.8%
女	39.4%	89.6%	79.6%	50.0%	72.7%	86.2%
教育程度						
專科(含)以下	55.0%	3.5%	5.6%	7.1%	.0%	3.6%
大學	39.3%	82.2%	70.4%	78.6%	90.9%	67.9%
研究所以上	5.7%	14.4%	24.1%	14.3%	9.1%	28.6%
年齡（歲）	37.78	31.46	33.81	36.93	36.00	32.07
（標準差）	(7.981)	(7.991)	(8.625)	(8.147)	(5.727)	(6.543)
從事家暴業務（年）	2.71	3.08	1.89	2.64	4.67	1.55
（標準差）	(3.319)	(3.446)	(2.946)	(2.790)	(3.000)	(2.595)
為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48.1%	--	--	--	--	--
為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29.9%	--	--	--	--	--
為婦幼專責法官	--	--	--	33.3%	--	--
為婦幼專責組檢察官	--	--	--	--	90.9%	--

第四章 家庭暴力安全網實施現況分析

本章呈現各縣市辦理家庭暴力安全網之現況，第一節分析各縣市辦理危險評估與列入高危機會議討論案件，第二節說明各縣市安全網會議召開情形，第三節則分析安全網會議列管案件結果，此三節分析資料之來源是各縣市每月份填報之「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概況統計表」，本研究獲得之資料為 100 年 5 月至 10 月資料，故以此半年之資料為分析範圍。第四節則綜整各地方政府實施家暴安全網的不同模式並加以分析。

第一節 辦理危險評估與列入高危機會議討論案件分析

一、通報案件與辦理危險評估情形分析

表 4-1 呈現的是各縣市 100 年 5-10 月實施安全網方案區域內受理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統計，其中可知仍以警政單位為最大之受理案件來源，佔全部之 47.2%，其次為醫療單位之 38.3%。

各縣市於受理親密伴侶暴力案件後進行危險評估之總平均比例是 65.0%，也就是約三件案件中有二件有進行危險評估、一件未進行評估。而以各體系來看，警政系統進行危險評估之整體平均數最高，占 75.9%，其次為醫療系統之 67.1%，再其次為社政系統之 28.5%，最後為其他單位之 11.4%。社政系統包括 113 保護專線之通報來源，由於 113 所受理的大多數通報案件，當下無法進行危險評估，故有可能因此將社政系統施作危險評估表之比例拉低。（以上皆詳如表 4-2）

若以各縣市比較，可發現縣市間之差異頗大。受理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之比例超過九成之縣市僅有台東縣（91.1%）；而進行危險評估比例未達五成之縣市為台中市（41.4%）。此外，南投縣社政實施危險評估之比例為 101.4%，據了解係因警政單位受理通報時未實施危險評估，社政在進行初篩時協助完成所致。（以上皆詳如表 4-2）

表 4-1 各縣市相關單位通報件數分析

縣市	警政		醫療		社政		其它		合計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基隆市	224	39.4%	213	37.5%	10	1.8%	121	21.3%	568	100.0
台北市	1619	50.2%	1211	37.6%	376	11.7%	18	0.6%	3224	100.0
新北市	1576	45.5%	1398	40.4%	110	3.2%	377	10.9%	3461	100.0
桃園縣	1494	45.0%	1190	35.8%	376	11.3%	262	7.9%	3322	100.0
新竹市	257	41.1%	245	39.2%	110	17.6%	13	2.1%	625	100.0
新竹縣	276	37.0%	269	36.1%	116	15.5%	85	11.4%	746	100.0
苗栗縣	343	47.6%	277	38.4%	87	12.1%	14	1.9%	721	100.0
台中市	1782	43.0%	1486	35.8%	144	3.5%	734	17.7%	4146	100.0
彰化縣	834	61.1%	461	33.8%	62	4.5%	7	0.5%	1364	100.0
南投縣	217	49.0%	146	33.0%	73	16.5%	7	1.6%	443	100.0
雲林縣	713	58.2%	298	24.3%	21	1.7%	193	15.8%	1225	100.0
嘉義市	183	43.0%	168	39.4%	73	17.1%	2	0.5%	426	100.0
嘉義縣	441	46.4%	347	36.5%	111	11.7%	51	5.4%	950	100.0
台南市	465	41.9%	493	44.5%	119	10.7%	29	2.6%	1109	100.0
高雄市	2202	54.0%	1774	43.5%	60	1.5%	42	1.0%	4078	100.0
屏東縣	392	39.0%	469	46.6%	75	7.5%	70	7.0%	1006	100.0
宜蘭縣	264	41.8%	274	43.4%	24	3.8%	70	11.1%	632	100.0
花蓮縣	300	40.7%	317	43.0%	120	16.3%	1	0.1%	738	100.0
台東縣	225	45.5%	183	37.0%	68	13.7%	19	3.8%	495	100.0
總計	13807	47.2%	11219	38.3%	2135	7.3%	2115	7.2%	29279	100.0%

說明:各單位通報百分比= 各單位通報件次/總通報件次

表 4-2 各縣市相關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分析

縣市	警政		醫療		社政		其它		合計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基隆市	201	89.7%	157	73.7%	3	30.0%	25	20.7%	386	68.0%
台北市	1048	64.7%	724	59.8%	38	10.1%	1	5.6%	1811	56.2%
新北市	1349	85.6%	949	67.9%	13	11.8%	10	2.7%	2321	67.1%
桃園縣	1226	82.1%	692	58.2%	46	12.2%	7	2.7%	1971	59.3%
新竹市	171	66.5%	174	71.0%	9	8.2%	2	15.4%	356	57.0%
新竹縣	220	79.7%	238	88.5%	37	31.9%	33	38.8%	528	70.8%
苗栗縣	283	82.5%	179	64.6%	28	32.2%	1	7.1%	491	68.1%
台中市	922	51.7%	736	49.5%	35	24.3%	23	3.1%	1716	41.4%
彰化縣	719	86.2%	394	85.5%	49	79.0%	3	42.9%	1165	85.4%
南投縣	174	80.2%	111	76.0%	74	101.4%	5	71.4%	364	82.2%
雲林縣	512	71.8%	108	36.2%	7	33.3%	55	28.5%	682	55.7%
嘉義市	151	82.5%	93	55.4%	44	60.3%	0	0.0%	288	67.6%
嘉義縣	328	74.4%	233	67.1%	25	22.5%	25	49.0%	611	64.3%
台南市	324	69.7%	307	62.3%	3	2.5%	1	3.4%	637	57.4%
高雄市	1907	86.6%	1596	90.0%	47	78.3%	12	28.6%	3562	87.3%
屏東縣	289	73.7%	290	61.8%	57	76.0%	1	1.4%	637	63.3%
宜蘭縣	249	94.3%	252	92.0%	19	79.2%	24	34.3%	544	86.1%
花蓮縣	221	73.7%	223	70.3%	57	47.5%	0	0.0%	501	67.9%
台東縣	188	83.6%	76	41.5%	18	26.5%	13	68.4%	451	91.1%
總計	10482	75.9%	7532	67.1%	609	28.5%	241	11.4%	19022	65.0%

說明:各單位進行危險評估百分比=進行危險評估件次/通報件次

二、評估高危機案件情形

各縣市通報案件中，經使用 TIPVDA 表進行危險評估後，被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分數在 8 分以上者）之總平均比例為 13.6%。比較各體系之評估結果，發現各體系間存有少許之差異，其中以醫療體系之 15.5% 最高、警政體系之 14.1% 次之，最後為社政體系之 11.1%。

若以縣市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各縣市間之差異頗大，比例介於 8.0%—25.3% 之間，其中最高之縣市（台東縣，25.3%）較最低之縣市（屏東縣，8.0%）有 3.5 倍之差距。而各縣市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比例超過二成者有二個縣市：嘉義市（21.4%）與台東縣（25.3%）；而低於一成比例者亦有三個縣市：屏東縣（8.0%）、宜蘭縣（9.8%）及台中市（9.8%）。另一個需注意的現象是縣市內各體系

間之差異情形，其中醫療與警政體系差異達二倍之縣市有雲林縣（警政 15.7%、醫療 6.4%）與嘉義市（警政 27.9%、醫療 13.7%）。（以上皆詳如表 4-3）

表 4-3 各縣市通報案件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分析

縣市	警政		醫療		社政		其它		合計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基隆市	32	14.3%	41	19.2%	0	0.0%	7	5.8%	80	14.1%
台北市	174	10.7%	180	14.9%	31	8.2%	0	0.0%	385	11.9%
新北市	208	13.2%	198	14.2%	3	2.7%	1	0.3%	410	11.8%
桃園縣	273	18.3%	234	19.7%	35	9.3%	1	0.4%	544	16.4%
新竹市	26	10.1%	33	13.5%	7	6.4%	1	7.7%	67	10.7%
新竹縣	53	19.2%	56	20.8%	13	11.2%	15	17.6%	137	18.4%
苗栗縣	65	19.0%	53	19.1%	5	5.7%	0	0.0%	123	17.1%
台中市	215	12.1%	152	10.2%	28	19.4%	13	1.8%	408	9.8%
彰化縣	80	9.6%	72	15.6%	16	25.8%	0	0.0%	168	12.3%
南投縣	34	15.7%	20	13.7%	22	30.1%	0	0.0%	78	17.6%
雲林縣	112	15.7%	19	6.4%	0	0.0%	0	0.0%	131	10.7%
嘉義市	51	27.9%	23	13.7%	13	17.8%	0	0.0%	91	21.4%
嘉義縣	57	12.9%	41	11.8%	7	6.3%	1	2.0%	104	10.9%
台南市	68	14.6%	82	16.6%	1	0.8%	0	0.0%	151	13.6%
高雄市	337	15.3%	385	21.7%	8	13.3%	2	4.8%	732	17.9%
屏東縣	35	8.9%	34	7.2%	11	14.7%	0	0.0%	80	8.0%
宜蘭縣	35	13.3%	30	10.9%	3	12.5%	0	0.0%	62	9.8%
花蓮縣	46	15.3%	30	9.5%	20	16.7%	0	0.0%	97	13.1%
台東縣	51	22.7%	58	31.7%	14	20.6%	2	10.5%	125	25.3%
總計	1952	14.1%	1741	15.5%	237	11.1%	43	2.0%	3973	13.6%

說明:各單位通報為高危機案件百分比=各單位通報為高危機案件件次/通報件次

三、納入安全網會議討論案件分析

各縣市通報案件中最後列入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將近一成（8.9%）。若以體系間之比較觀之，各體系納入會議討論案件分析比例相近。若以縣市間進行比較分析，其中超過二成者僅有嘉義市（20.4%）；而比例低於5%者之縣市有3個，包括新北市（3.1%）、雲林縣（2.2%）與屏東縣（3.6%）。（以上皆詳如表4-4）。

表 4-4 各縣市通報件數納入安全網會議討論之分析

單位	警政		醫療		社政		其它		合計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基隆市	31	13.8%	36	16.9%	3	30.0%	6	5.0%	67	11.8%
台北市	171	10.6%	178	14.7%	31	8.2%	0	0.0%	298	9.2%
新北市	41	2.6%	68	4.9%	1	0.9%	0	0.0%	108	3.1%
桃園縣	188	12.6%	95	8.0%	26	6.9%	0	0.0%	300	9.0%
新竹市	24	9.3%	29	11.8%	7	6.4%	1	7.7%	43	6.9%
新竹縣	53	19.2%	52	19.3%	13	11.2%	15	17.6%	92	12.3%
苗栗縣	21	6.1%	13	4.7%	7	8.0%	0	0.0%	40	5.5%
台中市	197	11.1%	147	9.9%	28	19.4%	12	1.6%	326	7.9%
彰化縣	52	6.2%	51	11.1%	13	21.0%	0	0.0%	104	7.6%
南投縣	29	13.4%	16	11.0%	20	27.4%	0	0.0%	53	12.0%
雲林縣	23	3.2%	1	0.3%	3	14.3%	0	0.0%	27	2.2%
嘉義市	58	31.7%	24	14.3%	13	17.8%	0	0.0%	87	20.4%
嘉義縣	57	12.9%	39	11.2%	7	6.3%	1	2.0%	88	9.3%
台南市	66	14.2%	82	16.6%	1	0.8%	1	3.4%	147	13.3%
高雄市	337	15.3%	385	21.7%	8	13.3%	2	4.8%	732	15.3%
屏東縣	15	3.8%	15	3.2%	8	10.7%	0	0.0%	36	3.6%
宜蘭縣	18	6.8%	16	5.8%	2	8.3%	0	0.0%	32	5.1%
花蓮縣	46	15.3%	30	9.5%	19	15.8%	3	300.0%	78	10.6%
台東縣	29	12.9%	45	24.6%	9	13.2%	2	10.5%	69	13.9%
總計	1456	10.5%	1322	11.8%	219	10.3%	43	2.0%	2617	8.9%

說明:各單位通報件數納入會議討論百分比=納入安全網討論件數/通報件次

表 4-5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且列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分析

單位	警政		醫療		社政		其它		合計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件次	百分比
基隆市	31	96.9%	36	87.8%	3	0.0%	6	85.7%	67	83.8%
台北市	171	98.3%	178	98.9%	31	100.0%	0	0.0%	298	77.4%
新北市	41	19.7%	68	34.3%	1	33.3%	0	0.0%	108	26.3%
桃園縣	188	68.9%	95	40.6%	26	74.3%	0	0.0%	300	55.1%
新竹市	24	92.3%	29	87.9%	7	100.0%	1	100.0%	43	64.2%
新竹縣	53	100.0%	52	92.9%	13	100.0%	15	100.0%	92	67.2%
苗栗縣	21	32.3%	13	24.5%	7	140.0%	0	0.0%	40	32.5%
台中市	197	91.6%	147	96.7%	28	100.0%	12	92.3%	326	79.9%
彰化縣	52	65.0%	51	70.8%	13	81.3%	0	0.0%	104	61.9%
南投縣	29	85.3%	16	80.0%	20	90.9%	0	0.0%	53	67.9%
雲林縣	23	20.5%	1	5.3%	3	0.0%	0	0.0%	27	20.6%
嘉義市	58	113.7%	24	104.3%	13	100.0%	0	0.0%	87	95.6%
嘉義縣	57	100.0%	39	95.1%	7	100.0%	1	100.0%	88	84.6%
台南市	66	97.1%	82	100.0%	1	100.0%	1	0.0%	147	97.4%
高雄市	337	100.0%	385	100.0%	8	100.0%	2	100.0%	732	100.0%
屏東縣	15	42.9%	15	44.1%	8	72.7%	0	0.0%	36	45.0%
宜蘭縣	18	51.4%	16	53.3%	2	66.7%	0	0.0%	32	51.6%
花蓮縣	46	100.0%	30	100.0%	19	95.0%	3	0.0%	78	80.4%
台東縣	29	56.9%	45	77.6%	9	64.3%	2	100.0%	69	55.2%
總計	1456	74.6%	1322	75.9%	219	92.4%	43	100.0%	2727	68.6%

說明:各單位評估為高危機案件納入安全網會議討論百分比=納入安全網討論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次

各縣市經初步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後，大都有一個複評機制存在，由社工或是警察家防官進一步蒐集資料或訪談當事人，研判是否須提至高危機網絡會議中討論。故表 4-5 呈現的是各縣市最後納入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中討論之件數，以及納入會議討論之案件數占原始初評為高危機個案之比例。

整體而言，經初步評估為高危機案件最後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為 68.6%，但各縣市間之差異很大，其中百分百完全納入討論之縣市僅有高雄市；而低於五成者之縣市有 4 個，分別是新北市（26.3%）、苗栗縣（32.5%）、雲林縣（20.6%）及屏東縣（45.0%），此顯示這四個縣市初評與複評之結果差距過大，應與初、複評之信度、複評判斷之標準以及操作之程序等面向有關。

此外，基隆市社政單位實施危險評估後認定為高危機案件為 0 案，因案件特殊性，納入會議討論案件為 3 件，因此，高危機案件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為 0%；雲林縣的情況與基隆市相同。台南市、花蓮縣「其它」單位評估高

危機案件為 0 案，納入會議討論的案件分別有 1 案和 3 案，因此，高危機案件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為 0%。

在苗栗縣的部份，社政單位實施危險評估後認定為高危機案件為 5 案，納入會議討論案件為 7 案，高危機案件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為 140%；在嘉義市亦有相同情況，警政、醫療實施危險評估後認定為高危機案件分別為 51 案和 23 案，實際納入會議討論案件有 58 案和 24 案，故高危機案件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分別為 113.7%和 104.3%。

第二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召開情形

一、召開會議與參加人員

在 100 年 5-10 月間，各縣市共計召開高危機網絡會議 142 次，其中以台北市與高雄市召開次數各為 30 次最高，而每月召開此項會議 1 次之縣市計有 11 個縣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之多，顯示此 11 個縣市仍以全區或是以部份區域試辦召開方式辦理，並未進行分區會議。

而在會議主持人方面，共計有 257 人次之主持人，其中以社政體系之主持人所占比例最高（42.4%）、其次為警政體系擔任主持人（41.2%）、再其次為外聘督導（7.8%）、醫療體系（5.4%）以及司法體系（3.1%）。另從縣市比較中可看出，有 14 個縣市之主持人採各體系輪替制，而有 5 個縣市則採固定制，包括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與花蓮縣；其中固定以警政體系擔任主持人有基隆市、雲林縣及花蓮縣；桃園縣及新竹市則固定以社政系人員擔任主持人。（以上皆詳如表 4-6）

100 年 5-10 月各縣市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人員共計有 6217 人次，出席單位含括各相關體系人員，其中以社政體系人員出席人次最多，有 3394 人次、占 54.6%，其次為警政體系有 1610 人次、占 25.9%，再其次為醫療體系人員 479 人次、占 7.7%。另教育體系出席者有 154 人次、檢察署出席者有 123 人次、法院體系出席者有 86 人次、移民單位出席者有 81 人次、以及外聘督導出席者有 208 人次。若以縣市比較來看，台北市及高雄市法院體系皆未派員參與會議，有 3 個縣市（桃園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檢察體系皆未派員參與會議。另亦有 2 個縣市（新北市、花蓮縣）教育體系皆未派員參加；而有移民體系人員參與會議者有 9 個縣市，最後苗栗縣皆無外聘督導參與會議。（以上皆詳如表 4-7）

表 4-6 各縣市擔任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召開次數與主持人之分析

單位	召開 會議 次數	會議主持人背景											
		警政		醫療		社政		司法		外聘督導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基隆市	6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台北市	30	36	73.5%	0	0.0%	13	26.5%	0	0.0%	0	0.0%	49	100.0%
新北市	18	6	33.3%	6	33.3%	6	33.3%	0	0.0%	0	0.0%	18	100.0%
桃園縣	18	0	0.0%	0	0.0%	18	100.0%	0	0.0%	0	0.0%	18	100.0%
新竹市	6	0	0.0%	0	0.0%	6	100.0%	0	0.0%	0	0.0%	6	100.0%
新竹縣	8	3	33.3%	1	11.1%	5	55.6%	0	0.0%	0	0.0%	9	100.0%
苗栗縣	6	2	33.3%	0	0.0%	4	66.7%	0	0.0%	0	0.0%	6	100.0%
台中市	24	7	25.0%	0	0.0%	14	50.0%	0	0.0%	7	25.0%	28	100.0%
彰化縣	11	5	45.5%	0	0.0%	6	54.5%	0	0.0%	0	0.0%	11	100.0%
南投縣	6	2	28.6%	2	28.6%	3	42.9%	0	0.0%	0	0.0%	7	100.0%
雲林縣	6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嘉義市	6	2	33.3%	2	33.3%	1	16.7%	1	16.7%	1	16.7%	6	100.0%
嘉義縣	6	1	16.7%	0	0.0%	5	83.3%	0	0.0%	0	0.0%	6	100.0%
台南市	9	3	13.0%	0	0.0%	8	34.8%	4	17.4%	8	34.8%	23	100.0%
高雄市	30	15	44.1%	1	2.9%	14	41.2%	0	0.0%	4	11.8%	34	100.0%
屏東縣	6	1	16.7%	0	0.0%	2	33.3%	3	50.0%	0	0.0%	6	100.0%
宜蘭縣	6	2	33.3%	2	33.3%	2	33.3%	0	0.0%	0	0.0%	6	100.0%
花蓮縣	6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台東縣	6	3	50.0%	0	0.0%	3	50.0%	0	0.0%	0	0.0%	6	100.0%
總計	142	106	41.2%	14	5.4%	110	42.8%	8	3.1%	20	7.8%	257	100.0%

說明:各單位擔任安全網會議主持人百分比=各單位擔任主持人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表 4-7 各縣市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人員分析

縣市	警政		醫療		社政		法院		檢察署		教育		移民		外聘督導		其它		合計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基隆市	36	24.5%	23	15.6%	65	44.2%	4	2.7%	11	7.5%	3	2.0%	0	0.0%	5	3.4%	0	0.0%	147
台北市	360	40.2%	83	9.3%	403	45.0%	0	0.0%	3	0.3%	1	0.1%	0	0.0%	43	4.8%	2	0.2%	895
新北市	89	24.8%	55	15.3%	184	51.3%	6	1.7%	6	1.7%	0	0.0%	0	0.0%	18	5.0%	1	0.3%	359
桃園縣	63	11.4%	31	5.6%	423	76.8%	3	0.5%	0	0.0%	12	2.2%	13	2.4%	6	1.1%	0	0.0%	551
新竹市	20	14.1%	8	5.6%	67	47.2%	5	3.5%	8	5.6%	6	4.2%	11	7.7%	8	5.6%	9	6.3%	142
新竹縣	89	29.6%	20	6.6%	152	50.5%	6	2.0%	7	2.3%	14	4.7%	7	2.3%	6	2.0%	0	0.0%	301
苗栗縣	27	19.9%	7	5.1%	86	63.2%	1	0.7%	3	2.2%	11	8.1%	0	0.0%	0	0.0%	1	0.7%	136
台中市	91	14.0%	26	4.0%	451	69.4%	6	0.9%	24	3.7%	25	3.8%	0	0.0%	17	2.6%	10	1.5%	650
彰化縣	176	40.5%	24	5.5%	180	41.4%	6	1.4%	16	3.7%	1	0.2%	6	1.4%	11	2.5%	14	3.2%	435
南投縣	61	32.1%	14	7.4%	84	44.2%	4	2.1%	5	2.6%	2	1.1%	2	1.1%	5	2.6%	13	6.8%	190
雲林縣	49	26.2%	22	11.8%	87	46.5%	8	4.3%	6	3.2%	6	3.2%	1	0.5%	4	2.1%	4	2.1%	187
嘉義市	20	17.2%	14	12.1%	62	53.4%	6	5.2%	0	0.0%	3	2.6%	0	0.0%	5	4.3%	6	5.2%	116
嘉義縣	42	22.5%	13	7.0%	105	56.1%	2	1.1%	0	0.0%	7	3.7%	10	5.3%	7	3.7%	1	0.5%	187
台南市	65	19.6%	34	10.3%	200	60.4%	9	2.7%	8	2.4%	9	2.7%	0	0.0%	6	1.8%	0	0.0%	331
高雄市	146	20.8%	36	5.1%	405	57.8%	0	0.0%	5	0.7%	30	4.3%	25	3.6%	48	6.8%	6	0.9%	701
屏東縣	48	24.4%	12	6.1%	111	56.3%	6	3.0%	5	2.5%	5	2.5%	0	0.0%	4	2.0%	6	3.0%	197
宜蘭縣	37	19.8%	28	15.0%	101	54.0%	6	3.2%	5	2.7%	4	2.1%	0	0.0%	5	2.7%	1	0.5%	187
花蓮縣	65	38.5%	16	9.5%	70	41.4%	5	3.0%	5	3.0%	0	0.0%	0	0.0%	6	3.6%	2	1.2%	169
台東縣	126	37.5%	13	3.9%	158	47.0%	3	0.9%	6	1.8%	15	4.5%	6	1.8%	4	1.2%	3	0.9%	336
總計	1610	25.9%	479	7.7%	3394	54.6%	86	1.4%	123	2.0%	154	2.5%	81	1.3%	208	3.3%	79	1.3%	6217

說明:各單位出席安全網會議百分比=各單位出席人次數/總出席人次數

二、會議討論案件

各縣市 100 年 5-10 月於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案件共計有 5153 件次，其中屬於新案者有 2139 件、約占四成（41.5%），屬於舊案者有 2416 件、約占五成（46.9%），而屬於報告案者有 521 件、占一成（10.1%）。但各縣市之情況互有差異，其中高雄市報告案所占比例接近三分之一，顯示其運作模式有特殊之處；另基隆市、新北市與苗栗縣舊案所占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顯示其在這段期間案件列管比例較低。（以上皆詳如表 4-8）

表 4-8 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案件分析

縣市	新案		舊案		報告案		其它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基隆市	71	67.0%	34	32.1%	1	0.9%	0	0.0%	106	100.0%
台北市	301	56.2%	233	43.5%	0	0.0%	2	0.4%	536	100.0%
新北市	123	69.9%	52	29.5%	1	0.6%	0	0.0%	176	100.0%
桃園縣	272	41.2%	386	58.5%	0	0.0%	2	0.3%	660	100.0%
新竹市	35	30.2%	65	56.0%	16	13.8%	0	0.0%	116	100.0%
新竹縣	91	48.4%	89	47.3%	0	0.0%	8	4.3%	188	100.0%
苗栗縣	42	64.6%	21	32.3%	2	3.1%	0	0.0%	65	100.0%
台中市	326	54.1%	272	45.1%	1	0.2%	4	0.7%	603	100.0%
彰化縣	73	38.4%	79	41.6%	33	17.4%	5	2.6%	190	100.0%
南投縣	51	50.0%	49	48.0%	0	0.0%	2	2.0%	102	100.0%
雲林縣	33	30.0%	77	70.0%	0	0.0%	0	0.0%	110	100.0%
嘉義市	105	36.6%	158	55.1%	2	0.7%	22	7.7%	287	100.0%
嘉義縣	67	52.3%	44	34.4%	17	13.3%	0	0.0%	128	100.0%
台南市	92	37.2%	123	49.8%	32	13.0%	0	0.0%	247	100.0%
高雄市	230	22.7%	398	39.2%	386	38.0%	1	0.1%	1015	100.0%
屏東縣	36	33.6%	50	46.7%	21	19.6%	0	0.0%	107	100.0%
宜蘭縣	27	31.4%	58	67.4%	0	0.0%	1	1.2%	86	100.0%
花蓮縣	78	33.5%	155	66.5%	0	0.0%	0	0.0%	233	100.0%
台東縣	83	39.5%	84	40.0%	8	3.8%	4	1.9%	210	100.0%
合計	2136	41.4%	2427	47.0%	520	10.1%	51	1.0%	5165	100.0%

說明:安全網會議討論新案/舊案/報告案百分比=各類型件數/總討論件數

另在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案件中，被害人以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之被害人為最多數，有 4891 人次、占 90.2%，其次為兒童少年有 315 人次、占 5.8%，再其次為其他親屬有 215 人次、占 4.0%。而討論案件中，婚暴併兒保之成案案件有 201 件，占全部討論案件之 10.3%；婚暴併其他親屬暴力成案案件有 57 件，占全部討論案件之 2.9%。

而由各縣市之分析中亦可知，全部縣市所討論之案件皆以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為主，而其中有 15 個縣市亦會討論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與其他親屬受虐案件；但另外 4 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在會議中所討論的案件皆為親密伴侶受暴案件。（以上皆詳如表 4-9）

表 4-9 被害人身分關係及親密伴侶暴力合併其他家庭暴力案件分析

縣 市	被害人身分關係								親密伴侶暴力合併其他家庭暴力案件							
	親密伴侶		兒童少年		親屬		合計		婚暴併兒保(知悉)		婚暴併兒保(成案)		婚暴併其它親屬(知悉)		婚暴併其它親屬(成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基隆市	93	96.9%	0	0.0%	3	3.1%	96	100.0%	1	2.3%	4	9.3%	0	0.0%	2	4.7%
台北市	536	100.0%	0	0.0%	0	0.0%	536	100.0%	17	7.9%	13	6.1%	1	0.5%	1	0.5%
新北市	176	100.0%	0	0.0%	0	0.0%	176	100.0%	5	5.7%	17	19.3%	0	0.0%	0	0.0%
桃園縣	610	87.8%	57	8.2%	28	4.0%	695	100.0%	22	11.4%	25	13.0%	5	2.6%	7	3.6%
新竹市	98	57.0%	62	36.0%	12	7.0%	172	100.0%	3	7.0%	13	30.2%	0	0.0%	0	0.0%
新竹縣	186	93.0%	11	5.5%	3	1.5%	200	100.0%	6	7.8%	4	5.2%	1	1.3%	1	1.3%
苗栗縣	61	93.8%	0	0.0%	4	6.2%	65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台中市	578	95.9%	0	0.0%	25	4.1%	603	100.0%	20	8.8%	20	8.8%	2	0.9%	2	0.9%
彰化縣	189	77.1%	42	17.1%	14	5.7%	245	100.0%	5	5.2%	16	16.7%	5	5.2%	6	6.3%
南投縣	101	87.1%	15	12.9%	0	0.0%	116	100.0%	9	11.0%	5	6.1%	1	1.2%	1	1.2%
雲林縣	99	88.4%	1	0.9%	12	10.7%	112	100.0%	0	0.0%	0	0.0%	9	11.7%	19	24.7%
嘉義市	239	83.6%	1	0.3%	46	16.1%	286	100.0%	7	5.0%	9	6.5%	12	8.6%	5	3.6%
嘉義縣	125	90.6%	6	4.3%	7	5.1%	138	100.0%	0	0.0%	10	15.9%	0	0.0%	1	1.6%
台南市	244	98.8%	0	0.0%	3	1.2%	247	100.0%	0	0.0%	2	3.2%	0	0.0%	1	1.6%
高雄市	970	86.3%	108	9.6%	46	4.1%	1124	100.0%	27	9.6%	35	12.5%	5	1.8%	7	2.5%
屏東縣	107	93.9%	3	2.6%	4	3.5%	114	100.0%	0	0.0%	1	2.6%	0	0.0%	0	0.0%
宜蘭縣	86	100.0%	0	0.0%	0	0.0%	86	100.0%	0	0.0%	5	10.9%	0	0.0%	2	4.3%
花蓮縣	233	100.0%	0	0.0%	0	0.0%	233	100.0%	0	0.0%	10	16.4%	0	0.0%	0	0.0%
台東縣	160	90.4%	9	5.1%	8	4.5%	177	100.0%	0	0.0%	12	15.8%	2	2.6%	2	2.6%
總計	4891	90.2%	315	5.8%	215	4.0%	5421	100.0%	122	6.3%	201	10.3%	43	2.2%	57	2.9%

說明:被害人為親密伴侶/兒童少年/親屬暴力百分比=各類型案件人次/被害人總數

婚暴併兒保、併其它親屬暴力案件百分比=各類型案件件數/新案件數

三、高危機案件加害人特性分析

在各縣市填報之月報表中，特別臚列了加害人是否有違反保護令、精神疾病、吸毒、酗酒、自殺及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相關統計資料，此乃為了解加害人之特性資料以及明瞭所需結合之資源。表 10 呈現了各縣市於 100 年 5-10 月間討論案件加害人具有上述各項特性之狀況，其中有 41.4% 的加害人有酗酒之習性、各有 7.1% 的加害人屬精神疾病確診及疑似精神疾病情形。另加害人有自殺情形者占 6.7%、有吸毒情形者占 6.3%、有違反保護令情形者占 5.0%、以及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者占 4.6%。

另各縣市之狀況亦有所差異，其中在加害人酗酒方面，苗栗縣（53.9%）及花蓮縣（63.9%）之比例皆超過六成；在加害人患有精神疾病方面，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市之比例亦超過一成。在加害人自殺情形方面，桃園縣（20.7%）之比例偏高。（以上皆詳如表 4-10）

表 4-10 每月新增列管案件加害人特性分析

縣 市	違反保護 令		精神疾病				吸毒		酗酒		自殺		加害人處遇 計畫	
			疑似		確診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基隆市	1	2.3%	4	9.3%	3	7.0%	2	4.7%	15	34.9%	0	0.0%	11	25.6%
台北市	17	7.9%	27	12.6%	24	11.2%	22	10.3%	73	34.1%	14	6.5%	5	2.3%
新北市	0	0.0%	4	4.5%	8	9.1%	10	11.4%	44	50.0%	0	0.0%	0	0.0%
桃園縣	10	5.2%	9	4.7%	7	3.6%	11	5.7%	54	28.0%	40	20.7%	3	1.6%
新竹市	1	2.3%	0	0.0%	4	9.3%	1	2.3%	21	48.8%	0	0.0%	0	0.0%
新竹縣	7	9.1%	0	0.0%	3	3.9%	2	2.6%	46	59.7%	6	7.8%	1	1.3%
苗栗縣	3	7.9%	3	7.9%	1	2.6%	2	5.3%	23	60.5%	3	7.9%	3	7.9%
台中市	5	2.2%	23	10.1%	6	2.6%	13	5.7%	123	53.9%	8	3.5%	6	2.6%
彰化縣	10	10.4%	10	10.4%	5	5.2%	1	1.0%	27	28.1%	7	7.3%	4	4.2%
南投縣	2	2.4%	6	7.3%	5	6.1%	6	7.3%	38	46.3%	7	8.5%	2	2.4%
雲林縣	0	0.0%	2	2.6%	5	6.5%	7	9.1%	5	6.5%	7	9.1%	23	29.9%
嘉義市	6	4.3%	14	10.1%	8	5.8%	7	5.0%	50	36.0%	15	10.8%	6	4.3%
嘉義縣	3	4.8%	4	6.3%	6	9.5%	6	9.5%	25	39.7%	2	3.2%	6	9.5%
台南市	3	4.8%	7	11.1%	9	14.3%	3	4.8%	35	55.6%	3	4.8%	0	0.0%
高雄市	15	5.3%	18	6.4%	31	11.0%	19	6.8%	110	39.1%	8	2.8%	6	2.1%
屏東縣	1	2.6%	5	12.8%	3	7.7%	3	7.7%	17	43.6%	0	0.0%	9	23.1%
宜蘭縣	5	10.9%	1	2.2%	5	10.9%	1	2.2%	21	45.7%	4	8.7%	2	4.3%
花蓮縣	4	6.6%	0	0.0%	3	4.9%	0	0.0%	39	63.9%	5	8.2%	0	0.0%
台東縣	5	6.6%	2	2.6%	2	2.6%	6	7.9%	41	53.9%	1	1.3%	3	3.9%
總計	98	5.0%	139	7.1%	138	7.1%	122	6.3%	807	41.4%	130	6.7%	90	4.6%

說明:本月新增列管案件加害人特性分析百分比=各類加害人特性 / 新案件數

第三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結果分析

一、列管與解除列管情形

各縣市於 100 年 5-10 月之討論案件中，繼續列管者占 49.8%、解除列管者占 50.4%；而解除列管案件中，討論 1 次即解除列管者占 47.2%、討論 2 次後解除列管者占 27.8%、討論 3 次後解除列管者占 15.1%、討論 4 次後解除列管者占 5.9%、討論 5 次者占 2.4%、以及討論 6 次及以上者占 2.6%。此顯示七成的案件於討論 2 次後即解除列管，需要討論 3 次以上的案件所占比例將近 3 成(26.0%)。而各縣市間亦存有差異，其中新北市討論之案件中解除列管之比例最高(69.7%)，且討論次數為 1 次者超過七成(71.3%)，高雄市次之(67.0%)；另新竹市(16.2%)及雲林縣(13.3%)討論 4 次以上者所占比例亦較其他縣市為高。(以上皆詳如表 4-11)

二、案件處理結果

在月報表中亦請各縣市填列討論案件之整體結果與特殊結果，整體結果指的是被害人是否有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以及被害人之危險狀況是否降低？而特殊結果特別強調的是加害人是否有司法權之強制介入，包括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是否遭逮捕或拘提？以及是否遭羈押？等三個部分。

首先在整體結果方面，就全部縣市而言，被害人於高危機網絡會議列管期間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之發生比例為 4.2%，但存有縣市之差異。其中雲林縣(19.0%)最高，嘉義縣次之(10.9%)，二縣市之比例皆高於一成；而新竹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三縣市之比例為 0，顯示該三縣市列管案件之被害人均無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情形發生。

在被害人之危險狀況是否有降低之情形方面，資料顯示接近九成(88.7%)的案件被害人危險狀況有降低；且新竹市被害人危險狀況降低達 100%。

另在特殊結果上，列管中案件加害人遭警察機關函/移送者有 150 人(4.6%)、遭警察機關拘提或逮捕者有 47 人(1.4%)、以及遭羈押者有 29 人(占 0.9%)。就各縣市進行比較中亦發現，其中花蓮縣函/移送加害人次最多(14 人)；警察逮捕與拘提加害人數亦以花蓮縣(7 人)最多；而加害人遭羈押者以台中市之 9 人最多。(以上均詳如表 4-12)

表 4-11 各縣市討論案件列管與解除列管件數之分析

縣 市	討論結果				解除列管討論次數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以上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基隆市	34	32.4%	71	67.6%	39	54.9%	29	40.8%	3	4.2%	0	0.0%	0	0.0%	0	0.0%
台北市	232	43.3%	304	56.7%	160	52.6%	84	27.6%	38	12.5%	18	5.9%	3	1.0%	1	0.3%
新北市	53	30.3%	122	69.7%	87	71.3%	17	13.9%	13	10.7%	1	0.8%	3	2.5%	1	0.8%
桃園縣	372	56.4%	288	43.6%	70	24.3%	101	35.1%	73	25.3%	20	6.9%	12	4.2%	12	4.2%
新竹市	65	63.7%	37	36.3%	4	10.8%	16	43.2%	9	24.3%	6	16.2%	0	0.0%	2	5.4%
新竹縣	102	54.3%	86	45.7%	32	37.2%	48	55.8%	12	14.0%	7	8.1%	2	2.3%	3	3.5%
苗栗縣	24	38.1%	39	61.9%	23	59.0%	13	33.3%	1	2.6%	0	0.0%	0	0.0%	2	5.1%
台中市	301	49.9%	302	50.1%	165	54.6%	80	26.5%	31	10.3%	13	4.3%	8	2.6%	5	1.7%
彰化縣	86	45.3%	104	54.7%	57	54.8%	31	29.8%	10	9.6%	4	3.8%	1	1.0%	1	1.0%
南投縣	53	57.6%	49	53.3%	15	30.6%	25	51.0%	7	14.3%	2	4.1%	0	0.0%	0	0.0%
雲林縣	80	72.7%	30	27.3%	3	10.0%	9	30.0%	14	46.7%	4	13.3%	4	13.3%	6	20.0%
嘉義市	181	63.3%	105	36.7%	25	23.8%	36	34.3%	27	25.7%	7	6.7%	7	6.7%	3	2.9%
嘉義縣	46	36.5%	80	63.5%	37	46.3%	29	36.3%	12	15.0%	2	2.5%	0	0.0%	0	0.0%
台南市	139	56.3%	108	43.7%	35	32.4%	32	29.6%	31	28.7%	7	6.5%	2	1.9%	1	0.9%
高雄市	436	43.0%	579	57.0%	388	67.0%	75	13.0%	58	10.0%	34	5.9%	10	1.7%	14	2.4%
屏東縣	52	60.5%	34	39.5%	9	26.5%	15	44.1%	5	14.7%	3	8.8%	0	0.0%	2	5.9%
宜蘭縣	54	61.4%	32	36.4%	13	40.6%	9	28.1%	6	18.8%	1	3.1%	1	3.1%	2	6.3%
花蓮縣	134	57.5%	99	42.5%	15	15.2%	31	31.3%	22	22.2%	13	13.1%	7	7.1%	11	11.1%
台東縣	82	48.0%	89	52.0%	31	34.8%	32	36.0%	15	16.9%	9	10.1%	1	1.1%	1	1.1%
總計	2526	49.8%	2558	50.4%	1208	47.2%	712	27.8%	387	15.1%	151	5.9%	61	2.4%	67	2.6%

說明:討論結果(繼續列管)百分比=繼續列管件數/總討論件數

討論結果(解除列管)百分比=解除列管件數/總討論件數

解除列管討論次數百分比=各討論次數件數/解除列管件數

表 4-12 各縣市討論案件結果分析

縣市	列管中被害人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		列管中警察函/移送		列管中警察逮捕、拘提加害人		列管中加害人遭羈押		列管案件被害人危險狀況有降低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基隆市	1	4.0%	0	0.0%	0	0.0%	1	4.0%	23	92.0%
台北市	24	6.6%	33	9.0%	8	2.2%	1	0.3%	300	82.0%
新北市	5	4.9%	0	0.0%	0	0.0%	0	0.0%	98	95.1%
桃園縣	13	2.7%	16	3.3%	0	0.0%	8	1.6%	453	92.4%
新竹市	0	0.0%	0	0.0%	0	0.0%	0	0.0%	62	100.0%
新竹縣	3	1.5%	13	6.5%	2	1.0%	0	0.0%	182	91.0%
苗栗縣	2	4.3%	3	6.4%	2	4.3%	1	2.1%	39	83.0%
台中市	20	7.8%	9	3.5%	2	0.8%	9	3.5%	216	84.4%
彰化縣	8	4.1%	4	2.1%	3	1.6%	4	2.1%	174	90.2%
南投縣	2	2.4%	1	1.2%	1	1.2%	0	0.0%	81	95.3
雲林縣	8	19.0%	3	7.1%	1	2.4%	0	0.0%	30	71.4%
嘉義市	16	9.1%	19	10.8%	10	5.7%	0	0.0%	131	74.4%
嘉義縣	10	10.9%	2	2.2%	3	3.3%	0	0.0%	77	83.7%
台南市	5	4.5%	2	1.8%	0	0.0%	0	0.0%	104	93.7%
高雄市	16	2.4%	25	3.7%	8	1.2%	2	0.3%	617	92.4%
屏東縣	0	0.0%	1	2.1%	0	0.0%	0	0.0%	47	97.9%
宜蘭縣	2	3.4%	5	8.6%	0	0.0%	0	0.0%	51	87.9%
花蓮縣	0	0.0%	14	13.2%	7	6.6%	3	2.8%	82	77.4%
台東縣	2	1.4%	0	0.0%	0	0.0%	0	0.0%	142	98.6%
總計	137	4.2%	150	4.6%	47	1.4%	29	0.9%	2909	88.9%

說明:本月討論案件結果百分比=各案件討論結果類別/納入會議討論案件的總件數

第四節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模式分析

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可以歸納出，各地方政府因著本身既有的家暴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各網絡單位主事者的意向、鄰近縣市的作法，以及個別網絡單位成員的專長與興趣，乃至於其他相關方案（如性侵害整合性服務團隊）關聯性，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家暴安全防護網操作模式。事實上，這些做法並非一成不變，各縣市經常性地依實際狀況與需要調整；但不論如何，這些運作方式，從參與的成員、主持者、開會場地，到進入安全網討論的個案類型與篩選標準，雖未必是各地方政府完全滿意的最佳模式，至少是在現實條件許可下演化出來可操作的最適模式。

以下以家暴安全防護網操作流程為架構，歸納各地方政府發展出來的不同階段的不同操作模式，先做概括性的分類，再聚焦於事關安全網機制運轉的主持與院檢參與深入分析。

一、概括分析

（一）發掘個案

1. 提案單位：

儘管安全網會議是以被害人的「安全」議題為核心的網絡行動，但目前台灣絕大多數的縣市在安全網會議中所討論的個案，多是由社政部門針對各防治網絡通報進來的「高危機個案」，經複判及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討論綜合研判之後決定是否提到安全網會議中討論，據了解非 TIPVDA 大於 8 分的個案，社工雖有裁量空間，但為避免增加工作量多半傾向不主動提案，也有縣市表示社工主動提案意願有在提升當中。少數縣市網絡成員，如：衛政、警政也會主動提案，據訪談了解是醫療機構擔憂個案的安全所致。

2. 篩選個案

在危險評估工具方面，雖然內政部家暴委員會已函頒自 99 年 8 月起，一律使用 TIPVDA 量表做為評估被害人危險性的工具，但部分縣市認為該量表僅適用於親密伴侶暴力，仍合併使用 DA 量表，相互對照參考。惟自 100 年 7 月起，

警政啟用「線上通報」，網上只有 TIPVDA 量表，這種工具雙軌制應會漸漸減少。

在列管個案的選取方面，為使會議更具效率性與精準度，多數的縣市都已發展出一個「多元篩選機制」—結合工具、專業判斷與集思廣益做最後決定。本研究訪談顯示，所有的縣市都是以 TIPVDA 量表 8 分(含)以上做為認定高危機個案的界分點，但考量工具的特質(問「曾經」有的暴力行為)、被害人本身及在報案現場的狀況之不同(「被害人會想『我如果不把事情說得嚴重一點，你們不會先處理』」、「有的個案當下情緒很強烈」)，以及個案多寡(「個案太多開不完」)的因素下，在這個標準之外，還會有各種不同的「附加條件」，做為是否提案的依據。

實務現場有「高危機、低意識」的被害人，傾向高危機、低分數；但也有部分被害人因正處情緒高張當下，或是為得到防治網絡成員的關注，而有低危機、高得分的狀況發生。為提高安全網列管個案的敏銳度，經綜整發現，幾乎所有的縣市都會將 TIPVDA 分數低於 8 分，但有：(1)一定時間(如三個月或半年)內重複通報；(2)懷孕期間受暴；(3)加害人違反保護令；(4)被害人遭受致命口頭威脅、致命傷害行為及以致命工具威脅；(5)被害人資源與外部支援嚴重不足；(6)加害人精神疾病、酗酒用藥等狀況，經一線人員及其督導長官評估認定高危機，需提到安全網會議中討論之案件也納入。

「會前會」是前述工具與個別專業人員的判斷之外的第三重機制。部分縣市，如：台南市、宜蘭縣、台東縣、雲林縣等，在安全網會議前先行召開評估會議，確認應列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案件。但也有些縣市是以非正式會議的討論，如：社工相互間、社工與督導間、承辦人與婦幼隊、承辦人電詢通報單位等方式來決定是否提到安全網會議討論。

3. 個案類型

儘管親密伴侶暴力只是家庭暴力中的一種，但由於多數高危機個案發生在親密關係之間，兼以各縣市內部分工之差異，因此，本研究訪談中顯示，絕大多數縣市進入安全網討論的個案都是以親密伴侶暴力及衍生之問題(如：婦保併兒保案)為主。然而，也有部分縣市，如：宜蘭縣、台東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也將老人虐待、手足間暴力等其他親屬間暴力個案納入安全網的討論之列。

(二) 召開會議

1. 實施區域

各地方政府啟動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先後有別、幅員大小有異，在人力充裕性的考量下，在實施區域的選擇上，大致可歸納成三大模式：一是較常見的「一次到位模式」，即一開始就實施於整個縣市轄區。二是「全區選樣模式」，如：新北市，先將全縣 29 區分成三大區，再從中選出重點區域實施。三是「實驗區模式」，如：南投縣、新竹縣、原台中縣，選取數個鄉鎮做為第一階段的實施地區，俟操作流暢、模式建立後再漸進擴及全縣。

另一種與實施區域有關的模式區隔稱之為「全區會議」和「分區會議」，前者是指一個地方政府集中所有個案定期開一次會；後者則是指將一地方政府管轄地區分成若干小區，分別進行安全網會議，等於一個月要分區開多次安全網會議。「分區會議」的好處在於：(1)在地化：縮小範圍，集合在地的防治網絡單位，可更貼近當地的文化民情與資源狀況，也可讓防治網絡成員有更緊密的互動，培養默契有助協力合作。(2)精緻化：分區之後有兩種可能的結果，一是討論的案量可望因分區而下降，在較小的時間壓力下，網絡成員可以花在每一個個案上討論的時間較為寬裕。二是相對於全區模式，分區模式討論案量的壓力較低，進案門檻可以下降，可以拉大保護的範圍。此一模式有助於網絡更深入地討論，以及更精緻地提供高危機個案服務。儘管有這些好處，不可否認，分區執行等於動員的人力更多，家防中心的綜規組需要裝備更具效率的行政管理能力才足以因應，截至目前，如前述表 4-6 所示，計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八個地方政府採取分區模式。全區模式則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

2. 與會網絡單位與人員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的原型是多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重點在防治網絡齊聚一堂，分享資訊協力合作，以維護個案安全為最高原則與首要目的。因此，凡是與該高危機案件相關的專業人員都能到場，應是最理想的狀況(「該來的都有來」(SN)。目前在台灣的實務運作上，就參與者來說可大分為「基本成員」及「特邀人員」兩種。「特邀人員」是指依特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面向，邀集相關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與會，不同於「基本成員」，由於是單次式的參與，他(她)們對安全網的精神與目的，以及其他與會的成員都不盡熟悉，在會議中主要的任務在提

供與該個案相關的資訊，或聽取各與會者的建議。相對地，「基本成員」構成安全網的重要骨架，網絡單位參與成為安全網的固定班底，除代表本身的業務與權責和被害人的安全維護關係密切，也反映該機關(構)一定程度的認同與承諾。

歸納目前各地方政府的運作又可在「基本成員」類屬下再大分為「全員模式」與「部分模式」兩種。研究者將前者設定為警政、社政、醫療、教育、檢察署及法院等六個網絡單位，每次安全網會議均有指派相關人員參與者稱之。「部分模式」則是指這六個網絡單位非每次安全網會議均有指派相關人員參與者稱之，由於這一類型多半是以警政與社政為主要成員，又可稱之為「警社模式」。社政與警政可說是目前台灣推動安全網會議的主幹，每次會議都出動可觀的人力參與；但相較之下，教育部分、法院和地檢署的參與人數與深淺，各縣市間呈現相當的落差。有關司法部門在安全網會議中的角色與網絡對他們的期待，後文將有更深入的分析。

教育行政做為家暴防治網絡成員之一，在安全網當中被期待主動通報個案、關注曝露於家暴事件中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與人身安全、保障其受教就學權益，以及提供學校知悉的、對維護個案及其子女安全而言重要的資訊，如：受照顧狀況、有無異常缺課或請假、家屬有無不尋常舉動等。從本研究的訪談、參與觀察以及前述表 7 顯示，大多數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是由學管科承辦人代表出席安全網會議，惟新北市、彰化縣兩地方政府完全沒有教育行政及教育現場的工作者參與安全網，有部分縣市教育行政雖列名安全網，但學管處承辦人經常請假或提早退席。然而，也有部分縣市，如：新竹市、原台中市、苗栗縣等，代表教育行政體系來與會的本身就是社工背景，對於和社政之間的溝通頗有助益。比較特別的是高雄市動員到教育局的「家庭教育中心」，由主任及輔導員代表來參與。除此而外，大部分的地方政府採取「特邀模式」，針對個別個案之需求，發文邀請或透過教育局安排與案情直接相關的學校輔導主任或級任老師前來與會。

有鑑於提供驗傷診斷及醫療服務(包括精神疾患診治)、進行責任通報、保障被害人的就醫安全、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自殺防治、社區精神治療等，都是衛生行政部門的法定職掌及醫事服務機構的任務，因此，衛生醫療部門在家暴安全網中被期待提供有關相對人診斷相關資料(如就醫病歷、是否為毒品、精神疾病及自殺列管個案等)、報告加害人參加處遇計畫的狀況、了解精神疾患強制就醫流程之網絡配合機制、協調自殺防治中心關懷追輔、調查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處理

進度情況、給予相對人正確用藥之追蹤輔導、連結強制社區精神治療、提供被害人驗傷診斷，及協助轉介社區關懷資源及協調完成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

就參與人員來說，除衛生局業管科承辦人之外，來到安全網會議的還包括：個案的主責精神科醫師、自殺防治關懷員、處遇單位醫務社工、通報醫院的醫務社工、公共衛生護士、心理衛生中心代表、健康服務中心代表等。部分縣市窗口表示，加害人處遇的專業人員雖可以提供有關加害人狀況的直接且深入的資訊，但在實務運作上，他們未必會來參加安全網會議，主要原因是「對不上話」。由於有些個案進入安全網會議列管時，保護令尚未核下來，也就未進入處遇計畫階段。經常是解除列管後，才開始加害人處遇，因此除非加害人在處遇期間再度違反保護令發生嚴重暴力事件，被害人再度被列管才需要邀請處遇計畫前來與會。

從訪談中可觀察到，各地方政府衛政部門對安全網會議大多抱持「配合辦理」的基調，在安全網的實質參與和貢獻則因人而異，存在極大落差。部分縣市衛政窗口的高參與、高專業、高配合度，適時提供重要資訊與資源，得到安全網承辦人的高度肯定。但相對地，也有若干縣市對於衛政主管認同感不足、承辦人不參加訓練、態度消極推託、處遇人員不來，由承辦人代為報告或是通報的醫護人員不來，派醫務社工代為報告，導致資訊片斷間接等不盡理想的運作方式，嚴重影響網絡的合作成效，多所抱怨。

二、聚焦分析

(一) 會議的主持

1. 「固定模式」與「輪替模式」

成為安全網會議的基本成員並全程與會是一種認同與承諾，擔任主持工作則是一種更高層次的承諾與認同。分析現行各地方政府家暴安全防護網會議的運作，主持任務可大分為「固定」與「輪替」兩種模式。前者是指每次會議都是由同一個防治網絡單位來擔任主持工作，後者則是指主持任務由防治網絡成員輪流擔任。採取哪一種制度與在地的傳統、網絡間的互動關係、與其他方案(如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間的分工、安全網會議的階段性，以及鄰近縣市做法有關，只要獲得彼此的同意，縣市政府隨時都可以更動，例如：台東縣、新竹市、嘉義市由網

絡輪替制取代原來的外督主持，屏東縣由庭長固定主持制轉換成網絡輪替制。

在「固定模式」之下，由警政來主持的有雲林縣、基隆市和花蓮縣；由社政主持的有桃園縣及新竹市；庭長主持的包括屏東縣(100年7月之前)，以及雲林縣(與婦幼隊組長共同主持，庭長負責開場和結語)；彰化縣則是分成南北兩區，警政負責北區的主持，社政負責南區的主持任務。採「輪替模式」的縣市又可依參加輪流的網絡單位數目不同再區分為「大輪替」與「小輪替」兩種方式，由警政和社政輪流主持的較為普遍，計有：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等；屏東縣自100年7月起在庭長主持之外，加入警政與社政一起輪流；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則是由警政、社政、衛政三個單位輪流主持；嘉義市的輪流規模最大，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外聘督導及司法都一起參加主持行列。(請參表4-13)

表 4-13 會議主持模式---依機關區分

模式	主持機關	縣市
固定模式	警政	雲林縣、基隆市、花蓮縣
	社政	桃園縣、新竹市
	庭長	屏東縣(100.07前)、雲林縣
	分區	彰化縣(北區警政/南區社政)
輪替模式	警政/社政	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
	警政/社政/庭長	屏東縣
	警政/社政/衛政	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
	警政/社政/外督	台中市
	警政/社政/司法/外督	台南市
	警政/社政/衛政/外督	高雄市
	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外督	嘉義市
	外督參與主持	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司法參與主持	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

2. 分析

會議主持者的任務在按照議程，遵行議事規則，維持會場秩序，主導會議順暢進行，達成會議之目標，一位適切、適任的會議主持人對網絡間的協力合作具有關鍵的重要性。承辦人在訪談中幾乎一致地認為，由不同的網絡單位來擔任主

持人，會有不同的思維、風格與方向，也會帶入不同的資源。主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等同於具有一定的主導性，對於會議之進行、共識之達成，以及決議之落實程度，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本研究以是否擔任會議主持人將現有各縣市的運作模式區分為「庭長領導模式」、「警政主導模式」、「委外單位參與主持模式」、「警政/社政聯合模式」及「網絡動員模式」等五類（請參表 4-14），茲分析各種模式的操作方式及可能利弊如下：

(1) 庭長領導模式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採「庭長領導模式」的有屏東縣與雲林縣，庭長不僅出席安全網會議，更擔起主持的任務，不同的是，雲林縣的庭長只負責開場與結論，中間的議程由婦幼隊組長主持。在法界普遍認定參加安全網會議會影響司法人員之「獨立審判」，以及法官案件負荷過重不克出席的現實下，庭長願意出任主席可說很少見，也十分難能可貴。歸納訪談資料，由庭長擔任會議主席的正面效益包括以下幾項：

A. 可獲得較多的司法資源

由於庭長本身就在會場聽取各網絡單位以專家身份，依手上掌握的資訊，相互交流並綜合研判，對個案會有更多維立體的了解。其次，庭長也會將相關的資訊，帶回地院適度地提供給法官，或在高危機個案卷宗上加註或「掛紅牌」，供法官們裁判之參酌。第三，庭長在充分了解加害人處遇的運作方式，及對保障被害人安全之重要性之後，也會「適度」轉知家事庭其他法官，必要時應儘量裁「命加害人接受處遇」或是「簡易型處遇計畫」。第四，庭長會在會議上提供法律見解及法院資源相關資訊，讓社工更了解可運用之資源。

比較長與法官來參加會議的主要差別，在於層級權威之不同，安全網運作可獲得的司法力量支持也有所不同。法官雖然也可以提供法律見解、將資訊帶回去給其他法官，但限於職位，凡是安全網會議決議需要法院提供協助者，來出席的法官還是要帶回去報告並請示庭長，較為間接也會有變數。訪談發現受訪者的實務經驗顯示，庭長不僅當下即可做決定，縮短行政流程與時間，帶回去轉知其他法官的效力也比較強。

B. 顯著提高警政配合度

社政承辦人觀察到，由庭長主持，在安全網會議中所做的結論比較具有權威

性，警政系統的落實度也比較高，有助於安全網發揮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功能(「以上對下，警政的配合度比較好」(SH)、「比較使得上力」(SH))。

C. 有助於和檢察署間的協力合作

庭長不只是在安全網會議中擔任主席，也會將相關的資訊帶到院檢協調會議中相互交流，並尋求協力。

(2) 警政主導模式及警政/社政聯合模式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固定由警政系統擔任安全網會議主持人的有基隆市、雲林縣與花蓮縣，除了桃園縣、新竹市之外，各地方政府的警政部門都有和其他網絡單位輪流擔任主持人。歸納訪談所得資訊，警政主導或參與主持的正面效益如下：

A. 更能展現人身安全保護專業

由於安全網的主要任務在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而這正是警察的專業所在，由警政來擔任會議主持人，在領導思考及裁示處遇方向時，更能切中重點(「比較能看到警察該做什麼」(SD))，當下裁示警察提供協助的方式、幅度，直接有助於安全維護。

B. 提升警政參與的質與量

訪談中不同的受訪者使用了像是「更有參與感」(SE, SG)、「會比較審慎」(SC)、「更具決策力」(SG)、「執行力更好」(SG)、「比較認真」(SD, SN)、「比較願意承擔」(SE, SG)、「有比較重視這個會議」(SF)、「很緊張、有卡要緊」(SN)、「配合度比較高」(SH)、「會比較主動去追」(SC)、「比較勤勞去看」(SD)、「輪到他們主持的那次，警察就明顯地特別主動」(SE)、「就很幫忙、很投入」(SK)、「以前是『為什麼要幫你做這個』，慢慢變成『這是我們該做的事』」(SQ)等語言來形容她們明顯感受到警政參與主持，確實不同於過去「配合」的心態，長期積累下來，也可以看到警察在家暴防治知能上的提升。

C. 更具權威性

多數縣市是由警政主管層級(局長、分局偵查隊長、婦幼隊隊長、組長等)來主持，在講究層級權威的警察系統來說，具有一定的命令下達效果(「一聲令下，警察比較會聽」(SS))，員警的積極度和會議決議的落實執行度有明顯的提高。

(3) 委外單位參與主持模式

幾乎每一個縣市政府的家暴安全網都有將民間團體列為參與會議的成員，並依案情之需要邀請，例如：相對人輔導方案、婚暴追蹤輔導、庇護所、目睹兒方案等。但是邀請承接垂直整合委外案的民間團體一起加入輪流主持安全網的，截至目前只有台北市、新竹縣、桃園縣等三縣市。承接垂整的委外單位雖然被定位為「民間的小家暴防治中心」，但是以一個民間團體進到家暴防治網絡中，經常會遭遇到與公部門協調聯繫的問題，能否像家防中心的綜合規劃組一樣，熟識網絡單位成員，可以自行運用公部門的資源，事關能否達成垂整方案的目標，卻也挑戰重重。從實際操作的經驗顯示，民間團隊加入安全網的主持行列之後，配合願景營的舉辦，承辦人觀察到團隊氛圍因而改變，民間主動、有彈性的思維與問題解決方式，對較為僵化的公部門次文化產生了一定的活化效果；此外，也由於在安全網會議中熟識，強化了彼此的正式與非正式關係，與警政的溝通變得更有效率和效能；警察也慢慢開始認同委外單位是防治網絡的一份子。

(4) 網絡動員模式

在承辦人的訪談中，有的縣市想邀請其他網絡單位，像是警政、衛生與教育部門一起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卻被以「這是社政的事」(SO)、「沒有著力點」(SI)、「希望不要」(SI)等理由直接或婉轉拒絕，由此看來，在目前這個階段，要做到網絡全體動員還有努力空間。截至 100 年 12 月，只有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等地方政府的衛政部門有共同輪流主持，換句話說，仍有高達 13 個縣市的衛政部門尚未加入主持的行列。而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的安全網會議，則在警政與社政之外，還有其他網絡成員一起主持。像是宜蘭縣、南投縣、新北市加入了衛生局；屏東縣從 100 年 7 月起改變成警政、社政與地方法院家事與少年法庭的庭長一起輪流主持；嘉義市更是從 100 年起從原來外督與督導主持，改變成由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部門共同擔負起主持的任務。由於各網絡單位對於安全網的認知與認同不一，兼以人員流動頻繁，為使會議順暢進行，外督扮演十分吃重的襄助輔佐、串連與專業指導。受訪者認為藉由網絡動員模式之輪流主持，雖然要很有耐性，可以慢慢帶動起網絡的參與和合作，值得花心力去營造。

表 4-14 領(主)導模式

模式	縣市政府	操作方式
庭長領導模式	屏東縣、雲林縣	庭長固定來開會並主持
警政主導模式	基隆市、雲林縣、花蓮縣	固定由警政主持
社政主導模式	桃園縣、新竹市	固定由社政主持
委外單位參與主持模式	台北市、新竹縣、桃園縣	垂整委外單位參與會議主持
警政/社政聯合模式	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	由社政與警政輪流主持
網絡動員模式	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	社政與警政之外的其他網絡成員也共同主持

表 4-15 會議主持模式——依部門/層級/人員區分

網絡	部門/層級	職位	縣市
社 政	公部門	社會處處長	新竹市(專員)、屏東縣(社工科科長)
		家暴中心主任	台南市、原台中縣
		社工(婦幼)科科長	宜蘭縣、彰化縣、苗栗縣、台東縣、嘉義縣(督導)、南投縣
		家暴中心組長	高雄市(督導)
		社工督導	嘉義市、台北市
	民間部門(委外單位)	台北市(現代/女青年會/新女性聯合會/婦援會)	
公部門與民間部門輪流	新竹縣(婦幼科科長/委外單位副執行長) 桃園縣(家暴中心組長/勵馨/映晟/現代/婦援)		
警 政	主管或承辦人	局長	屏東縣(或婦幼隊隊長)
		偵查隊長	高雄市(或婦幼隊警務官)
		婦幼隊組長	雲林縣、桃園縣(或承辦人)
		婦幼隊隊長	基隆市、南投縣(或副隊長)
		婦幼隊副隊長	宜蘭縣、台東縣、新竹縣、原台中縣(或承辦人)
		婦幼隊承辦人	嘉義市
	家防官	彰化縣、台北市	

(二) 檢察署的參與

1. 檢察官對安全網會議的貢獻

檢察署基於職權，針對高危機個案人身安全的保障，可以做出許多的貢獻，根據對社政承辦人所做的訪談及檔案文件資料，可歸納為以下數端：

(1) 提供法律專業見解與相關資訊

在安全網會議的討論中，需要掌握完整正確的資訊，才能對被害人的安全與危險狀況做出精準的判斷，從而訂出有效的行動策略。因此，檢察署提供有關加害人的前科記錄、現況（是否羈押或服刑）、偵辦進度等資訊，被認為是提供法律見解與建議(如：保護令聲請書狀之陳述重點)之外很重要的貢獻。

(2) 依職權降低加害人危害程度

A. 檢察官實施例稿及附加命令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2 條「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其中的第 6 到第 8 款，包括「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都是安全防護網發揮功能非常需要的措施，如果檢察官能依法善用職權，用附條件之裁定取代過去傳統的金錢交保做法，將可有效矯正被害人的行為，防止暴力再犯，保障高危機個案的安全。

B. 必要時指揮警察對相對人實施強制逮捕

高再犯危險的加害人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而言是很大的威脅，即使警政與社政做了再多的約制告誡與安全計畫，也未必可以避免悲劇的再次發生。因此，刑事司法體系在必要時對相對人實施預防性羈押或強制逮捕措施，是許多社工的共同心聲。再者，加害人多次違反保護令，卻仍逍遙法外，讓被害人相當洩氣、恐懼，也使得安全網會議的有效性面對相當的挑戰。因此社工普遍希望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訴請拘役相對人以達法律嚇阻效果，透過更積極的司法處遇來約束相對人。

2. 各檢察署參與模式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是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署是犯罪偵查機關，主要職責在於啟動偵查系統，調查犯罪事實，起訴犯罪人及發

現犯罪真相。為此，法律賦予警察機關的調度權，可以指揮警察發動偵查，擁有像是搜索、傳喚及緊急拘提等權力，針對涉有重大犯罪嫌疑之嫌疑人則可以提出羈押之申請，防止其逃亡。家庭暴力在國外被認定是一個犯罪行為，已屬殆無疑義，因此檢察官在這類案件中都扮演十分吃重的主導角色。

在台灣，從這次的訪談與書面資料可以觀察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乃至於個別的主任檢察官在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參與上見解有異、參與程度落差極大。本研究將檢察署參加安全網會議的模式大分為：「固定模式」、「輪流模式」、「指派模式」與「特邀模式」四種。其中固定模式又因參與者身份之不同，再區分為：「主檢固定參與模式」、「檢察官固定參與模式」、「觀護人固定參與模式」。(請參表 4-16)

(1) 固定參與模式

有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幾乎每次的安全網會議都會全程參加，即便行程衝突，也一定會指派可以在會議中發揮功能的代表前來參加，甚至留下手機號碼，讓承辦人有緊急溝通事項時，可以直接聯繫上(「讓 worker 覺得很放心」(SD))。主任檢察官在安全網會議中雖仍堅守「公正獨立」的立場，不針對個案表示意見，也未明顯承諾有哪些作為，但網絡成員主觀上認定主檢已接收有關維護被害人安全的訊息，會帶回去做適切的處理(「感覺他有放在心裡，雖然檯面上不能講，但是回去會處理」(SE)、「他回去會跟承辦檢察官討論」(SE)、「回去會把這個案子有這種狀況跟承辦檢察官說」(SF)、「對於高危險加害人為什麼沒有被羈押，答應回去了解狀況」(SI)、「回去提一下，審理速度會比較快、該押的會押起來」(SN))。主檢的積極任事，對網絡士氣與合作效能相當有提升效果(如彰化縣、台東縣、南投縣)。

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來有什麼差別？受訪者認為區別在於熟悉度與權力/權威落差，主任檢察官基於職務權威有一定的權力可以調動資源，對社工的幫助很大。再者，由於社政在家暴防治業務上一般與婦幼專組的主任檢察官接觸較為頻繁密切，因此若不是固定來開會的檢察官，一般來說，跟與會者不熟，態度上也比較被動，有被詢問或邀請發言，才會表示意見，而且多半站在「提供法律專業意見」的立場上，表達一般性、通則式的法律見解(「像是會跟我們說逮捕羈押後，接下來會怎麼走流程，時程大概是怎樣」(SK)、「沒有碰過說要『帶回去』的狀況耶」(SI))。

由於有些進入保護管束的相對人需要定時向觀護人報到，具有一定的強制力和約束力，因此像是屏東、基隆、嘉義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會派觀護人來開會；但

也有的檢察署主要是因為檢察官辦案負荷繁重，無暇前來，因而指派觀護人代為出席，因此若是相對人沒有被判「保安處分」，觀護人參與的貢獻就比較有限。訪談發現，有的觀護人很積極，會當場打電話回去問特定相對人保護令執行狀況，安全網會議因得到即時最新資訊而可精準做決策。

相對於主任檢察官親自出席安全網會議，表現高度支持的，也有的檢察署完全沒有參與安全網的運作，提出的理由大致有三：一是基於「司法獨立審判」，檢察官不宜參加安全網會議；二是分區辦理，且會議時間過長，檢察官人力上無法應付；三是自認沒有功能，或是認為不一定要坐在那裡開會，才能發揮功能。為實質達到保護被害人安全的目的，這些地方政府多改以特邀方式或是另闢蹊徑予以因應—有的透過婦幼隊或分局家防官去了解偵辦進度，有的透過「主任檢察官—婦幼隊隊長—社工督導」鐵三角機制建立直接對話管道，有的是主檢提供手機直接連絡，或有需要時主檢親自過來溝通協商時，展現高度的效率與誠意。

儘管如此，在訪談中，這些承辦人仍然表達希望主任檢察官能夠親自來開會，畢竟單線聯繫，或是透過承辦人或婦幼隊居間轉述，總是不比面對面開會，可以周延而精準地傳遞訊息、多方相互研商討論，達到充分溝通的效果。再者，主檢有調度指揮司法警察辦案的權限，親自前來開會坐鎮，可充分了解警察落實執行列管事項的困難，可以適時解決、依決議達成任務。

(2) 特邀模式

因應檢察署以公務繁忙未能派員前來開會，有些縣市發展出「特邀模式」，也就是發文邀請與該次要討論的案情直接相關的檢察官來開會。這種模式的優點是直接、明確，由固定的檢察官來開會固然比較清楚安全網的運作，與網絡成員也較熟識，但缺點是代理承辦檢察官報告，經常訊息不夠完整清晰，造成討論缺乏效率，且網絡成員有需要進一步向承辦檢察官請教或是要溝通的，要透過轉告，或是另行連絡，失去了安全網即時分享資訊，共同決策的意義。

表 4-16 檢察署參與模式

模式	縣市政府		操作方式
固定模式	主任檢察官	台東縣、南投縣、 新竹縣、彰化縣、 苗栗縣、基隆市(99)	1.固定每月參與會議 2.不克出席時、指派固定 成員(檢察官或觀護人)參 與
	檢察官	新北市、雲林縣	
	觀護人	屏東縣、基隆市 (100)	
輪流模式	檢察官	高雄市(99)	不同的檢察官(或觀護人) 輪流來開會
	觀護人	嘉義縣	
指派模式	台南市：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 書記官 宜蘭縣：主任檢察官、婦幼專組 檢察官或觀護人 新竹市：檢察官 原台中縣：檢察官		發開會通知，由地檢署指 派代表與會
特邀模式	嘉義市(檢察官)、桃園縣(檢察官 或觀護人)、台北市(觀護人)、高 雄市(100-檢察官輪流)		因特定個案邀請與該個 案有關之承辦檢察官或 主責觀護人來參與

(三) 地方法院的參與

一、 法官在安全網缺席是一常態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明白揭示法官獨立審判，有責任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法官本於良心及超然、獨立、公正、不受干涉等原則執行職務，可說是法官不能妥協的最高準則。因此儘管部分法官有意願參與安全網會議，希望藉以了解家暴體系，蒐集案件相關資訊，以做為研判被害人重複受暴的可能性，並做為核發及裁定保護令之參考。但司法院格於隸屬關係，主觀上不認為是家暴防治網絡的一員，多數法官也普遍認為基於前述「審判

獨立」原則，主張不宜參與安全網這類針對審理中的個案之討論會議，以免影響心證，失去法官應有的衡平公正性(「他們希望原告被告雙方權力對等、不偏不倚」(SB))。加上庭期忙碌，會議過於耗時，以及層級不對等(「怎麼可以由社政的科長發文要庭長來開會？」(SE))等因素，地方法院在絕大多數的地方政府家暴安全網當中多選擇缺席，或者只出席不涉及個案討論的行政式、協調聯繫式會議(如高雄市的「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

二、 法院代表對安全網會議的貢獻

從社政的角度來看，法院在家暴防治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歸納訪談資訊，在家暴安全網會議中，法院代表可以對安全網會議做出以下的貢獻：

(1) 提供一般性法律專業意見

法官在安全網會議中是網絡成員法律知識與見解的重要指引者。法官提供的資訊除了法條的規定及運用之外，還包括對實務議題做通案性的說明和建議，像是：法官審理保護令的角度、未核發保護令的原因、破門時機、違反保護令之處理、為提高「證據力」，舉證上應注意事項等。

(2) 針對聲請保護令或移送違反保護令

與核發「保護令」相關事項，可說是安全網與法院重要的互動介面之一。為達到維護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的目的，網絡成員有若干需要與法院溝通之處，像是：司法事務官對被害人「建議」撤回保護令的聲請、核發高危機被害人保護令的速度、請法官在需要時多裁「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被害人與陪同社工出庭之安全防護等。縣市承辦人從實際運作中發現，庭長或法官出席安全網會議很有助益，具體事例像是：指導警察在加害人違反保護令時可以做些什麼，像拍照、錄影/錄音存證等，也讓社工與警察在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建立儘量勾選「認知教育輔導」，有酒癮問題的勾選戒癮之共識和認知。也有庭長在會議中允諾提供社政部門，如何請求法院不經審理程序即核發暫時保護令的「書寫範例」等。

三、 模式及參加人員

綜整 19 個地方政府安全網這兩年的實務運作，在地院的參與上也可大分為「固定模式」與「輪替模式」(請參表 4-17)。除前述屏東縣、雲林縣庭長不僅親自出席，還擔負起會議主持人之重任外，像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縣市在

99 年也是固定由庭長親自出席安全網會議。不過這種安排在減少當中，到 100 年宣稱「庭長固定親自出席」的應該只剩下屏東與雲林兩縣。

部分縣市(如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原台中縣)的地方法院庭長會基於法官不宜參加，以及暫時保護令多由司法事務官在核兩個原因，而指派司法事務官前來與會。但由於會中討論的都跟個案有關，司法事務官能參與的本來就很有有限，加上擔心客觀公正角色受到影響，通常會謹守分寸，全程只聽不主動表達意見，只有在主持人或外督有提問時，才會審慎做通案性回答，而且口風很緊，受訪者普遍認為助益不大。通常事務官來開會之後，會將會議狀況向庭長陳報，有配合事項再由庭長指示交辦。台南市、宜蘭縣、南投縣、新北市則指派地方法院家事科科長與會，主要的貢獻在協助司法行政相關事務，例如：可將被害人再次受暴的資訊傳真或以電郵寄給科長，請轉陳給法官，或是可做為安全網與庭長或法官之間的溝通橋樑，部分縣市也認為若是科長積極、有理念，對家暴防治還是很有助益。

訪談中較多縣市的受訪者比較偏好「固定模式」，這樣法官會比較了解處理的流程與方式，不需要每次都要花時間重新建立關係，引導進入狀況。再者，這位固定參與者也可以成為安全網和地院之間的「窗口」，可以將會議中的重要訊息帶回去跟其他法官分享，效果比社工向法官報告來得理想。但也有縣市代表指出這雖然不是社政可以左右，但實務上「輪替模式」也有其好處：一來網絡成員可藉此認識不同的法官，有助網絡合作；二來每次藉由會議的進行可教育不同的法官，尤其是透過外督較公正客觀的角度適時提點，或提供其他縣市的做法，都可開啟地方法院打破既定觀念、改變做法的可能空間。

表 4-17 法院參與模式

模式	縣市政府		操作方式
固定模式	庭長	彰化縣(99)、南投縣(99)、新竹縣(99)、屏東縣、雲林縣	1.固定每月參與會議 2.庭長不克出席時、指派固定成員(法官)參與
	法官	台東縣(99)、新竹縣(100)	
	家事科科長	台南市、宜蘭縣(99)、南投縣(100)、新北市	
	司法事務官	彰化縣(100)、南投縣(100)、新竹縣(100)、台中縣(或書記官)	
輪替模式	法官	宜蘭縣(100)(註1)、台東縣(100)、嘉義市(註2)、嘉義縣、基隆市(註3)	註1：庭長與法官輪流 註2：嘉義市年初即來文告知一整年之出席名單 註3：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事務官	嘉義市、新竹市(100)	
未固定參與	苗栗縣、桃園縣、台北市、高雄市		

第五章 質性訪談資料分析

為深入了解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執行安全網方案之實際狀況，包括對進行危險評估與評估資料之功能看法、參與安全網高危機網絡會議之經驗、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對工作帶來之影響、各體系人員於安全網中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對安全網之評估與評估指標建構、以及對安全網未來發展之建議等，本研究亦對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焦點訪談或是深度訪談，包括警政、社政與衛政人員，主要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而法官與檢察官參與安全網之人數較少，採焦點團體方式進行有困難，故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

本研究總計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包括：

- (1) 中、南部地區之警察人員：參與者為縣市警察局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分局之家防官，共計 6 位。
- (2) 北部地區民間團體專業社工：由於本研究也以電話訪問方式訪談 19 個縣市的社政承辦人，為提高資訊的飽和度，並達到對話的效果，本研究特別規劃一場以民間婦女團體為主的焦點團體，參與者主要是承接北部縣市政府垂直整合方案及庇護所的專業社工督導及主管，共 4 位。
- (3) 北部地區衛政與醫事人員：這一場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包括縣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員或被指派代表參與安全防護網會議者、精神科醫師，處遇單位醫務社工人員，大致有涵蓋衛政部門參與安全防護網的不同專業人員，共 7 位。

除此之外，本研究也對南部地區三位司法人員與東部地區社工督導進行深度訪談，前者包括二位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的法官、以及一位地檢署的檢察官。有關參與焦點團體及訪談人員之資料如表 5-1。其中警政焦點團體之六位人員均有參與安全網方案，且亦參加各該地區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而三位司法人員中，僅一位(J1)有定期參與該地區每月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另二位(J2、J3)則未實際參加每月之會議，但皆有參加該地區當時規劃安全網之會議、以及每季舉辦之安全網督導會議，故對安全網方案亦相當了解。

表 5-1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人員資料表

編號	服務單位	性別	職稱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年資	是否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進行方式
P01	南部縣市警察分局	女	家防官	13 年	V	焦點團體
P02	南部縣市警察局婦幼隊	男	巡官	2 年	V	焦點團體
P03	中部縣市警察分局	男	家防官	8 年	V	焦點團體
P04	南部縣市警察分局	男	家防官	5 年	V	焦點團體
P05	南部縣市警察分局	女	家防官	2 年	V	焦點團體
P06	中部縣市警察分局	男	家防官	6 年	V	焦點團體
SA~SS	19 個地方政府承辦窗口					個別訪談
S01	婦女團體	女	督導	10 年	V	焦點團體
S02	婦女團體	女	督導	13 年	X	焦點團體
S03	婦女團體	女	督導	7 年	V	焦點團體
S04	婦女團體	女	執行長	7 年	X	焦點團體
S05	地方政府家暴中心	女	督導	7 年	V	個別訪談
M01	地方政府衛生局代表	女	心理輔導員	1 年	V	焦點團體
M02	地方政府衛生局代表	男	執行秘書	2 年	V	焦點團體
M03	地方政府衛生局承辦人	女	約僱人員	13 年	V	焦點團體
M04	醫院醫務社工	男	社工員	5 年	V	焦點團體
M05	精神科醫師	男	主任(醫師)	1 年	V	焦點團體
M06	醫院醫務社工	女	社工師	1 年 3 個月	V	焦點團體
M07	資深精神病理社工	女	主管	10 年	V	焦點團體
J01	南部地方法院	男	法官	7 年	V	個別訪談
J02	南部地方法院	男	法官	9 年	X (參加安全網督導會議)	個別訪談
J03	南部地檢署	女	檢察官	3 年	X (參加安全網督導會議)	個別訪談

第一節 評估工具之使用與影響

一、TIPVDA 表在員警和社工處理案件的功能

安全網方案強調在受理案件時必須對案件進行危險評估，而目前使用的評估工具是 TIPVDA 表，而此評估工具在實務上對於警政、社政與司法人員之幫助與影響大概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 TIPVDA 表可幫助工作者更了解被害人之危險程度

透過使用危險評估工具，除了可幫助工作者初步篩選出較高危險的個案外，也因為透過危險評估工具詢問被害人的過程中，了解到被害人未說明的暴力史與目前狀況。

「其實這個TIPVDA，雖然目前評出來，像我們在會議裡面有時候這個分數，一線基層在處理打出來可能會有一些跟我們進去審核以後會有一點落差，但至少這些有問題的抓出來了，把這些有問題徵兆的家庭抓出來了，有我們這些網絡單位可以注意到，那雖然沒有達到八分以上我們可能列到一般的，其實這就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有的他根本不願意跟我們講那麼深的內容，所以剛好有這張表，它可以挖掘一些問題家庭出來。」(P03)

「用TIPVDA表來評估個案是否危險，感覺比較踏實。」(SM)

要達到研判被害人的危險程度，有兩個前提，一是依原設計由一線接觸受暴婦女的網絡工作人員來填寫；二是填寫者都有經過完整的教育訓練，評估達到一定的正確度。訪談中有受訪者指出，還是有部分員警會將TIPVDA表交給受暴婦女自己填，有的婦女為了讓對方重視自己的問題、儘快處理，會刻意勾選較嚴重的選項；也有受暴婦女在社工複評時表示，由於當下在報案現場，身心都處在極為激動的非常狀態，不太能清楚掌握對方所問的問題為何。在沒有網絡專業人員的反覆技巧性詢問及確核之下，TIPVDA表填答結果有可能失真。

「其實現在很多都是叫被害人自己填，其實當初在設計的時候...不是被害人自己填，所以導致填出來那個內容是錯誤很多的，當社工員接到訊息的時候，再評估才知道差異那麼大。」

(S02)

「我們非常多的案子發現，其實都是被害人自己勾的。他受暴當下，因為心裡希望自己被高度的關注，所以勾了很多分。事後社工員再去追的時候，發現他勾了懷孕的時候被毆打，但

根本沒有。垂整社工去追了才發現，很多根本就都誤填。」(S03)

「有的是社工員接案之後覺得他好像危急狀況沒有那麼高，去跟個案核對說那時候你在警察局(或是在醫院)那邊，為什麼他們幫你做這個量表分數是比較高的？他就說因為我那時候剛被打完、頭昏腦脹，他問我什麼我就都跟他說對。」(S03)

「同一個個案警政和醫院的評估落差很大。我們常常覺得那個衛政的運作有瑕疵，護理人員不見得了解TIPVDA每一題要問什麼、怎麼問，需要多一點教育訓練，才能讓操作更標準化。」(S0)

「個案假日很多，而我們社工沒值夜間的班，所以我們在夜間部分的TIPVDA量表都是請值班護理長去做，也因此有所謂『可信度』的問題。」(M04)

(二) 進行複評與參照被害人的自評，可更精確掌握被害人的狀況

由於第一線人員受理案件進行初評會有上述情況，造成評出來的分數不夠準確，因此各地方政府大多會再透過社工或是家防官的複評、參考被害人的自評，或是警政與社政相互討論，以期更精準的掌握被害人的狀況；同時，也可以有效地降低案量，讓安全防護網有限的會議時間可以聚焦在高危機的個案。

「縣府社工的協調，社工做互評，兩個人再重新整理一次之後正確版就會出來了。」(P06)

「社工會先去訪視，複評完之後他會寫本案提或不提，不提案的原因要寫出來，就是說他重新評估之後降為幾分，有的甚至還降一半以上，所以你看當時在勾的，或許是當時被害人當時的情緒跟事後的情緒又有差啦！」(P01)

「那你說自評，一般被害人自評的分數都很低，真的，只是我們講給他的，我們的選項勾出來都很高。但是他自評的跟實際的，我覺得他自評的，比我們的選項還準確，他自評的分數會很準確，一般像我的個案裡面有一個他選項裡面好像答四分，但是他勾了八分圈了八分，我去給他看真的是就是有問題，的確就是發現他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他的感受會比我們的選項要準確一點。」(P04)

「我們會把名單整理出來傳給婦幼隊，婦幼隊會給分局，分局再去跟派出所討論說『這個不是亂寫的，還是狀況真的有那麼危險』，然後大家共同決議後就把他去掉，不在會議裡面去做討論。」(S05)

(三) 透過危險評估可以提升工作效率

警察同仁反應，危險評估可提升家暴案件的處理效率，甚至因可透過評估結

果瞭解幾被害人是否有急迫危險，因此減少了緊急保護令的濫用。

「效率會比較快，我覺得執行所謂的TIPVDA分析之後喔，七成的同仁就是派出所到現在，所以我覺得要申請緊急保護令的案件會越來越少，變成所謂的他們會沒有急迫性沒有危害性，就會進來，大概超過八分以上我們就會去評估他有沒有那個急迫性，我是覺的以前會比較濫用這個緊急保護令的問題，我覺得之後會比較少，以前我們分局一年差不多五件左右，我今年好像只有申請過一件而已，我覺得那個變成教育之後這個危險分級，還有所謂的急迫性危害性會比較清楚。」(P04)

(四) 透過危險評估有助於設計預防方案

危險評估表雖是設計給第一線的受案窗口使用，然對於社政部門來說，從每個月，乃至於一整年針對個別題項的統計中，可以觀察到在地普遍存在造成致命或嚴重婚暴事件的主要原因。以台東縣為例，經整理分析後看到「喝酒」問題特別凸出，因此社政部門即運用這樣的具體統計數字向縣市長進行倡導，以爭取資源對症下藥，希望能有效地降低婚暴的發生率。儘管這些不論是酗酒或是失業問題，未必是「新發現」，但 TIPVAD 表提供了一個「實證為本」的支撐，對於提升長官的重視度，拉高獲取資源的優先性，還是提供相當的助力。

二、TIPVDA 表在司法偵審上的功能

(一) 針對高危機案件之保護令聲請案提前審理

危險評估結果對法院審理保護令案件亦帶來影響，首先是對於高危機案件，法官會考量將審理的庭期排在前面，加快核發速度，此亦是司法保護被害人安全的一種具體反應。

「那如果像這一種保護令案件，然後又是那種危險評估結果危險性又比較高的，那當然我們就會盡量把這個庭期給拉近，就是能夠儘快的把它訂期出去，因為一訂期出去的話，那就很有機會儘快審理儘快核發的可能性就很高。」(J2)

(二) 法院將高危機案件「掛紅牌」，提醒法官注意

另有一個地院的作法是，將網絡會議列管的高危機案件放在紅卷宗，提醒審理的法官們注意此件案件是高危機案件，在審理速度與內容上要多注意。

「其實我們現在我們○○（地院）就是說，高危機我們就會掛紅牌，卷宗掛紅牌...就是說那個，網絡會議那邊結束之後，他就把這個假設他列管這個曾經是高危機案子我們就把他列管掛紅牌...。就是說這樣我們案子進來我會跟他講說我們有掛紅牌那個就要小心，高危機的你就要好好考慮看看，盡量發，你暫保令發錯也沒關係，那頂多就是說你如果發那種沒有侵害性的、消極性的預防，那種對加害人沒有甚麼侵害性，發錯也沒關係，那時間過了就沒了。」（J1）

「當然有一些個案我會回來跟法官講說那個個案有甚麼問題，可能要注意，會去提醒，除了掛紅牌之外也會跟他提醒，當然他會負責去查，那我就不便再去管，但是會提醒他，會提醒他們說要注意，可能會出人命。」（J1）

（三）危險評估結果可作為法官依職權核發保護令之參考，但不能作為直接的證據

而法官在審理保護令聲請案件時，亦會參酌 TIPVDA 表內容，依職權核發保護令款項，尤其是 TIPVDA 表中勾選加害人有酗酒習性者，法官會考慮逕行核發處遇令。

「如果危險評估高，法官另外有一個影響，可能是在做這個家暴保護令的核發內容裡面，有可能例如說是不是當事人有申請這個處遇計畫，那就好，如果沒有的話法官也有可能依職權去核發處遇計畫，因為你危險程度高的話，那可能不管是認知教育啊、心理輔導等等，都需要這一方面的保護令的執行，才能有這樣的一個法律強制力，然後要求加害人去上一些這樣的一些課程，那相對來講對我們被害人的一個保護，那相對的也就提高啊。」（J2）

「包括內容項目的決定，這一部分分數高低，可能也會啦，可能也會影響，影響法官的心證，因為我們如果發現那是高危機的話，我們就要小心就會要注意，所以這東西基本上還是會列入我們很重要的考量，就是說第一個要不要送鑑定，第二個我們要不要核發保護令，可能會考慮看看，考慮他的問題。」（J1）

但另一方面，法官與檢察官們也一再強調，TIPVDA 表之內容雖然可以當作偵查或審理案件之重要參考，但是不能作為直接的證據。

「那這種危險性的評估，我說實話，他就跟所謂的心理諮商、心理輔導一樣，他有沒

有辦法成為證據，你要符合刑事訴訟法，假設他今天是一個鑑定，必須要有檢察官或法官的委託，如果是機關，必須要有事先的概括授權，機關首長概括授權。」(J3)

「那危險評估量表的話，是應該是一個整體參考的一項而已，如果你單純只有申請，然後當方面的指述，然後相對人又否認，單純評估量表，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直接可以來當做很有力的一個證據。」(J2)

第二節 正面效益與實施困境

本節將分析本方案對於工作同仁處理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所帶來的影響，將針對警察與社工處理個案的正面效益進行說明和分析。其次，本節也將統整警察、社工與司法人員的意見，呈現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對網絡合作的正負面影響。

一、對個案安全與福祉的影響

(一) 對警政處理案件的正面效益

1. 提醒員警對家暴案件的敏銳度及處理速度

安全防護網機制帶入家暴防治的場域，警察體系雖然不是在第一時間就承擔下主導的重任，但隨著實施的時間越長、範圍越大，我們可以觀察到整個警政系統已經開始從量變步向質變—警察同仁逐漸認知到親密關係暴力不只是「家務事」，而是事關人命的基本人權與治安問題。再者，一線員警也因此對於「高危機」的家暴被害人敏感度有所提升，部分員警用心而創意的「約制查訪」行動，頗受到網絡成員的肯定。

「有這個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後，讓派出所那種危機程度比較提高，因為以前不管是派出所或分局，我們都是績效掛帥，然後可是家暴案件說實在真的是那種都是排在最後面才會處理的事情。可是現在有那個高危機之後，一旦有那個高危機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派出所的社區家防官，還有勤區員警，還有告知那個所長，這個危機很高，你如果不處理就是殺人放火了，延伸就是變刑案，那現在有這個第一線指標之後，我們會收到案件第一個時間給派出所，連所長現在都會動起來...」(P05)

「我覺得警察的參與程度越來越深，熱心度越來越高。」(SE)

「我們的警察還會回頭提醒社工注意，怎樣才可以保護被害人安全。」(SE)

「跟以前比，現在聯繫起來更容易，一線員警對『高危機』這個名詞有反應，合作起來比較順暢。」(SQ)

「一線員警會三不五時去看一下，也會在會議中自發性地提到自己可以怎麼做。」(SQ)

2. 第一線同仁重視家暴案件的危險性，亦可減少分局家防官的工作負荷

在安全防護網機制實施之後，一線員警了解到過去被認定為家務事的家暴案

件，也有可能釀成凶殺命案，兼以台灣特殊的媒體生態，以及關注婦幼人身安全議題的監察委員，在在都讓他們不敢掉以輕心，從而也改變對案件重要性的排序。經過每月一次的網絡會議，基層員警不斷被耳提面命，慢慢地對家暴受暴婦女的「危機狀況」有概念、有警覺，而職責所在的婦幼隊也因此可以「從操槩到導航」，將這些知識傳承給給最深入社區、了解在地脈絡、熟悉民眾的派出所，同時也讓他們來分擔守護當地婦幼安全的責任。

「有這樣的防護網，還有像這樣的案例教育，派出所的那個員警包括所長他們會比較提高意識說家暴不再是那種最簡單或最被漠視的工作，因為他有時候延伸過來的命案反而是最嚴重而且是媒體最愛報導的。我覺得這對我們家防官的工作減輕一些，把這些責任分擔給那些派出所，以前我們跟他們講，他們就阿那個每天都在打不會死人，那現在他們的感覺就是以會怕，因為第一線倒楣的就是警察和社工，只要他們的水果日報一報的話，大家就要忙著寫報告了，所以這對我們的工作是有很好的處理。」(P05)

3. 針對高危機個案加強約制查訪與關懷

在警政系統當中原本就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機制，家暴事件的相對人或加害人雖未必符合該辦法實施定期實施查訪的條件，但援引這樣的精神，再多加入一些柔性的關懷，確實成為安全防護網制度中出現次數最頻繁、極為重要的行動策略。截至目前，仍有不少的警政人士會提到，這樣的約制告誡「缺乏法源依據」，且質疑其成效，因而有所排拒，但是在本研究的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中，不論是家防官或是一線社工都肯定約制查訪與關懷在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在度受虐上，有一定的效果。換言之，若不是制式的、敷衍應付式的，而是不同員警依實際狀況的需求，靈活運用個人的社會技巧、生命歷鍊與工作經驗，發展出各種不同型態的「約制告誡」作為，對部分的加害人來說還是存在一定的嚇阻和關懷作用，可以達到降低被害人危機的目的。

「就是依職權來進行告誡，這樣，就有效，真得有效，不要再犯，這是實質上的對被害人他所要求需要的。」(P06)

「那是我們有個名詞，叫做『巡邏關懷』，就是順便關懷這樣。我們會發文給分局，請他們加強巡邏關懷，也沒有叫他去約制、查訪、告誡，也沒有叫他做紀錄什麼的。」(P02)

「警察去做約制查訪，真的有力，加害人會比較收斂。」(S1)

「警察多去幾次當然有用，那他就會跟相對人說『啊我為什麼要一直來，就是因為你被列

管啊』！這樣相對人多少會收斂一點啦！」(SP)

「例如說警方去介入告誡加害人，這樣的話，那我想應該還是有一個約制的做用啦，對加害人來說會有約制作用，那只要加害人這邊有我們公權力網絡人員的介入的一個約制的话，我想被害人相對他的一個危險應該是相對會降低一些才對啦。」(J2)

4. 討論出適合被害人的安全維護機制並依職權提供保障

例如藉由安全網會議，網絡成員共同研商出適合被害人的保護令選項，透過變更的方式，增加對加害人的約束或要求，降低對被害人的安全威脅。

「因為我們常常在會議中討論到如果覺得說，第一個如果他的保護令不足，我們就會決議看是由社工，如果是社工跟被害人比較密切，或是由我們家防官幫他申請變更保護令，就是在幫他加一些，例如認知教育啊，因為他很多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請他沒有考慮到那麼多，那申請完了之後才發現還有某方面的危險，就保護還不夠，就我們會協助他，討論完了之後幫他變更保護令。」(P01)

5. 協助沒有求助意願的被害人

在安全防護網機制中最棘手的案件之一莫過於「高危機、低意識」，特質是經常低估加害人的危險性，高估自己的應變力或高估情感的強度。這類個案需要防治網絡成員運用時機和巧思，讓當事人有所體悟，也提供具有證據力的具體犯罪證據供法官做裁決之佐證。

「我有一件是最近的案子，就是媽媽是那種"寵豬抬灶"的那種，就是太寵小孩的那種，就是那種天天喝酒，喝到"酒傻"了，兩個星期報了三次的家暴.....甚至我們警察到場，他還拿刀子丟我們警察，他媽媽那時候才知道嚴重性。所以那一次就是強制就醫了，然後馬上緊保令，然後那時候他媽媽才真的看破了，就讓社工安置到旅社去，然後開庭也願意去。然後甚至庭上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播那個...就是有那個光碟，就交給法官，因為我那時候擔心到時候她又反悔，又想保護小孩，那就放那個光碟讓法官知道。因為那種被害人真的是滿多的，就是有危險來找我們，一旦危險過去他就沒有那種危機意識了。」(P05)

「其實他們保護令會列我們警察和社會局當申請人，我覺得就是怕被害人在那個家庭裡面他是弱勢的，常常壓力怎麼的，他會撤回，那我們警察機關可以判斷，我們承辦人就說根本你的危險都沒有降低也沒有解除啊，那你是受於人情壓力，所以我們有這個權利可以當申請人，但是我們就是要出庭。」(P01)

6. 主管機關行文提醒網絡注重對被害人的安全維護

因為有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機制，各網絡成員提供有關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相關資訊，並討論研判其危險性，這些資訊在聲請保護令聲請或是審理過程中，由主管機關備文附上會議記錄，提供給法院，雖然是否參採決定權在個別法官，但此舉多少有助於提升法官審理案件時的謹慎度。

「那區域的網絡會議，他們有時候也會將討論過程做成會議記錄，會說個案有怎樣的情形，有高度危險，那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的話，也會在個案我們保護令審理的過程中，或是甚至在聲請的時候也把那個會議記錄，重要的資料內容也是會讓法官做一個整體的參考。那你補上來的時候，那當然法官相對來說，會又更慎重一點，...你甚至要駁回的話，那當然會更小心的處理。」(J2)

「我們督導會直接跟庭長打電話，每次的會議資料和會議記錄也都會備文送給法院。」(SF)

(二) 對社政服務個案的正面效益

1. 處理個案有援手

最讓保護性業務工作者挫折的，有時並不只是高個案量、工作量，或是背負個案安危的壓力，而是「無能為力」、「無計可施」。在訪談中，縣市政府承辦人多半同意因為有安全防護網的機制，從過去的「單兵獨力作戰」變成「團體戰」，社工感覺有得到外援，可以得到網絡成員不同面向的資訊，也可以向其他單位尋求資源。以前在處理個案若遇到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經常束手無策的，現在因為有網絡會議，只要提出來討論，大家多會努力去想因應策略，外督也適時提供專業而持平的意見，這對每天都要面對嚴苛挑戰的社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奧援。

「當然還有一部分就是他們無力，他們已經無力了，因為無力可是透過這個團隊之後大家可以給他power，去協助他。例如說社工他可能碰到這個加害人對他被害人他不客氣，或怎麼樣怎麼樣，他可能擔心、他去接觸被害人得時候加害人會有一些不理性的動作，可是我們就是說可以找警察協同，他們兩個警政跟社政就可以協同處理，讓他覺得有安全感，協同訪案，他們一起去，讓這樣子可以主動讓工作脫離困境，不然他也會很無奈啊，無助啊，這個可以讓他從新燃起他的希望，不然這工作就會覺得說，想做又做不下去。」(J1)

「以前我們都嘛獨立單兵作戰，現在可以去跟別人尋求資源，像是有危險時，以前直接去跟警政講，他根本不理你；現在你可以請員警陪同做家訪，找不到個案時也可以請求支援，家防官都會回應。」(SJ)

「當下就可以做很多個案的處理。」(SI)

「更知道怎麼進一步做處遇和服務。」(SM)

「這樣可以拿到個案和相對人雙方的相關資訊，擬出來的安全計畫比較實際可行，我們自己也比較有信心。」(SQ)

「有公私部門的專家和外督來提供意見，我發現我們評估的細膩度和周延性都提高很多。」(SR)

2. 分擔風險

保護性業務明顯較其他社會工作領域要承擔更多的「人命」壓力，而這個重擔不是靠社工一個機構、一個專業或是一個個人努力就可以因應，需要藉助網絡合作來承擔，只是過去多數的網絡成員常把家暴防治視為社政的事，要對自己不能全盤掌握的事務全權負責，對保護性業務的社工來說十分沉重。因此，這個集眾人智慧的安全防護網，正好發揮了「危難共擔」、「風險分擔」與「責任分攤」的功能。

「代表有很多人幫妳，妳不用自己扛。」(SD)

「可以『分擔風險』，所以 worker 基本上是願意的；而且如果有『強力作為』，也可以降低 worker 要擔的責任。」(SE)

3. 網絡互通訊息合力解決問題

家暴防治原本就要靠多機構、多專業的協力合作，安全防護網機制各單位分享手上與個案安全相關的資訊，像拼圖一樣更完整地掌握被害人的安全圖像，各自發揮專業研商出行動策略。而每個月召開一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正好提供各網絡成員一個以真實個案為中心的經常性練兵機會，運作得好，網絡成員間的公私關係都會越來越緊密。台灣絕大部分縣市實施垂直整合模式，因此民間受委託的非營利組織也成為安全防護網中的一份子，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會議，有些縣市的民間團體經由主持網絡會議、報告被害人狀況，逐漸與公部門，尤其是員警相互熟識、被接納，也可以開始主動連結資源，為個案提供更周延的服務。

「我們在工作上如果遇到瓶頸或是障礙，經過大家合力，集思廣益，聯手處理總是比較周延啦！」(SH)

「就資訊交流啊！我們可以得到其他網絡的資訊。」(SN)

「警察也是有拼有混啦！但是有安全網，大家可以一起交換案件資訊，討論因應方法，還不錯。」(SQ)

「我們的垂整委外單位也加進來一起主持，我覺得團隊的氣氛變得比較好，公部門慢慢可以認同民間團體也是網絡的一份子，那她們動用網絡資源的能力也有明顯的進步。」(SM)

4. 決議較能落實

有不少人挑戰，不經過安全網的會議也一樣可以做網絡連結，解決問題。但是從本研究的訪談當中發現，經由這樣一個多機構參與的正式會議，從會議形式來說，主席的裁示和追蹤列管系統，相對於過去單線聯繫或靠非正式關係維繫的運作模式，更能落實各單位的承諾。再者，尤其是各網絡成員面對面的會議，多少也有團體壓力和面子問題，因此，在行動策略決議的執行實踐度上會更高。

「以前警政都會說，阿你們社工為什麼一直要求我們警察幹嘛幹嘛，現在有警政的主席裁示要做什麼，他們啊，還有衛政啊，都有比較願意做。」(SI)

「以前他們（警察）常常反問『為什麼要幫你做這個』，現在他們有時會冒出『這是我們該做的事』，算是改變很多啦！」(SJ)

「主席在安全網會上的裁示，我們家的警察一定會去做。」(SD)

5. 個案安全有保障

家暴安全防護網的終極目的就在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尤其是在高人力成本的現實下，能否達到方案的目標備受關注。在本研究的訪談中，社政部門在抱怨增加工作量的同時，卻也反映安全網提高被害人安全感，以及在若干個案上看到此一機制有發揮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功能。個案安全的提升來自以下幾方面：一是婦女受到提醒和關心而被激勵，開始有自我保護的動機；二是婦女對防治體系慢慢建立信任、合作關係變好，願意接受協助；三是警察的約制查訪產生作用；四是各網絡單位間，尤其是與司法系統互通訊息、建立聯防機制，發揮實質的保護作用。

「我覺得風險性有降低，而且以前都認命的個案，有了安全網以後感覺到『你們都在挺我，支持我』，比較願意為自己做點什麼，像是答應住進庇護所之類的。」(SQ)

「以前個案會認為『錯的人不是我，可是為什麼你們都在懲罰我，要我注意這個，改變那個』。現在有了安全網以後，警察有認真去做約制查訪，婦女感覺你們真的有行動，這樣她對防治網絡的信任感就會比較高。」(SS)

「婦女以前不是不願意接受協助，是覺得無效，現在有一直在被討論，有被關注，有看到實際的行動，相信真的有在被處理，感覺是不一樣的。」(SS)

「那個案一直被提醒，有啦！危險意識有提高啦！比較會想到要自我保護，那危險的可能性就會下降囉！」(SP)

「違反保護令交保飭回，這絕對是高危機中的高危機，那以前只有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現在我們透過安全網協調第一時間通知家暴中心，我們在通知被害人的同時，也立即打電話給派

出所的員警，就近注意被害人安全的部分，那個速度是很快的，第一時間你就可以降低一些風險。」(S05)

「違反保護令的案子主檢知道了，回去好像有跟承審檢察官討論，最後就附條件，要加害人定期去警察局報到，這樣婦女就覺得比較有安全感啦！」(SE)

二、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對網絡合作的影響

(一) 對網絡合作的正面效益

1. 貼近案件的真實性以及提升危險的敏感度

在本研究的訪談與焦點團體中，安全網最常被提到的效益就是網絡間因為這樣的機制而可以分享與個案安全相關的資訊、相互提醒並討論，透過不同專業、不同來源的訊息，網絡成員可以更清楚、更周延、更貼近事實地掌握個案目前的處境，從而綜合研判其安全性與可行的安全計畫。在家暴防治的實務上，經常會遇到兩造說詞南轅北轍、大相逕庭的狀況，聽取一面之詞實在不易窺其全貌，據以做出決策更容易有所偏頗，而安全防護網機制正好補足了這樣的缺口，有助於提升各網絡成員的危險敏感度和研判精準度，達到防犯事件於未然的效果。

「我是覺得說有這個網絡會議是說有這個好處，就是說我們可以多幫助瞭解一點他各方面蒐集的訊息，像是社會局訪視到的大部分都是被害人的部分，那我們是相對人的部分，在會中就做一個研討，我曾經我們一個案子，社會局報告完了之後我就，納悶我們是講同一個個案嗎？怎麼會差那麼多，他講被害人狀況，和我相對人講的完全是不一樣，所以後來綜合之後，最後我們兩個人就是協商乾脆叫他們出來一起談。」(P01)

「我是覺得說對於危險因子的判斷，那個因為不同網絡之間對危險因子的判斷的提醒與判斷，會提高他們的敏感度，有時候真的工作者不知道那個危機是那麼高的，他們可能誤判了，那透過這種關係大家可以互相提醒，看出那個危險因子在哪裡，那幾點是他的危險因子，那大家就會提高警覺，那敏感度就會提高提升。」(J1)

「我們對『危機』的評估不一樣了，敏感度變高，在描述個案是不是危險的時候，可以更明確、更具體。」(SS)

「以前只是社工和個案討論怎麼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但是因為資訊有限，對關鍵的加害人認識很片面，現在有了網絡會議，警察的訊息加進來，就可以全部兜起來，整個就很具象、很完整。」(SS)

2. 提升聯繫速度及案件處理效率

安全防護網經常面對的質疑之一是，實務上只要個案有危險，社工本來在第

一時間就會跟相關的單位，像是警政、檢察官聯繫，採取保護個案的必要措施，為什麼還要「勞師動眾」召開網絡會議？在本研究的訪談與焦點團體中，不論警察或是社工都同意這是一個相對有效率的聯繫機制，最主要的關鍵在於藉由安全網會議警察了解到家暴案件不是通報給社會局就結案，後續還有安全議題要處理；再者，社工也因安全網會議知道處理該個案的基層員警是哪一位，即使員警不出席安全網會議的縣市，社工也會知道對口的家防官是哪一位，雙方打過照面，後續隨時都可以直接用手機相互聯絡，十分熟絡近便。

「所以一定都會馬上電話聯繫，有時候社工傳過去發現後他也會主動打給我們，就會馬上解決，橫向聯繫會比較快速。」(P01)

「對社工其實推動這個橫向，機關對機關，我覺得溝通會變得比較快，以前就是我們橫向的溝通建立出來的橋樑，我記得以前還沒推的時候根本，像學長說的受理完，報上去就沒有我們的事。」(P04)

「因為這是一種聯繫的問題，網絡間的聯繫，他根本來沒進到會議裡面就要做了，如果等到會議結束再來做就會太晚了。」(P03)

「因為有這些危險評估的資料，不是說進到會議以後，是說在會議以前受案，就有這些評估的資料可以參考，所以不管就是一線的派出所員警或是我們都會有比較實際的可以判斷說，這個要怎樣幫助，社工要怎樣的介入，就會馬上，會議已經是去報告的狀態了。」(P05)

「透過安全網這個機制，網絡協調比較快。」(SR)

3. 增進認識與了解，促進團隊合作的可能性

在華人文化中，「相互認識」、「見面三分情」可說是促進協調聯繫的關鍵因子。台灣的家暴防治長期受苦於網絡間的協同合作關係一直不易經營起來，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受訪者幾乎異口同聲同意，實施安全防護網之後，網絡成員間每月固定開會的結果是，相互熟識、關係也拉近了，經過一番磨合，慢慢展現出團隊的默契。過去警察與社工交相抱怨，現在部分縣市反映雙方已經可以坦誠討論不同專業角度的歧見，會經常一起去訪視案家。即使是過去給網絡成員「高高在上」印象的法官，也因為參與安全網，跟各網絡成員相互認識，在協調聯繫時，讓大家多了一分親切和自在。

「那時候我們跟社工的關係還沒有那麼密切，現在反而我們跟社工還比跟自己同事還熟。他們有事就會來找我，那我們都會一起去訪。」(P05)

「經過磨合，慢慢形成團隊的默契。」(SM)

「我覺得網絡間的合作變得不一樣了，尤其是社工和警察之間的合作變得很即時、很

緊密、很頻繁，橫向聯結變好了。」(P05)

「我們跟員警，基層員警喔，不是跟婦幼隊的聯繫，變得緊密而且是關係很好的，這個在以前的工作裡面是沒有的，以前可能我們社政也會埋怨警察『我都找不到那個警察』。」(S05)

「然後對被害人的安全....我想這對被害人的安全是有一個很好的保護啦，因為社政可能會把他的擔憂，充分反應給警政，那警政會對他執行的困難，比方說找不到人，或者是什麼的，就會在會中有一個連結，這就是我剛剛說的，以前婦幼專組檢察官常常會覺得兩個單位會有些衝突...」(J3)

「當然就是說，你除了這個比較貼近第一線的想法，我覺得有時候你法官在審理的過程，因為你參與這樣的會議之後，你跟你的其他工作伙伴，那個網絡真的可以比較深，因為人家認識你了，人家說見面三分情，那我講一下，ㄟ這個家防官這個甚麼甚麼，他馬上就會去做，這個是有一個網絡的那種關係會比較緊密，例如說我們這邊需要甚麼要怎麼做，他們馬上就可以願意大家協助，就是說這種團隊的那種各種角色的網絡建構會比較緊密，才會各自為政，各自為政你做你的我做我的，那力量就會被分散掉。」(J1)

「那現在因為這樣子的高危機會議，那我們討論都會比較密集，每個月就一次，像對家防官就很熟悉，那他們家防官就有時候會打電話來，他們遇到問題就會來問，不然你都沒有見過我（指法官），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J1)

4. 提供被害人多元協助及流暢的服務

儘管大家都知道有效的家暴防治需要以個案為中心，不同機構、不同專業間緊密的團隊合作，但實務運作上卻是「知易行難」。本研究顯示，如果運作得好，透過網絡成員在每月操兵的高危機網絡會議中建立的「革命感情」，各自基於本身的專業和掌握的資源，通力合作、網網相連，有助於實現「整合的、全方位的、無接縫的」服務。

「因為這種高危機網絡會議，他是一種集思廣益，大家從各種角度，從法律的啦、從醫療的啦、從社政、警政的，大家集思廣益，針對這個個案大家討論，幫他開處方有沒有，不但開處方還要幫他煎藥，因為不是處方開一開而已啊，要馬上就去做啊，要去執行阿，要執行就要報告說你現在要做哪些事，上個月叫你做了甚麼，你做的怎麼樣。」(J1)

「我們那時候就跟他們說，你如果覺得他人身上有覺得，還達不到緊急但是有危險，你就打給社工，讓社工跟他談有沒有需要跟他安置，所以我們那邊比較常實施安置這個，緊急安置會變增多，以前比較不會，以前比較會叫他回去這樣。」(P01)

「所以說社工都很聰明，都會跟家防官一起去，聯訪啊，都會來○○（指當地分局），問說家防官有沒有在，我都說走啊，一起去。」（P06）

「網絡落實程度有提高，行動力變強了。」（SQ）

「遇到問題時，我常聽到我們社工在跟警察討論個案的狀況。」（SS）

5. 聯結司法

司法在家暴防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但是在「獨立審判」最高原則指導下，加上法官案量負荷極高，一般來說，法官與防治網絡之間的互動經常是單向的、上對下指揮式的模式。在實施安全防護網之後，受訪者反映警政與司法之間的關係似乎更近了些，社政雖未必直接與法官互動，但透過警政與庭長的聯繫，也可以達到相互緊密聯結的功效。

「像剛剛學長說的在處理的時候有些問題，我們會直接問庭長，那庭長就會說這個保護令，沒有裁，假如說他申請要認知處遇結果沒有裁，為什麼沒有裁，他就會說我打電話問一下法官，所以我們會把保護令帶去。那像有一些案子要撤，他們常常不是來申請保護令之後他們會要撤回，然後我們就會反應，反應完之後他就說好，以後要撤都要經過書記官長要蓋章，要甚麼樣，就是還要另外的管制程序。」（P02）

6. 協助成員看到自身工作盲點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本質上是「團體討論」的形式，好處在於不同單位的人帶著不同的養成教育背景、不同的知識庫存，將所蒐集到的不同面向的資訊帶來團體當中分享和討論。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受訪者觀察到透過安全網的討論可避免個人或個別專業產生盲點而不自知。

「應該會，就是說工作者他有時候會陷入一個盲點，自身的盲點他會看不到，例如說警政也好，社政也好，可是因為透過這樣的與會以後，不同的社工或者是督導他們會提出一些看法，會引導一些在這個案子他們已經陷入一個盲點，不知所措，那大家會提出一些意見，可以讓她從新思考怎麼做，提供一些新的idea出來，讓他從新思考工作的方向、策略。」（J1）

7. 相互學習與專業成長

只要能夠抱持開放的心胸，團隊合作可以提供不同養成背景的文化和思維、不同專業知能的養分，對於防治網絡成員來說，是很好的相互學習的平台，也可以豐富化本身的知識體系與自我反思，可說是很好的專業成長機會。

「或是警政之間也會互相學習，你是○○的、你是◎◎的這樣，人家他們家防官可以這樣做，那他也會去學習，互相學習的效果，所以他可以這樣做。」(J1)

(二) 在網絡合作上的實施困境

1. 增加工作量，人力成本太高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最經常被提到的問題，就是在第一線工作者的負荷量已經非常高的情況下，又增加了新的工作量，讓他們的時間壓力更形沉重，網絡合作的意願也多少受到影響。在安全防護網機制下，最起碼增添了以下的工作內容：受案窗口要做TIPVDA量表、社工要進行複評、要準備評估表或管制表等會議資料，以及每個月參與至少3個鐘頭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在警政方面，安全防護網可以說衝擊到他們過去的思維，也改變的工作的順位排序。過去，警察系統習慣於「把槍毒擺第一」，員警在家暴案件上自我認知的任務是「責任通報」，通報出去之後就是社政部門的事。但是，在實施安全防護網之後，警察還要繼續去訪視、去做約制查訪，以維護這個被害人的安全，不只是責任加重，工作量也實質地變多。

「是有加重，加重很多。」(P01、P03、P06 異口同聲)

「有啊，會遇到會議太冗長。」(P04)

「因為你要到會議，開會的時候你一定要有料，那你到那邊講不出來，所以你就一定會去關心這個家庭，去訪視這個家庭，...我們那邊社區家防官都要去列席報告...那因為這個案子他們有在進入到會議裡面，怕後續有發生甚麼問題，他們就會掌控，就會強迫他們去做，這無形中就會帶動去做這些事情，所以說當然是有增加工作量，但是這個就是強迫他們去做這些事情，有達到這些效果。」(P03)

「員警當中也會有『阿這樣也要列管喔？為什麼要列管』的聲音出現。」(P07)

在社工方面，可分為一般直接服務社工與承辦社工，後者肯定因此業務量大增，若是該地方政府有分區舉辦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或是該縣市網絡成員積極度不夠，那麼這位承辦窗口的負荷將更形沉重。對一般直接服務的家暴社工來說，在實施初期多會認為這是憑空多出來的業務，要分出時間整理個案的資料、製作表單，參與會議，因此，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當中，公私部分的社工都指出因為負擔加重，除非督導或長官要求，否則社工能不主動提案就不主動提。但是，也有社工表示，隨著安全網運作越來越上軌道，社工慢慢看到網絡合作的功效，提案意願也隨之升高。受訪者提及，「時間成本太高」、「成本效益之間的比較」是我們在評估安全

防護網制度時，要特別關注的重點。尤其是當網絡成員危機敏感度越來越高，需要進高危網絡會議的個案量也會增加，屆時若沒有更好的因應策略，此一機制極可能因網絡成員不堪負荷或求快而流為形式。

「員警對文字的東西比較不在行，為了讓他們願意提供資料，我們就請他們口述，幫他打字，現場他再做口頭補充。社政要要求的人太多，可是大家也不是都很閒，最後只好自己攬下來做囉！」(SP)

「我是覺得花太多時間，行政作業太多。」(SM)

「我們也會主動問社工手上的案子有沒有需要提案，但是大多沒有意願耶，因為會增加工作量。」(SC)

「我們曾經有同事在講是說他們有 50 個案子，幾乎有 30 個 TIPVDA 是高於 8 分，ㄟ，要達到 8 分很容易耶！所以光是準備這些被害人的資料就忙死人了。」(S02)

「要填很多東西，要被列管，覺得很煩、很困擾啊！大多是被長官批示『提安全網討論』，才勉強提啦！」(SI)

「被列管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主要是行政上表單製作的負擔啦！但如果真的是高危機，還是不得不要提出來啊！」(SF)

「寫評估表、列管表就是多出來的工作啊！」(SO)

「會議前要特別準備啊！worker 會抱怨『好累、好煩哦！』。我是覺得要想辦法解套啦！現在經過安全網的操練之後，以前不認為危險的，現在都有警覺，案量只會越來越高，不好好處理，會流於形式。」(SP)

「雖然有看到好處，但是人力成本真的太大了。」(SQ)

在衛政方面，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的成員也一致抱怨，時間上相當不經濟，尤其是需要衛生醫療人員參與的個案大約只佔全部案件數的一成左右，絕大多數的進入安全網討論的個案都還沒進入處遇階段，他們在現場不能發揮什麼功能，卻要放下自己的工作和個案陪坐大半天，也提出以書面資料取代人到現場的可能性。

「耗時太長，真的。那比較沾到邊的可能就是一兩個個案嘛，但是通常那個會議一開是三四個小時，一個早上或一個下午就回不來了。」(M02)

「精神科醫師其實都不太想去花那麼多時間坐在那邊，坐三個小時四個小時，你捨掉門診的時間，坐在那邊聽可能跟你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相關的事情這樣子。」(M05)

「我可能就是事先口頭上先跟這個接案的社工講，或者甚至寫一個文字的說明給你，這樣子就好了，那我人就不要來了。」(M07)

「的確是有舟車勞頓，還有時間跟精力上的耗損，有時候也的確會覺得說是不是那你需要的一些資料我備齊給你就好啦，不要硬要出席吧！」(M06)

對此，也有部分焦點團體成員表達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出席不單只是討論被要求要提供資訊的個案，既然出席就應該依本身的醫療專業提供意見，對網絡會議有所貢獻。再者，透過衛政人員的出席，可以引進衛生醫師領域的各種資源，像是精神科醫師，讓加害人的處遇或是被害人的保護，更加專業而周延。

「我們外聘督導老師就會直接問『那醫院驗傷的狀況如何？』，她會試圖把這個部份都加添進去，所以我就覺得整個就比較完整。」(M04)

「我覺得一剛開始一定先拉衛政進來，這樣才會拉到我們(精神科醫師)呀！你不可能直接跳過你們拉我們，你懂嗎？如果跳過你們直接拉我們，我們沒有人會去。」(M05)

2. 被檢視有壓力

安全防護網機制可以說從根本地改變了社工的工作文化，過去在「案主隱私」和「保密」的前提下，社工最多與督導討論個案，只要面對督導就可以；而高危機網絡會議雖然如前所述可以得到其他網絡成員的資訊和奧援，但是相對地，社工也要把個案的內情、自己在這個案子中的作為，完整地攤出來、交代清楚，並面對各網絡成員的「指教」，這多少是另一種壓力。

「在網絡會議中會一直被問，那針對危機，你做了什麼？worker的心情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SF)

「同仁大多儘量能不被列管就不要被列管，要一直做個案報告，處理個案的情況要一直被檢視，很剝啊！」(SO)

「覺得好像要攤出來被檢視，有時候時間壓力很大，不是沒做事，是被害人避不見面，或者根本沒有意願，報告內容很空，會被打槍啊！」(SN)

「那如果是社工資料沒有的時候，反而就會責備社工，為什麼你沒有去調查清楚？為什麼你沒有去了解清楚？其實也造成社工很大很大的壓力。」(S02)

對警政來說，每月召開一次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等同於針對特定個案進行一個定期的檢視，各網絡成員要報告在這段期間內對個案所進行的服務、相關的作為，加上這是一個動輒30到40人，與會者遍及公私部門，各相關機構與機關的會議，確實會對第一線員警產生一定的壓力。他必須在這段期間內針對個案的安全有所行動，必須要去如實執行上個月的會議決議並回報，若是沒做、做得不確實，或是無法適切回答與會其他網絡成員的問題，在會議中就無法交待，這種情形在輪到警政主管主持的會議上，後果會特別嚴重。

「因為要開會，一定要有一些作為，那根本他沒有犯罪，你也絕對不可能有什麼作為，就頂多就是約制、告誡。」(P03)

「不一樣就是。以前，第一線處理完了就 OK，該申請保護令就申請，那如果有要告訴或移送就是做完了就沒了；那現在就是後續如果有達到八分，就還要再進一步，可能會進到醫療、司法、社政、警政。這些人在一起的時候就會，除了說這個案子已經發生這個高危險的情形以外，會害怕這被害人回去會不會被打死怎麼樣的，更嚴重的發生，就會有很多人再做後續的作為，那以前是不會啊，第一時間做完就結束，我們警察就感覺上案子就交出去了。」(P03)

「有啦，輪到他們主持時，螺絲會栓比較緊啦！不能漏氣啦！」(SJ)

3. 問題沒有被有效處理

正由於安全防護網制度在一線工作人員看來是要付出可觀時間成本，因此，相對地大家對於會議的結果，能否產出具體有效的行動策略，真正保護到被害人，讓社工的工作更順暢，就抱持著較高的期待。但是，當這些期待不能在社工期待的時間內如願實現，社工還是要承擔被害人人身安危的重擔時，就不會免出現些許的失望，也會回頭質疑其他網絡成員有沒有盡心，這樣的時間與心力付出，究竟值不值得。

「一線員警會說『阿你不就是常叫我去約制告誡，去巡邏，阿就是沒有用啊！』，有時他們也很無奈。」(P07)

「民間團體會抱怨警察都不做事啊！但是警政也會抱怨『社政在指揮辦案』。」(SM)

「警察就希望我們去問個案相對人他的住居所，那如果我們問不到，他們就說那他們沒有辦法約制加害人。」(S03)

「run 下來，我們自己有感受到在專業評估能力上還有待加強，資料的飽和度也不太夠。」(S0)

「所有處遇也都放在社工員，要社工員做什麼、做什麼，所以就是其實回到之前老梗就對了！」(S02)

「警察一個月去一次或兩個禮拜去一次有什麼用？沒有很完整的配套措施，永遠都停留在所謂的約制，是無法有效提升被害人安全的。不然，我覺得我們的社工就是在做很多這樣子補破網的工作，然後花這麼多的力氣在做資料的準備，達到的效益究竟有多大，很令人質疑！」(S04)

「對一線的同工而言，很多功能沒有發揮很好，就是一個負荷。」(S02)

「我覺得整個安全防護網計畫，就是沒有辦法完整有效的執行，那最後的重擔其實都一直回到我們社工的身上。」(S04)

「那約制查訪的部分，我有聽很多警察說他不知道怎麼去做，或是他去的時候可能就跟他閒聊、跟他五四三事情；那有些警察就很好，他會旁敲側擊，他會用各種方式來測試他到底有沒有打太太，可是他不會去問被害人你今天有沒被打？」(S02)

4. 個案最大利益？

安全防護網機制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在於維護被害人的安全，避免重覆受虐，但在實務運作上，部分地方政府的社工或民間承接垂整方案的機構卻反映，有時網絡單位承諾不夠，找不到加害人無從約制、無法交差，就隨意去聯繫被害人，造成更大的困擾與不滿，對防治體系更不信任、更不肯合作。有的網絡成員不夠同理和體恤、專業能力不到位，約制告誡虛應故事不說，草率行事造成被害人因而再度受虐。這些真實發生的情事，讓她們不禁懷疑，這樣的機制是不是家暴被害人的最大利益所在。

「我覺得我們現在被害人承擔太多的責任，我們約制不了加害人，就一直約制被害人。」(S04)

「警察的約制查訪沒有經過被害人同意，那即使社工員跟他說被害人沒有準備好、不同意，結果有幾個案子警察去查訪的時候先生知道了，就質問是不是妳報警之類的，那婦女被打得半死，然後那個案主非常非常地的怨恨社工員。」(S02)

「婦女會期待警員來幫助我，但如果那個環節就是不友善的，讓她覺得好像是她的錯，不是相對人的錯，就會造成更大的不信任，然後，婦女對於要去維護自己安全也會失去信心。」(S01)

「那有一些婦女會害怕，會問說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跟我先生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安全網的會議上就會表達，那這個部分要不要尊重他的意見？那有時候除非她已經有保護令，不然還是會繼續約制查訪；不過有一些狀況就先 hold 著，就是先不列管。」(S02)

5. 社工的專業在哪？

「社工在安全網裡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是本研究在訪談中經常聽到的質疑。部分社工認為安全防護網的目的是在約制加害人不要再施暴，但事實上社工不僅要花更多的時間來製作表單，甚至還曾被要求負責把被害人找出來，要去從被害人口中「套」出加害人的行蹤，好進行「約制告誡」。這樣的經驗讓社工們開始思索，在安全防護網機制中，社工的專業在哪裡？她們雖然不否認確保「人身安全」是服務個案的首要務，但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下，在某些個案上投注過多的心力，是不是會排擠其他個案被關注與接受服務的權利，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再者，當家暴被害人的服務被化約成「安全」和「危險」的單純議題，其他最足以標示和彰顯社工專業本身的核心思維與能力，像是與家庭工作、資源連結與整合、生

命議題等等都因排擠而無暇顧及時，這個專業的自主性和特殊性是不是會受到質疑和挑戰？

「XX 縣的社政被賦予要發動『被害人協尋』的一個角色，真的很誇張，就要想辦法去把人找出來...可是他應該是要約制加害人啊，跟被害人有什麼關係？」(S02)

「因為找不到被害人嘛，然後就去搜尋開庭的期間，算準婦女那個時候會去開庭，就去那邊堵她，那個很沉重。」(S01)

「安全維護不是不重要，但是應該只是專業社工工作中的一小部分。可是，我覺得在現在安全網的運作下，同仁光是處理安全議題就已經疲於奔命，社工的本業在裡面是表現不出來的。考量到花下的時間成本，我得要給我自己一個理由或是說法，支撐自己繼續做下去。」(SS)

6. 保密等倫理議題

安全防護網機制，要毫無保留地將足以辨識個案的所有資訊在相干與不相干的人面前「全都露」，可說是挑動專業社工最敏感的一根神經。而安全防護網機制最大的功能之一就在於各網絡成員「分享資訊」，社工不僅在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上要呈現手上所掌握的有關個案的所有資訊，還要在會中報告個案的最新狀況。再者，為使資訊更為充足飽和，絕大多數的安全網會議陣仗都很大，儘可能地邀集與要討論的個案相關的單位來參與，本意在於蒐集完整的資訊，但這也容易造成維護個案隱私的困難。

從本研究的焦點團體與個別訪談，大致可以歸納出兩種不同保密規格的意見，部分社工認為應有限度地揭露最必要的資訊就好；另外部分社工認為與這個個案無直接關聯的網絡成員不應該看到或聽到這些資訊，以維護個案的權益。訪談中，有受訪者提及，由於台灣地小人稠，很難避免納入會議中討論的個案與某位網絡成員有某種關係，儘管與會者都有簽署保密協定，也在會後收回所有的資訊，仍然不排除發生資料外洩，損及個案權益的情事發生。

「有些單位他們習慣把所有服務案家的單位都找來，什麼老師啊、高風險社工、新移民家庭的社工、相對人輔導的社工等等，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危險的。即使紙本的資料不能帶走，也會用投影的方式 show 在這邊，其實沒有辦法阻止人家用筆記抄下來。」(S03)

「對 B 案家的工作人員而言，根本沒有需要了解 A 案家的狀況，因為他其實今天來是要談 B 案家的安全議題嘛，那這個 A 案家的資訊其實只要相關的社工跟員警了解就可以了。」(S04)

「我們沒有寫那麼多，提供的訊息都是針對安全的，社工的處遇是什麼，被害人對於自身的安全評估是什麼，然後用三行句子寫，最多加上她對暴力因應是什麼。我們就一直 focus 在安全上面。」(S01)

「(有特別考慮的)我們都會提醒網絡成員要『密訪』,我們會去跟婦幼隊、分局的家防官說這個案主不希望她的娘家知道,或不希望誰知道,或不希望相對人知道她有報案,那所以要密訪,旁敲側擊的去處理嘛!」(S05)

除了社工面臨保密的倫理議題,被邀請進入高危機網絡會議的加害人處遇的專業人員也同樣面對這樣的倫理困境,他們很難去自我定位「我的個案是誰?」。以他所執行的業務—加害人處遇來說,加害人顯然是他的個案,基於特權溝通,他有義務、也有權利對於處遇治療過程中服務對象所揭露的所有訊息,以及身心狀況加以保密。

「有一個比較弔詭的地方,就是說加害人處遇機構的社工,會困惑說『到底我的個案是誰?』。這個加害人在處遇當中跟我講了一些東西,我可以在這個場合把這些事情講出去嗎?或著說,我在這個地方聽到社工跟我講一些東西,我回來後怎麼去 handle 處理我們這個加害人?」(M07)

7. 期待更有功能的衛政

不論是被害人的就醫資訊,或是藥酒癮的戒治、疑似精神病患者的社區照顧、加害人的處遇等,都是衛生醫療部門的職掌。如前所述,安全防護網的成員對與會的衛生醫療單位代表是有所期待的,但從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得到的資訊顯示,各地方政府若不是「所派非人」,無法發揮功能;就是衛政部門認定家暴問題不是她們的權責,只是配合或協助社政部門辦理。因此,除極少數縣市有很優秀而為人所稱道的衛政代表之外,絕大多數地方政府衛政單位與會的頻率、出席的人員、投入的態度,乃至於執行決議的力道上,可說還未達網絡其他成員的期待。

「他們有一個很不好的觀念就是他們認為這個工作是家暴中心的,我們只是協助辦理。」(S05)

「會中衛政就被反問『那你們到底能夠為這社區當中疑似的精神病患者能夠做什麼?』。這些人就是會為社區帶來危險,那就因為不是你們列管個案,你們就兩手一攤,就愛莫能助,態度有點太消極了。」(S03)

「衛生局承辦人在會議裡說的,就是跟衛生署在中央開的會所講出來的承諾是截然不同的。」(S03)

「醫療那部分,當下就是沒有到場啦,很少來,就算來,也只是提供一些相關的驗傷資訊而已,其他就完全都沒有。」(S01)

「我們現在最難的就是邀請處遇人員來。上一次衛生局的課長跟我講說,那個醫生為什麼要去?如果你要醫生去的話,你要編出席費。我跟他說醫生來這裡,他並不是以專家學者身分來指導說這個個案的處遇,而是請他就這個個案在他那邊就診的情形做一個說明,他在那邊

的醫療有沒有涉及自殺，或者他在接受精神醫療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說出可能其他有關家暴的事情。」(S05)

在本研究的衛政醫療人員焦點團體中，與會者對於這中間的期待落差也深感挫折。他們了解有些個案確實很棘手，網絡成員多少希望衛政人員，像是健康中心的人或精神科醫師一出手，就可以收案住院，立即解除被害人當下的危險；或是要自殺的可以打消自殺念頭、無病識感的立即自願就醫，但事實上受限於精神衛生法有一定的程序和資格評估標準，衛生醫療人員能夠回應網絡成員的空間相當有限，因此，他們每次去參加安全網的會議都備受壓力。針對這樣的處境，地方政府的社政部門雖然能夠理解，問題不在衛生局（處），但若是不能務實地解決「三不管地帶」，問題仍然存在，被害人的安全威脅也依舊存在。

「所以我們這樣開下來，舉凡有牽涉到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疑似精神疾病、然後自殺，通通都覺得這個衛生局的出席人員她就應該是全能，可以去承擔或解決。甚至不用實際有診斷，她們就說這個很明顯是因為她的精神狀況所致，是不是可以把他收案？其實這跟我們既有的一個機制其實是衝突的啦！」(M02)

「我有時候都開玩笑說是『被群毆』，我一個人去面對 50 個非衛政的代表，開始表達立場的時候，會變得好像『你不是不做』。但有時候真是百口莫辯，她就真的不是精神病患，不符合收案的標準。」(M02)

「我覺得這也不能怪他們，畢竟體制不是很清楚的啦！例如說自殺個案，他只是威脅說要自殺，當下還沒有自殺行為出來，那個是一個模糊的地帶，依法他(衛政)沒有辦法強制就醫，說等他自殺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處理。但是就我們社工來講，他說要自殺，他就有威脅性啊！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兩個單位的能夠處理的啦！」(S05)

8. 缺角的拼圖—司法人員

如前所述，過去受暴婦女的安全是婦保社工在措，有了安全防護網機制之後，警察多少分擔了一些重任，儘管多數人同意維護人身安全是警察的職責，然要真正保護到被害人的安全，卻也不是警政一個單位就可以克其功。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受訪者認為警察的作為要有法律支撐，更需要有司法做後盾。針對進入司法程序的個案，如果司法人員對家暴議題缺乏正確的觀念和應有的認識，未掌握加害人的暴力史與危險本質，而單純「就法論法」輕易縱放，不僅嚴重打擊警政同仁的使命感，更使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蒙上陰影。

「其實警政就算想主導，但是司法那一塊，沒有下來的時候他也沒有辦法。他收集的一些相對人的罪證，送上去又被駁回，也是很挫折的，所以那個過程其實是很關關相扣的。」(S01)

「員警去抓了那個違反保護令的，結果檢察官用很多很奇怪的理由放了，警察也很無奈。」

(S02)

「還是應該以警政為主，並不是說所有的加害人或被害人都會進入司法體系。如果是以司法為主，等於你會強迫所有的被害人去聲請保護令、提起訴訟，會有問題，會有很大的問題。」

(S02)

「有時來參與的法官很願意主動發言，但好像對家暴不是很有概念。像是他會認為『被害人不應該有我拿了保護令就可以離家出走的觀念』、『社工應該輔導被害人不要動不動就住進庇護所或離家出走，應該履行同居義務，以緩和加害人情緒』的說法，大家當下都臉上三條線。」

(SF)

第三節 影響成效因素與評估指標

一、影響成效之相關因素

(一) 各單位間的互動及合作關係

家暴安全防護網顧名思義就是一個以網絡合作為基礎的運作模式，能否成功端視網絡各單位成員之間能否做到密切互動、合作無間。訪談中，警察同仁提到，必須婦幼隊與家防官密切合作，方能篩選出高危機個案提供即時協助。社政同仁也指出

「我們通報表上面會有兩欄，一欄是家暴中心誰接，一欄是婦幼隊誰接的，那因為我們比較小，我們大概只有十二個人，所以又要輪職順，又要輪值班，就是幾乎除了隊長和副隊長以外，組長以下的每個人都會值到班。所以每一件案子如果碰到他們填的單子有問題，就是分數比較高，我們都會提醒他注意一下，0分的也會，因為0分的比較奇怪。」(P02)

「因為(婦幼隊)組長是第一線就拿到TIPVDA表，她都會自己再看一次，第一時間抓危險點，看是不是有漏掉的，或是那些就算不是大8，她判斷還是有危險性的，都會提醒我們社政要留意。」(SM)

(二) 主管及幹部的參與及重視程度

基層同仁希望行政機關的長官可藉由參與會議了解家暴業務的職責及艱辛，因為長官的心態會影響家暴防治工作的執行與的成效。

「我們希望說加重，我們長官要能夠支持啦，因為偵察隊長幾乎都是，還是那句話，還是『績效掛帥』，而且我們有顯示積分。那他看我們弄出弄進的，那一支槍也沒有，一個賊也沒有，那你每天也不知道在做甚麼，所以有些長官會...」(P05)

「這個是從以前一直開會開到現在都一樣，還是那個問題，就是長官不重視這一塊，然後遇到上媒體之後他才會重視說你到底有沒有處理好，才會來返回來再責問你說你這一件是怎麼處理的，那你把相關的處理過程、你的防治作為，全部列出來，要去應對警政署對他的一些考核。」(P04)

「高層支持很重要。所以我們就在得到長官支持之下，把所有分局的局長找來上課。」(SD)

「那我們還要想怎麼樣才能說服他，他在意什麼。警政系統就跟他說『這樣可以降低犯罪率』；對於很在意『權力對等、不偏不倚』的司法系統，我們就要說『是在保護被害人沒錯，但也是要幫助加害人，不會損害到他的權益』，這樣他們比較可以接受，比較做得通。」(SB)

(三) 網絡單位與會的完整性與代表性

出席安全網會議的人員需具有完整性和代表性，同時被授與一定的決定權，可以回答問題與解決問題，這樣網絡的運作才能順暢、有成果；否則，如果在會議中，某一個資訊對大家研判危險程度或啟動防護機制很關鍵，可是主管機關卻缺席，或者來參加會議的人不清楚狀況，也無法當下做承諾，還要「帶回去研究」，這樣網絡成員都會覺得很挫折，更感覺到浪費時間。

「我後來發現精神科的，他可以當場判斷說這個人他會怎麼樣，他精神狀況如何，聽他們描述說就知道這個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就建議說邀請我們這邊○○醫院的院長來參與...所以這樣後來就慢慢的團隊就會完整。」(J1)

「他們之前是有討論說，○○縣曾經有副局長列席過，然後我們的社會處長是從○○縣調過來的，所以他也想要把我們的副局長也拉下去。」(P02)

「那個外督就直接跟他講說，『你又不知道了，對不對』，他說代理來開會就是你都要掌握，你不要都來這裡跟我講說我不曉得，我回去再討論。那我們要的就是你當場答覆，那個人就滿臉豆花。」(P01)

「一般人會覺得說我們機構就應該是第一線服務呀！然後你沒有直接個案，問你個案的東西，你要問健康服務中心；問處遇狀況你還要去問醫院，那『你來到底要幹嘛？』就是他們的疑惑啦！」(M02)

(四) 各網絡單位的家暴防治專業素養

同仁的專業素質與對家暴防治的承諾不一，加上第一線人員流動性高，對安全網的運作會產生相當的影響。由於這幾乎是各網絡單位的常態，因此，持續不斷的教育訓練就變得重要。

「那流動性高，尤其有一些鄉下的派出所，他可能輪到到受理這種家暴案，可能一年受理不到5件，那他要怎麼專業起來，所以說城市跟鄉下又有個差別。甚至還有員警他為了怕這八分以上要被列入，他明明勾了八分了，他下面給他寫七分還是被我們抓包，所以說都是心態的問題。」(P03)

「我覺得第一線員警他們在處理，儘量叫他們加強訓練很重要。」(P01)

「我們後續是說當面去教他，跟他說你這一張給他寫起來，不然我就用一張單寫一寫，你缺點在哪邊，寄回派出所給他。」(P06)

「有一些檢察官被調到婦幼專組，他自己對家暴也完全沒有概念。」(J07)

(五) 各單位與外督尊重彼此專業見解

安全防護網制度在建制之初，鼓勵各地方政府邀請學者專家做為其外聘督導，希望以其客觀超然的立場，提供專業的諮詢。每一位受邀的外聘督導在家暴防治領域都各有專精與特殊關注點，也和該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淵源和了解，在制度建構初期，可說提供了相當的助力。在台灣尊重學者專家的文化氛圍之下，外督的意見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參與觀察時可注意到，有些縣市的網絡成員在報告一輪之後，常會不約而同地看向外督似乎在等待「評論」與「解藥」，有時甚至期待外督扮演「仲裁」與「下結論」的角色。本研究從部分受訪者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當中的描述，可以感受到外督是她們網絡會議中的「靈魂人物」，頗能服眾，且對於安全防護網可以持續運作下去很有貢獻。

不過，也有受訪者特別提到擔任外聘督導之學者專家的角色，他們不完全認同學者專家太過於強勢之主導風格，認為應尊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接觸經驗與判斷，能避免太濃厚的專家指導色彩為宜。

「因為幾乎學者就是主席了，主席只是一個形式而已。我是覺得說，你稍微尊重一下社工跟家防官，畢竟我們是真正接手的人，明明對方已經抗拒到那種程度了，他(外督)就說可是，基於你們這樣說，我看不出來安全在哪裡。明明就很安全，你為何會看不到，我很想回答，你當然看不到，因為你沒有實際去接觸。可是又不能對他不禮貌，可是真的是查到，因為下個月也還要再報告資料，你又要再去查一次，被害人是極度的反應抗拒到快罵我了。所以說我是覺的說，與會的，反而我們覺得進行最順遂的是我們的一個專家是由我們一個資深的老社工，他是醫院的老社工，就請他來，我發現我們和他對話還可以通，那他又在醫院專門在做加害人處遇，...我們就覺得說，對我們的幫助比較有，他也比較尊重我們，可能他位階沒那麼高，所以比較...」(P01)

二、評估成效之指標

為了建構安全網之評估指標，我們亦詢問了受訪者對於成效評估指標的看法，如下：

(一) 被害人再次受暴機率降低

整個安全防護網方案的最核心，也是最終極的目標就在保護被害人，降低再次受暴的發生機率。本研究的質性訪談中，受訪者認為這是一個最直接的敏感指標，若具體數字可以顯示個案在進入安全防護網機制之後，沒有再發生受虐的情事，那就表示網絡會議與行動策略發揮功效，反之，若被害人在列管期間或解管之後，仍受到加害人的傷害，那表示安全防護網機制還存有檢討與改進的空間。有鑑於家暴事件的反覆性與複雜性，受訪者建議「再次受虐」應以「傷害程度/態樣」取代「有無」的二分法，更能反映出此一方案的成效。至於有受訪者建議可將列入高危機會議的個案與未列入高危機個案比較其再犯率一節，研究者認為純就評估研究的嚴謹度來說，若是可以比較介入與未介入二者再犯率之差異，當可更凸顯安全防護網方案的成效。然而，畢竟沒有兩個個案的嚴重程度、情節內容的背景資訊是完全相同的，再者，介入的方式也會有所差異，因此，在比較基準有所不同的前提下，這樣的比較有沒有意義，結果應如何詮釋，恐怕還需再思考。

「那另外可能是例如說，再犯率啦，我想再犯率也是可以做參考啦，...如果說已經有核發保護令，後續我們還是當作一個危機的一個個案，然後網絡還有持續在關心，警察也有在持續的去制約，然後讓他就比較不會再犯的話，我想這個可能也可以做一個觀察，對，我想再犯率也可以做一個觀察。」(J2)

「基本上就是，進入高危機會議的這些被害人，他有沒有再受到更重大的傷害，這是一個最明確的指標，如果說都是一些小爭吵，表示說有一些約制力在的，這就是他的成效。」(P03)

「有進入到網絡會議，因為我們有去輔導，有去關心，有去查訪，有去約制，看他這成效有沒有出來，看他成效有沒有出來就是看他以後有沒有再犯啊，是不是有再犯，是不是有再通報。看他的個案有沒有下降啊，如果上升的話就等於說這不知道哪邊出問題了。」(P06)

「安全網就是要提升我們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嘛，所以要問透過這樣的安全網會議，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風險是不是真的有下降？另外，其實這個安全網裡面有一個重點是加害人的行為約制，那我們加害人的施暴頻率真的有下降嗎？」(S04)

「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有沒有獲得控制，應該是比較需要關注的。」(S03)

(二) 檢視解除列管案件之理由及覆發成因

截至目前，安全防護網在台灣已經累積了至少兩年的實施資料，各地方政府

應該可以針對一定期間內所有進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個案，逐案檢視其解除管制的理由、運用的行動策略與危機解除間的關聯性，以及危險研判與結果之間的一致性，以掌握該縣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解管模式、風險評估能力，與運作成效。

「你是一個高危機個案，你 closes 了，為什麼？可能要針對這樣的案件，去瞭解，從頭檢視，你原先的評估，到底跟結案的結果一致嗎？如果有不一致的地方，他的原因是什麼？我想這會是改進的一個重要參考。」(J3)

(三) 保護令核發率較未列管者高

在訪談中有受訪者提到可將「是否核發保護令」做為評估成效的指標之一，亦即，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討論，可蒐集到來自各單位完整、具有證據力的資訊，再經由主管機關備文送法院參酌，一般而言，較有助於法院的審理，也可強化法官的心證，提高保護令的核發率。但是，此一指標在運用上要特別注意比較的基準，由於進入網絡會議者已經經過危險評估這一關，已經屬於高危險個案，本來邏輯上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可能性就會較高。換句話說，如果不是挑出危險狀況相當的個案兩相比較，其結果可能不具說服力。

「網絡開的會議，這些個案啊，例如說申請後來申請保護令，那獲得保護令的這種比率啊，是不是說這樣高危機個案經過討論，甚至於有一些資料有送給法院，那法院核發的比率是不是相對來說又更高，比就是指有被害人單純你來申請沒有透過網絡的討論，或是一些資料的蒐集然後向法院申請這核發比率或是被駁回的比率，那個可能也可以做一些參考，因為表示是說大家這樣集思廣益的討論協助，或是幫他蒐集一些相關的證據資料，那送來法院的話，就是讓他證據資料更加的齊備，讓法官得到核發保護令的心證就強，所以我想這個可能也是可以做一個整體的一個參考。」(J2)

(四) 工作者明確了解自身工作職責與角色

安全網方案目標之一是對工作者本身的協助，因此工作者在這過程中是否獲得協助，以及是否更清楚自己的角色與網絡各單位的角色，也是可以列入方案成效評估的指標之一：

「當然啦工作者本身，例如說社政、衛政、警政，像我們司法是不是真的有幫助，這是一種評估，那當然接下來就是可能是加害人或被害人。」(J1)

「我覺得另外一個點就是說，對於家暴防治的網絡裡面，因為你參加這個會議，大家的角色會比較清楚他自己的角色在那邊，我覺得像以前警政他們就會比較不清楚他們

應該做甚麼，那因為透過這個網絡以後，警政他角色就被定位的愈來愈清楚了。」(J1)

「網絡的積極度。我是發覺說，如果要建制這樣子的安全網的前端，警政、醫療跟社政是不是有達成某個共識，然後再執行這個方案。」(S01)

(五) 網絡單位間的相互學習

不同的專業和單位，各有其養成教育所裝備的不同思維、文化與專業能力，透過網絡間密集的互動與合作，對一線工作者來說，若能放下本位之私、門戶之見，以開放的態度來看，等於是透過這樣的機制，讓網絡單位間可以學習到不同的工作方法及態度。

「然後在工作上面也變的說大家能夠協調，不會像有的單位，我記得很多教授講說有的單位直接就是噎了，例如說社工和警政就吵起來了，那可是我們有這個防護網之後我覺得大家對彼此工作上能夠互相協調，而且能提升執行的效率，有時候我們對被害人的教育或是對被害人的一些觀念問題沒辦法跟他溝通的，有時候社工的那種談話技巧，反而能夠幫助我們告訴被害人說怎麼樣自我防護，怎樣子對他的安全性做一些做為，然後相對人這邊有時候我們不知道怎麼跟相對人，有時候當然警察是強勢的，可是有時候相對人也需要比較柔性的，甚至比較不一樣的勸說方式的時候，那社工就會給我們很大的幫助。」(P05)

(六) 被害人自身的感受

「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蒐集被害人在接受服務過程中主觀的感受，深入去了解：是否得到防治網絡成員的友善對待，有沒有與工作人員發展出信任關係，被納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之後，加害人的虐待情事與程度是否有所改變，本身的處境有沒有好一些，以及整體來說，對於整個過程是否滿意等等，都是最直接的一種民意反映，也是每一個參與的網絡成員應該關心的課題。但是在焦點團體中，與會者也提醒，由於一般認知被害人是歸社工服務，萬一個案的自身感受不盡理想，很可能反而被歸因為是社工服務不力所致。

「最直接的就是，指有進入的這些被害人，他們認為說這些網絡單位對他們的協助幫忙，他認為有實質上的幫助到，被害人他自己的感受，這是最直接的啊，我們做的再好，他如果不認可，我們也還是沒用。」(P03)

「去評估被害人，他自己有沒有覺得他人身安全是獲得改善的。可是這裡有個弔詭，不要最後責怪到社工的頭上。因為都是跟社工員跟被害人工作的，那到時候可能會影響到社工的部分。」(S)

第四節 配套措施與建議

一、行政上之配套措施與建議

(一) 與會議有關者

1. 研訂會議報告內容基本架構

不要讓以安全保障為核心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變成鉅細彌遺的「個案研討會」，是很多受訪者在經過一兩年的實作之後得到的經驗。因此，他們認為各網絡單位應該在會議前即清楚自己職責，了解其他網絡成員的期待，做好準備，指派有功能的代表來出席，這樣才能提高會議的有效性。此外，部分縣市規定列管三次以上尚未能解管者，則另開個案研討會，也被認為是讓網絡會議更有效率、服務更細緻的一種可行配套。

「因為我們現在漸漸累積就是說該哪些基本事實要呈現出來，哪些東西，他們曾經有哪些做為他們要提出來，那他目前在法院審理中或是已經申請中或是怎麼樣，就是已經撤回等等，都要提出來，我們有一個基本的那個模式提出來，所以他們基本上都是講一講以後，大家知道了之後他們作業到那邊...」(J1)

2. 確保資訊之完整、更新與正確

若是各單位前來開會之前，都能針對個案的最新情況做到資訊再求證、再過濾，網絡會議就可以在充分完整且正確的彙整資訊上，做出較具有問題解決效力的行動策略決策。

「案件的事先過濾是一個問題。社政、警政各部分資訊的蒐集做得好的話，前置作業做得好的話，再討論就比較能夠針對他們的困境去解決他。才不會等一下要討論的時候才在這邊沒有去查，那邊沒有弄，是這樣沒有準備好，當然這次就沒有辦法好的討論，也就是說那個準備動作要做好，資料該準備的，該事先去查訪的，跟當事人互動的這些東西是不是有做，資料是不是有齊全。你這些都準備 OK 了，當然我們針對你的困境馬上就可以處理了。」(J1)

3. 縮短安全網行政作業及注意議程安排

高危機網絡會議案量太多，開會時間太冗長是許多人提出的問題，其中的問題包括討論案件數過多，報告未掌握重點、表單過於繁複等。為節省可觀的人力時間成本，舉凡如何修改列管表等表單，以勾選取代文字敘述，簡單易看，降低閱讀負擔；訓練網絡成員抓重點、講風險的能力；簡化流程，使會議進行的步調更流暢；注意議程安排，讓會場中只留最必要、與該案最直接相關者即可，在在

都是亟需改善的課題。針對案件數過多，有受訪者認為應務實考量現有人力的最大負荷量，酌情拉高進網絡會議的門檻，但也有人擔心大 8 沒有全數納進來，就失去了使用 TIPVDA 量表篩選高危機個案的意義，而且萬一因此「錯放」而造成遺憾，大家都不願意去擔這個責任。

「我們的問題是社工他三個分局的案子他都有，所以本來以前我們是以區來分，也就是以警察的單位在分。後來就被抗議了，他就說以你們的區來分，那我們社工呢？所以他就說不行，那不然就以少案子的社工先開始，結果我們三個分局就通通杵在那邊，連隊長也都杵在那邊。」

(P01)

「其實我比較不贊同分區，因為內容是大家都要討論的。學長，你的經驗可能比我好，我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在會議中提出，你們就會建議說你應該怎麼樣去處理。就是說不建議分區，是應該把案子報告的時間弄簡短，像他有沒有危險因子有沒有存在危險，重點報告這樣就好了。」(P04)

4. 縮小規模降低人力時間成本

藉由安全防護網的運作，網絡成員彼此角色定位清楚，相互熟識，合作關係已建立起來之後，「還有沒有必要繼續維持這樣的大規模陣仗？」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曾出現這樣的聲音。受訪者認為對社工來說，在繁重的個案服務負荷下，只需要與特定的分局家防官保持互動即可，沒有必要參與那麼大的會議，和分局之下的社區家防官一起開會。但是，也有的受訪者認為家防官不一定了解在地的狀況，社工還是要直接跟管區的員警互動，才能掌握在地的資源與狀況，也才能真正對個案有幫助。

「其實我覺得不需要太複雜或太多人，只要窗口跟窗口之間的對話跟聯繫就夠了。像我自己就會覺得我只要對一個分局家防官就可以了，不需要對到他所有分局下社區家防官...我其實只要跟他維持一個好的合作關係，然後讓他知道我們目前被害人需要什麼樣子的協助就可以了。我不需要跨過他直接去指揮或者是請他的部屬來協助，所以我覺得就是社政單位跟家防官之間的聯繫，不需要是每個月降子的會議。」(S03)

「那我們社工就會馬上找員警啊，因為我們透過家暴安全防護網就知道個案是哪一個警察負責的，以前是不知道，因為以前我們就是第一個找婦幼隊嘛，然後婦幼隊說我們找分局的家防官，可是你今天如果要回到基層，你最快速的聯絡方式是直接跟那個管區聯絡。」(S05)

此外，還有一種聲音認為安全防護網應該是一個「過渡」，當它完成強調風險、連結網絡的「階段性任務」之後就應該功成身退，降低開會的頻率，或轉化成小區域的運作，以降低人力與時間的耗損。在衛政方面，也建議是不是以書面資料取代本人到場，以節省人力成本。

「對我來說這個安全網是一個階段性的任務，前面實施個兩年，大家都應該知道自己的職

責所在是什麼，然後一旦這個合作模式已經確定下來，那應該就是可以不需要這麼密集的去做一些討論。」(S03)

「去經營小區的網絡關係。那現在的安全網有階段性，你現在把大家都動員起來了，大家都 ok 了，就夠了，下一個階段可能就進到小區裡面去。」(S02)

「有時候我覺得時間成本確實太高，這部分是不是說一定要？如果說雙方已經磨合到一個程度了，是不是一定要人擺在現場才能讓大家安心？或是說可以提供資料就好，我覺得那是可以再討論的。」(M02)

(二) 與組織和人力資源相關者

1. 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專組

本研究中警政的受訪者認為要真正做到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維護，分局只有一個家防官是不夠的，建議應進一步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專組，才能提升警政在家暴區塊的專業。

「沒有辦法，他們每天都在輪班，除非說你這個單位有受理到，分局有你就出去把他帶回來，像車禍處理小組，分局有一個車禍處理小組，像你派出所轄區有出現車禍了，你就現場維持秩序，通知他們專業的人到場來測量，那你鑑識的一樣，發生失竊或發生命案，你保持現場，就是專責專業的來採證。」(P03)

2. 增進前端警政、衛政、社政工作人力及資源

在台灣的家暴防治體系中，人力問題一直是許多問題無解的根源。在各防治網絡人力都吃緊的情況下，希望大家能夠多盡一分心力，蒐集更多的資訊，降低服務資格的門檻，提供更細緻的服務，幾乎都成為奢望。

「可能我們的建議也沒有什麼用處，比方說我覺得你可以多一點的人力來做這部分，或多一點衛政去做普設...的課程，我們覺得普設課程很好呀，你在社區裡散撥種子呀。」(J3)

「XX 市人力失衡，心理衛生股需要處理的政策有那麼多，包括政策面，然後家暴、性侵、酒藥癮甚麼的，只要是社會問題都是我們的，加上編制人力又被抽調到別的業務去，人力實在嚴重不足。」(M01/M02)

「衛生署那邊定的標準要鬆綁，你關懷訪視員光是要應付收案標準，又要規定他一定的次數，其實他已經沒有力量了。」(M05)

「檢討『收案標準』要不要放寬，讓更多個案進來，就會涉及到人力。」(M07)

3. 觀摩會與教育訓練

各地方政府實施家暴安全防護網制度有先有後，各縣市發展出來的模式多有的是因著本身過去的歷史、現在的人員因地制宜而漸漸成形，但如果可以透過中央舉辦的觀摩分享會，相互交流經驗，相信可以對其他地方政府帶來相當的啟發，達到「站在巨人肩膀上」的積累進階效果。此外，受到防治網絡各體系人力普遍性的高流動率所影響，中央和地方都需要經常性地舉辦相關的訓練，才能夠確保

每一位第一線工作者都能正確使用 TIPVDA 量表，對安全防護網的目的和操作有正確、正面的認知，如此將可有效提高高危機網絡會議的開會品質、效率與效能。

「像我們上次去高雄市參加觀摩會，了解他們走到現在這樣操作的歷程和考量，網絡怎麼樣可以連接起來，就很有收獲。」(SO)

(三) 與網絡相關者

1. 衛政的參與度和問題解決能力亟需提升

如前所述，在家暴個案，不論是高危機被害人會她所面對的加害人，經常有自殺、酗酒、藥物濫用或罹患精神疾病之問題，這些都需要衛政部門更積極地面對問題。歸納來說，衛政無法回應網絡成員期待的從法制的「精神衛生法」門檻過高，到服務處遇面，藥酒癮戒治方案的數量與素質、對於「疑似」精神病個案的處理，以至於各地方政府衛政單位和醫事服務機構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認知與重視程度，指派參與網絡會議人員的適切性等等，都是需要儘快檢視研議到位的課題。

「因為我們現在酗酒的，還有精神狀況的，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那都已經有一定的危險性，然後很難強制去就醫，而且現在醫院的那個通過了甚麼法之後，精神衛生法，那個更嚴格，甚至有時候我們覺得那個已經自傷傷人很嚴重了，就是進去不到三天又放出來了，說他們現在也怕被人家告。還有那個酗酒的，酗酒狀況的很難改善。」(P05)

「很多個案在研討的時候都要請衛政幫忙，那衛政也是沒有辦法，也是在那邊僵，僵到最後也是法源依據沒有，沒有法源依據，也是不了了之。不然就是帶回去研究，那後來都沒有去處理。」(P04)

如何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及醫事服務機構更加重視家暴議題一節，在衛政人員的焦點團體中，與會者建議可以「利誘」方式行之，也就是放到縣市評比或醫院評鑑項目當中，醫事服務機構有派員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者有加分的誘因，比較能夠形成穩定的網絡合作關係（「在某些程度上我們會去評估在業務執行上的重要性程度。那其實，你要發之於利誘呀！就是說這個評鑑很需要網絡會議呀....」(M04)）此外，邀請精神科醫師以專家身份與會，並支付出席費，也有一定的吸引力，若是有較多的精神科醫師願意出席安全網會議，不僅網絡成員可以得到精神醫學專業的觀點，精神科醫師可以因此跟其他專業交流學習，也可以降低出席精神科醫師的負荷，這樣參加的意願就會再提升。

「我覺得精神科醫師能夠參加的話，當然是一件好事啦！可是其實這個就是要安全網的 leader 他要有這個 sence，就是說用各種方式，利誘也好，先讓他能夠進來提供一些意見，不要給他一下子太大的壓力，不然精神科醫師就跑走了，他會說我很忙、我真的沒空這樣子等等。那個門被關起來。」(M05)

焦點團體中，與會者建議應該將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納入住院醫師的訓練當中，或放到「一般醫學訓練」(Post-Graduate Year 1, PGY1)的課程裡，都有助於提高醫師對家暴議題的了解，從而提高辨識敏感度(「在住院醫師的訓練當中，安排一兩次讓他實際去參與，而不是上課。實際上去開會跟那個只是聽課的感覺是完全不同的。」(M07))。

除此而外，焦點團體成員也建議中央衛生署可以訂出一個地方政府衛政部門參與家暴安全防護網應做的工作內容和架構，供地方因地制宜去參採、遵循。

「其實大家都會朝中央版的建議架構去走，如果中央可以提出一個建議架構，對於原本已經做很好的縣市就做參考；對於做不好的縣市，他就會去抄中央的...這樣才比較能夠推動做點事。」(M05)

2. 多元化服務相對人的資源及處遇模式

如前所述，要確保加害人不再施暴，只是靠警察的軟性牽制，或是後端的剛性司法手段，都未必能夠達到「終止暴力」的目標，有些受訪者認為應該發展更具成效的「相對人輔導」或「加害人處遇」方案相配套，同時向法官倡導，讓她們在核發保護令時，願意多裁一些加害人處遇，有效將專業協助提供給加害人，改變其觀念、態度和行為，才能克其功。

「我們目前的服務都只是針對被害人，加害人除了處遇以外沒有其他的服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像加害人是不是有...法院還沒有裁他保護令，沒有裁他處遇的之前是不是應該也有相關的機關去關心相對人。」(P04)

「相對人這一塊要做好，真的也要很大心力，因為我才做幾個我就覺得有一點問題，因為他常常會說家防官你等我，我一定要跟你說幾句，對，他一定命令你一定要在那邊等他，那他如果你沒有服務他，你又怕他會不會情緒沒有發洩，那他也是會像你抱怨東抱怨西，不過那真的會耗費很大心力。」(P01)

「其實這個加害人真的有很多的問題，可是沒有任何的方案可以進入來協助他...他們是需要有個後續的協助，這樣子警察的約制才會有效，我們安全網的會議才會有效，可是我覺得目前在這一塊是很缺乏的。」(S04)

「講到加害人處遇方案，我們目前法院法官的判決裁處遇方案的其實是非常有限的。」(S04)

(四) 與建立制度相關者

1. 建置高危機個案資料庫

在本研究中多位受訪者建議中央應儘快建置「高危機個案資料庫」，此舉不僅可降低行政成本，也可以讓檢察官與法官看到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的資訊，做為辦案或裁判的重要參考，以做到要求加害人為暴力行為確實負起責任。

「因為如果我們不這樣子做(開發一個針對列管高危險個案的一個管制資料庫)，坦白講，整

個安全防護網對我們來講，對檢察機關來講，都各做各的(就沒有聯結了)。嗯....應該說沒問題啦，因為你這是增加檢察官的辦案參考呀，你資料、資訊越足夠，你的判斷才會越正確。而且重點是在機關也是被首長核可的呀。」(J3)

「中央應該要建置一個『安全網的資料庫』，最好是併入家暴資料庫，那我們就可以把資料都 key 進去，網絡間可以看到個案長期完整的資料，可以減少傳送資料的時間，節省行政成本，也可以有更豐富的資料可以來 做研判。」(SM)

2. 委託民間專業服務機構填補服務三不管地帶

針對礙於精神衛生法而無法收案的社區疑似精神病個案，以及礙於關懷訪視員與地段公共衛生護士無法顧及的輕生意念個案，一直以來讓地方政府的衛生行政部門因無力回應而備受批評。在本研究的焦點團體中，與會者建議衛生署應本於職掌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比照社政部門，申請公彩回饋金將這部分個案的追蹤輔導和關懷訪視，以契約委託的方式委由民間專業團體來辦理，提供這些邊緣個案適切的服務，避免惡化，也同時達到維護家暴被害人安全的目的。

二、法制上之配套措施與建議

(一) 訂定法規或行政命令規範安全網參與成員及合作機制

針對司法人員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之爭議，為了讓司法人員有所遵循，法官們建議可以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增修條文，或是各體系中央單位會銜制定行政命令，規範安全網會議參與成員：

「我是這樣覺得，如果讓法官參加的話，讓檢察官參加，將來可能在家暴法修法，我覺得在家暴法直接納進去，就是說安全防護網絡會議。」(J1)

「不然就是說，他們不一定要修到立法的程度，就是法律的層面，如果能修到家暴法那就是最好，如果沒辦法修，我是覺得也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會銜的行政命令。例如說高危機網絡會議的那個甚麼辦法，那由司法院、法務部跟那個內政部會銜制訂這個辦法，行政命令的方式，那把那個參加的基本委員選進去，基本代表選進去，就把法官、檢察官選進去，那接下來就其他的委員就其他整個專業人士選進去。」(J1)

「所以如果說能夠有相關家暴法，有一個相關的規定，或是相關的一些行政命令，或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等等，有相關的一些規定的話，比較明確一點，並不是只單純的計畫出一個試辦方案。」(J2)

(二) 制訂法律，讓安全網會議的討論與資料提供更具有法律依據

因為在高危機網絡會議中，工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與討論的內容是相當細緻，有休甚至有個人資料保密的問題，因此為了讓與會者於報告資料時更有依據與保障，亦可在法律中將相當依據明列：

「那區域會議有時候警察是不是可以把他們這個知道的這個加害人的一些前科資料等等的，可不可以在這個會議這樣公然去做討論，等等，大家就會討論到很多，等等的話這樣的話就行政法律，或是說一些行政法規的命令等等，延續相關的一些規定的話，那當然就比較做起事來就會比較有一點依據拉，因為公務人員總是依法行事，法律、命令等等，來做這些相關後續的一些，不管是要參加會議或要執行公權力或公務的話，比較有那個依據，比較不會害怕說有時候在這個會議說的東西，萬一這個東西適不適合，或是說萬一真的流露出去或是怎樣，那就會有他的某一個程度的壓力，那如果是有比較有明確的法規的一個相關規定的話，那我想參與的人那就是名正言順法律規定就是要要參加，那然後他可以這個可以大概負責或是配合的哪一方面的東西能夠訂的比較仔細一點的話，我想他們會比較樂於參加，而且比較沒有壓力。」(J2)

(三) 重新檢討「精神衛生法」

衛政人員普遍被認為在高危機網絡會議中，表現過於消極，無法符合其他網絡成員的期待，在焦點團體當中，與會的衛政人員或醫療社工直指 97 年修訂的精神衛生法當中有關「強制就醫」的規定，是他們在網絡會議中挫折感的主要來源。精神衛生法有關強制就醫的規定，雖屬人權考量，但在家暴防治的實務上，卻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帶來許多困擾，除了無法解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威脅之外，像是警消、醫療人員為此被告，醫師要花掉數倍時間處理煩瑣的行政流程，都多少影響他們執行的意願。

「我覺得真的是修法，因為精神衛生法原本不是這樣子的。98 年 99 年改成這樣子。」(M06)

「系統無法呼應我們的需求，你要我們做些甚麼？那我們要保護服務對象，我們也要保護專業呀！」(M06)

「很多警消人員、醫療人員是被告的，就在第一現場呀！」(M01)

「我一直覺得還是法令的問題，如果法有給我們武器的話，你對這些人就有保障。」(M02)

「以前只要兩個醫師說好了就可以說我要給她強制待一個月。可是現在不是，我兩個專科醫師簽進來住之後，還要去等一個審查。可能三天內或五天內會跟你說 OK 不 OK。他說不 OK，對不起你就要放人。」(M07)

「其實這會跟每個醫師的價值觀有關，如果說是比較親民的，親家屬的啦，就會把門檻放低一點，只要有一些『疑似』之虞他就啟動了。」(M05)

「現在新制的『強制住院』其實常常會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因為你難免會漏東西，他又要你退呀改呀改的。平常收一個正常的病人住院，可能只需要 20 分鐘以內就可以解決；你強制一個病人可能需要花半天的時間吧！還要把那些文書作業、掃描、警消的就醫單甚麼的，弄下來就會很累。」(M05)

第五節 司法人員對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之看法

司法人員是否需要？或是適宜參加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是安全網方案運作至今一直存在的一個爭議議題，本研究至目前為止共訪談了三位司法人員，三位的看法亦有所差異，其中 J1 是完全支持法官參與且親身力行者，每月參加該地縣市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的主持人；而 J2 與 J3 對於司法人員參與會議則持較保守的看法，僅參加當地每季召開之方案督導會議。本節擬就司法人員參與會議之正向經驗與效果、對司法人員角色不同觀點進行對話、以及實務上參與之困難等方面加以分析。

一、司法人員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之正向經驗與效果

(一) 司法人員參與會議可立即反應問題與解決問題

有一位警政同仁在訪談中提到一件高危機案件的加害人涉及販毒，在會議中報告出來後，列席的檢察官即回去報告將案件分出來偵辦，因此該位員警深刻認為檢察官參與會議很重要，對於涉刑事案件之加害人可立即解決問題：

「那就是因為這個司法體系把這個案件的會議提出來，列在它的報告裡面，就回去跟主任報告之後，就先他分案出來，然後開始一系列的，後來也完成了，也查獲了。所以對司法來說，當然我們的窗口應該是地方法院，但是我們跟檢察官的互動反而會比跟院方的還多一點。」(P4)

(二) 分享司法文化及見解，可開擴其它網絡人員不同視野及提供家暴案件多元處遇面向

J1 認為法官參與會議可分享司法文化、審案角度及訴訟流程，協助第一線警政與社政同仁更能掌握聲請保護令時應注意之內容：

「我覺得法官參與有一個好處，因為我們本身就在審核保護令，那有些時候他們沒有考慮到保護令的法官能不能夠接受，他們提的案子除了提的方法法官能不能接受，我們在審理有一個文化，就是法官裡面有一個文化，這個案子是甚麼看法，我們的看法程序、流程，還有法官在甚麼情況之下會給甚麼東西、不給甚麼東西，法官的角度，就是對法官審理的角度他們不瞭解，可是我參與之後我可以告訴他們法官的流程跟角度，就是審理的流程跟角度，還有法官的看法是如何，大概一般法官那種審理角度，我們的看法就會告訴他，不然你在那邊搞了半天法官不支持，不是白搭，所以這個我們必須跟他說這個部分，在那個危機個案裡面假設有很多法官進去開會，就有這樣的好處。」(J1)

另一方面，藉由法官之法律素養，亦可敏銳指出部分家暴案件應以刑事案件主動偵察積極處理，對案件處理開發另一條可行之路徑：

「例如家暴令他被害人一直不來申請，可是他可能有涉及妨礙自由或是公共危險，他已經放火了，就我們有發生這樣，他已經放火了啊，可是還是用在家暴這邊弄了半天，我說這個就要偵察...。對，就去辦了。那就不用去管被害人得意願了，我們有好幾種情況都是這樣子，我都會跟他講說這個有甚麼問題，那個有甚麼刑案的問題，你可以朝這部分...不然那個有時候加害人會操弄被害人，不讓他出手，那我們也就是投鼠忌器，就沒有切入點了，這時候就用公共危險罪，像有時要他們去自殺沒有成，那我們就可以說他這已經涉及殺人未遂等等，朝這部分去處理。」(J1)

(三) 法官參與安全網會議可更同理一線同仁及當事人的心境及困境，亦能夠了解當事人需求、真正落實及貼近家暴法設立原意

J1 法官係每月皆參與會議，他提到法官參與會議可更了解第一線工作者的困境，以及當事人的心境與困境：

「法官你其實參與，對那種社政、警政他們在第一線的辛苦跟艱難，那種兩難困境，他們的困境比較能夠同理，因為你離他們愈遠你感受不到他們第一線的狀況，那因為我們參與了這樣的情況，參與了這樣的會議之後我們會感受到第一線他們的作業的困難，當事人的困境跟心境。」(J1)

(四) 法官角色受行政機關信服，擔任會議主席立場超然

J1 法官擔任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席已經一年多，他提到法官擔任會議主席的好處：

「我是覺得說因為像我們跟家防官也好，或是說跟這個縣警局婦幼隊也好，然後跟社會局、衛生局也好，那因為我們是...他們會覺得說法院這部分好像不是他們局裡面的，他們的那個縣政府裡面的一員，我們是外面來的，加上法院的話，因為我們這邊力量比較強大，就是說我們的決定權比較大，所以他們...我們跟他們講他們大部分也都可以接受，比較容易接受，加上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法律資訊，所以他們就是說很多單位會互相倚賴，可是我們這邊這單位...因為我們畢竟不是行政機關，我們是司法機關，所以我們或許因為我們立場上比較超然，我們跟他講的他們也都會接受。」(J1)

二、司法人員角色的討論

(一) 主要扮演法律專業協助的角色

「我們扮演的角色第一個就是說，我們法律上的協助，第二個我們比較是...其實那時候我們建議案還有一個建議就是說，你們做完這些東西，今天不管檢察官有沒有參加，我們希望你把這個危

險性提供給檢察官，那提供給檢察官做什麼呢？就是說，今天，他的過往的家暴史是這樣，可是他今天犯罪被送進來，可能就只有罵三字經。」(J3)

(二) 司法人員扮演較被動角色，社政於家暴業務中擔任主要角色

「所以就變成說，如果案子後來根本沒來我們申請的話，那等於說也是跟法院大概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法院也是不告不理的單位，不像地檢署說檢察官就主動偵辦或怎樣，是沒有這樣，所以比較有可能的是說如果是已經高危機的個案，然後後來決定要來申請保護令，或是保護令在申請過程之中，例如說是他們在討論的個案等等，就是最好能夠把那些會議的紀錄等等，就剛剛我跟老師說的，有時候他們就會把那個會議記錄、區域網絡會議的紀錄資料，針對那個某個案送來，其他不相關的個案當然就不用，就會送給法院來做參考。」(J2)

(三) 司法人員應注意司法中立及迴避問題

J2與J3對於司法人員參與會議最大的關心焦點是司法人員中立角色的遵守，以及檢察官在辦理案件時必須遵守之偵查不公開之規範：

「那...我要說明的就是說，如果事偵查中的案件，我們通常也回不讓檢察官做這種偵查中的討論，因為偵查是不公開。」(J3)

「角色的衝突喔...角色的衝突當然也是一個考慮的因素之一，因為有時候也會覺得說，這個個案有的甚至是在審理中的個案，或是準備要送件來到法院的個案，那因為一般的法官的話他們是不會參與一些相關比較個案或是行政方面的業務啦，大部分都是庭長負責一些行政方面的業務，所以法官或是檢察官那邊，好像他們那邊是覺得參加這樣的一個會議的話，除非說個案是真的很需要來協助，不然的話大部分都是會參加督導會議覺得會比較適當拉。」(J2)

(四) 對家暴法法官角色之另一種解讀：法官須依職權調查

J1 法官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公益色彩濃厚，法官可依職權逕行調查，而參與會議是職權探知；且因會議是公務部門針對雙方當事人狀況提供資訊，法官參與會議並無牴觸司法中立的問題：

「當然這代表我個人看法，因為我覺得家暴他是一種職權主義、調查主義，這個是色彩比較濃厚，我們法令有一種職權調查主義，就是法官不管當事人有沒有主張，我們就可以依職權去調查，就是說我發現有哪些資料我可以取得，我就可以去調查，當事人不帶他們主張、舉證，都不用，反正法官發現有必要就去調查，我是覺得他的特性是這樣。...那加上說家暴法本身規定，他開庭他也不一定在法庭上開庭，他可以到外面去，這個就是說那一種「職權探知」，這是一種探知，我們就是依職權去調查，那種探知的那種色彩非常濃厚，他的公益色彩很濃厚，他不全然是一種當事人主張，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官..像我們行政的去參與其實就是說你多瞭解資訊，在這些公權力單位的人提供資訊，跟當事人提供資訊不太一樣，當事人提供資訊他可能會有偏頗，可是這

一些公部門的這一些人的提出來的資訊基本上是比较公正客觀，他們比較沒有偏頗之虞，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的資訊越多事實上對你的判斷也沒有甚麼不好，反而會更豐富，就是說你的判斷比較不會有誤差。」(J1)

另因為家暴安全網會議並非由當事人在當場表述意見，只要有對等陳述機會，應無迴避問題：

「因為第一個，要破除這樣的觀念，第一個當事人並沒有在現場，對不對，好，那我還沒有審之前，當事人已經跟我說了，先入為主，這樣會失去所謂那個訴訟平等，因為你先講先入為主，那他沒有說，就是說陳述要對等，他要有對等的陳述機會，那我只聽這一造，那這一造沒聽，這樣不對。可是現在不是這樣，他沒有跟我來說，他只是說那個移送單位先跟我講說，這一件裡面，他們調查出的書面資料，他們把他的其他資料補充，他們去現場發現還有哪些東西，那這個東西是等於是移送單位他的補充，用言詞陳述去討論出來，如果你用這種心態來看的話是沒有問題的。」(J1)

「我認為就是說警察移送書過來或是社會處移送書過來，他要把這個案子送到法院會有移送的資料，例如說現場報告表、家事通報表、紀錄表等等，那這些東西我們也是事先看了啊，那只是說在現場他們再說明補充而已啊...對，那這些東西我們也是事先看，我們都是採取那種像美國他們就是有些刑事案件，那種叫說起訴狀一本主義，像日本他們只有一個起訴書其他都沒有資料，美國也是這樣。可是我們刑庭不採這種方式，何況是我們家暴令，家暴令那個是職權色彩非常濃厚的一個地方，他是依職權去調查，他法官本來就要發動就是在...在這種公益色彩非常濃厚的這種法令，其實這個問題應該不會，我的看法是不會發生。」(J1)

三、司法人員參與會議在實務上的困難

(一) 司法人員工作忙碌，每場會議均參加有困難

「老實說，因為法院的法官實在是很忙啦，真的不太可能說每個月然後又分五區區域性的我們每一件都去參與這樣子，那當然說如果說某一個個案很特別，很需要來邀請我們法官或庭長，那當然我們如果時間允許，也是會去參與，但是原則上，在我們○○這邊的話我們是把我們○○地院跟○○少年法院這一邊是把它劃成是督導聯繫會議的成員，那至於網絡區域會議的話，是沒有納入我們○○地院或○○地檢署還有少年法院也沒有。」(J2)

「那變成就是說在這種情況底下，我不可能每個檢察官每次都參與，尤其是像現在縣市合併，每個月開、每個月分區開，所以根本不可能。」(J3)

(二) 因為討論瑣碎，且許多案件並非是犯罪案件，因此是不會進到地檢署來

「因為檢察官有去參與會議的...回來，我沒有聽到比較不好狀況，唯一他們有時候覺得那些案例真的踏瑣碎，因為那個對我們來講....他們可能會去報告他最近失業狀況，到你有沒有做一些正常的起居活動，那樣對司法人員就會就會覺得....對，那對我們來講，就只是事實的描述，可能跟犯罪是沒什麼關聯，可是會花很多時間在討論。」(J3)

「那我們就會提出一些建議，就是說，第一檢察官不可能每一次參與每一次的會議討論，而且也沒有必要，因為那些討論很多我們不是...說實話，檢察官是一個犯罪偵查，那我們討論的案件他可能還不是一個犯罪，他已經超越我們範圍，那也就是說，你今天聽了一大堆這個個案，可是他不會進來我們地檢署呀。」(J3)

第六章 安全網實施成效調查結果分析

本章將呈現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時將先就各體系參與人員安全網之實務狀況做一了解，後接續進行安全網參與人員在知識層面、態度層面及實際操作層面的填答情形加以分析，最後則針對整體成效評估結果、相關因素及後續配套措施與建議方面進行說明。在分析時將進行各體系之比較，包括警政、社政、醫療、法院及檢察體系，另移民、教育及其他等單位則因人數過少都歸併為其他類。

第一節 參與安全網之實務狀況

安全網方案推動以來各相關人員參與之實務狀況一直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尤其是參與每月召開之安全網會議帶來之負荷，更是需值得關注。本研究亦就此部分詢問各縣市人員，以下將就體系與縣市別分別說明。

一、各體系參與安全網會議狀況

各體系人員參與安全網之狀況有別，今年 1-9 月參與安全網之次數在行政單位都有 5 次以上，而檢察（3.80 次）與法院（4.42 次）體系參與的次數較少。而所處理之家暴案件納入安全網會議中討論之情形來看，醫療與警政人員平均接有 4 件以上最高，這可能與醫療體系參與會議者大都為醫院之社工、警政體系為分局之家防官，皆為專業處理人員有關。而社政體系之平均數為 2.53 件。

在參加安全網會議所花之時間方面，每個月各體系人員平均至少都要花 2.7 小時以上的時間，而其中以社政人員所花的時間最多（3.22 小時）。至於花在製作會議報告書面資料之時間，一件案件需要的時間總平均超過一個小時（63 分鐘），但各體系間差異頗大，以社政平均需要 80 分鐘最高，其他單位 45 分鐘次之，警政單位需要 36 分鐘再次之。（以上皆詳如表 6-1）

表 6-1 各體系參與安全網會議次數與負荷狀況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過去（截至 99 年 12 月）參與 家暴安全網會議次數	5.12	5.67	4.45	4.82	.80	3.15
今年 1-9 月參與家暴安全網會 議次數	5.77	6.54	5.59	4.42	3.80	5.45
每月平均處理家暴案件數	11.72	21.02	14.14	16.19	4.07	8.86
個人每月平均納入安全網會議 討論之家暴件數	4.08	2.53	4.33	--	--	3.92
每月參加安全網會議所花時間 （時）	2.71	3.22	3.02	2.75	2.86	3.71
製作安全網會議一件案件報告 書面資料所花的時間（分 鐘）	36.71	80.04	22.07	--	--	45.91

二、各縣市參與安全網會議狀況分析

若以縣市別分析，可發現工作者平均參與會議時間為 3 小時，且各縣市工作者參與開會時間亦有所差別，其中以新竹市最高（6.58 小時）、次之為花蓮縣（4.60 小時）、再次之為嘉義縣（3.65 小時），而最低者為苗栗縣（2.14 小時）。

而每一件案件須花費工作者撰寫書面報告之時間為 47.33 分鐘，此亦存有縣市之差別，其中以台南市最高（62.56 分鐘）、次之為彰化縣（46.65 分鐘）、花蓮縣（45.70 分鐘），而最低者為新北市（19.95 分鐘）。（以上均詳如表 6-2）撰寫書面資料所需之時間牽涉到書面要求內容與格式，後續可將各縣市之書面報告格式加以蒐集分析，研議出一個最適當格式供各縣市參考。

表 6-2 各縣市同仁參與安全網會議時間分析

縣市別	樣本數	每月參加安全網會議所花 時間（時）	製作安全網會議一件案件 報告書面資料所花的時間 （分鐘）
台北市	105	2.59	35.88
新北市	31	2.96	19.95
台中市	59	3.08	29.66
台南市	41	2.86	62.56
高雄市	52	2.95	30.81
基隆市	19	2.67	20.53
新竹市	16	6.58	21.19
嘉義市	22	3.39	15.86
桃園縣	36	3.02	40.00
新竹縣	37	3.52	37.03
苗栗縣	25	2.14	39.76
彰化縣	52	2.88	46.65
南投縣	24	2.69	41.25
雲林縣	20	2.72	20.57
嘉義縣	26	3.65	40.96
屏東縣	18	2.64	31.89
宜蘭縣	26	2.63	22.69
花蓮縣	20	4.60	45.70
台東縣	27	3.25	18.03
合計	659	3.05	47.33

第二節 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與態度

有關網絡人員對安全網的知識了解部分，共有二個測量因素，分別是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以及對評估工具的了解二部分；而有關態度部分則僅有一個因素。在以下表格中均提報各因素分數平均數及標準差，以及 F 檢定及 Scheffe 事後檢測（post hoc）所呈現之結果。另為了解各因素所含各題項之填答情形，表中亦呈現各題項填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比例，此乃為顯示對該題項持正面肯定者之比例，協助我們了解各體系人員對各相關問題的看法。

一、對安全網的知識

在各體系對安全網方案內容的了解程度方面，結果顯示各體系間之分數並未達顯著差異，且各體系人員對於本方案之目的基本上都相當有掌握，其中以檢察體系之平均分數最高（35.00）、而以警察體系之平均分數最低（32.67）。

而就細部觀之，各題項均有八成以上的人回答同意或非常同意，但其中「安全網方案的目的是降低高危機個案之受暴機率」一題，法院與警察體系人員同意者均僅略高於七成，是全部題項中同意比例最低者，顯示法院與警察體系人員對此一目的較不認同。另在「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一題，法院與警察體系人員同意者不及八成，亦是全部題項中同意比例較低者，顯示安全網是否可提高處理高危機案件之時效在這二個體系亦是較無共識者。（以上均詳如表 6-3）

表 6-3 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的知識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安全網知識因素	32.67 (4.89)	33.84 (4.09)	34.43 (3.88)	32.93 (3.51)	35.00 (3.49)	33.39 (5.60)	2.795
對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是落實安全網必要之工作事項	92.20%	96.30%	96.40%	100 %	100%	96.50%	95.30%
安全網的工作核心在保護個案的安全	89.00%	95.00%	96.40%	100%	90.90%	92.90%	93.30%
安全網是一個以被害人及其家人為中心的服務	83.40%	83.90%	90.70%	78.50%	90.90%	86.20%	84.30%
安全網的目的在促進網絡單位間資訊交流	89.00%	93.40%	91.10%	100%	100%	93.10%	92.10%
安全網的目的在提高網絡單位間之參與度	85.70%	93.30%	90.90%	92.90%	90.90%	93.10%	90.80%
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	76.20%	80.50%	82.10%	71.50%	90.00%	89.60%	79.60%
安全網的目的在降低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機率	72.90%	84.90%	82.20%	71.40%	91.00%	89.70%	81.20%
安全網提升我對家暴危險的敏感度	80.70%	86.90%	87.10%	78.50%	91.00%	79.30%	84.60%

二、對評估工具（TIPVDA）的了解

安全網方案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使用 TIPVDA 作為案件危險的評估工具，因此在問卷中亦特別詢問各體系參與人員對於該評估工具了解情形。結果發現警政與社政人員對於 TIPVDA 有較多的認識，包括熟悉內容、使用方式及分數意涵等項目再該二體系皆有八成以上的人表示同意。相對地，醫療體系人於了解的程度就較低，而其他體系瞭解則更少，未及五成。

本研究針對法院與檢察體系另外詢問不同的題目，主要是想了解司法人員對於該工具的了解與使用情形。結果發現法院人員有八成五以上對 TIPVDA 內容與分數意涵是了解的，且在審理時皆會參考此資訊與安全網會議中之相關資訊（100.0%）。而檢察體系則相對對於 TIPVDA 評估工具的了解稍微低一點，約只有六成表示熟悉。（以上均詳如表 6-4）

本研究案亦特別詢問會議中對於案件危險判斷各體系一致的程度為何？結果發現最多數是落於 60%一致（43.1%）、次之為 80%一致（27.2%），此二部份佔

約七成。而認為只有 40% 一致者佔了約四分之一 (24.9%)，此顯示在會議中案件處理相關人員對危險的判斷不見得一致，此可能係各體系所掌握的資訊有所差別、以及對「危險」之判斷標準亦有所差異所致，而此部分後續可再深入了解相關的原因為何。(詳如表 6-5)

表 6-4 各體系人員對 TIPVDA 的了解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合計
知道 TIPVDA 的內容	89.10%	93.10%	80.40%	85.70%	63.60%	51.70%	88.70%
熟悉如何使用 TIPVDA 表	87.20%	87.30%	59.00%	--	--	27.60%	82.50%
知道 TIPVDA 表分數 所代表的意涵	84.00%	87.90%	67.30%	--	--	48.20%	83.40%
知道如何綜合判斷被 害人的危險程度	77.20%	83.90%	71.50%	78.50%	63.60%	41.30%	78.80%
知道 TIPVDA 表分數 所代表的意涵	--	--	--	85.70%	60.00%	--	75.00%
會參考安全網會議或 相關資訊評估被 害人的危險程度	--	--	--	100%	81.80%	--	92.00%

表 6-5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一致程度	20%	40%	60%	80%	100%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3.2%	24.9%	43.1%	27.2%	1.5%

三、對安全網的態度

在對安全網的態度方面，各體系亦未呈現出顯著差異；其中以檢察體系之平均分數最高 (25.27)、而已其他體系之平均分數最低 (23.79)。但在各題項之回答中可以看出，各體系普遍對「安全網目前的操作方式」有較低的認同，僅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的人同意目前的操作模式，其中以法院 (64.3%) 及社政體系 (65.1%) 最低。而在問到「各體系是否都應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法院體系人員回答同意者亦僅約三分之二 (64.3%) 同意，與其他各體系有較多的差距。而在詢問是否「認同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時，警政與社政體系同意者皆不到七成，顯示該二體系對於各縣市目前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存有不同的意見。(以上皆詳如表 6-6)

表 6-6 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的態度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安全網態度因素	23.89 (4.23)	23.96 (3.51)	24.50 (3.15)	23.93 (2.33)	25.27 (2.68)	23.79 (2.85)	.558
認同目前安全網的操作模式	72.60%	65.10%	75.00%	64.30%	72.70%	67.80%	
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間是值得的	74.90%	69.00%	75.00%	85.70%	81.90%	78.60%	
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人都應該投入安全網的工作	82.40%	90.60%	85.80%	64.30%	100%	89.60%	
安全網危險評估機制應繼續運行	81.30%	84.30%	87.50%	92.80%	100%	89.60%	
被害人安全維護是安全網的核心價值	84.00%	92.50%	91.00%	100%	100%	93.10%	
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	69.20%	69.50%	82.20%	92.90%	100%	82.10%	

第三節 安全網操作層面

有關目前安全網操作部分所包含的內容較多，共計有安全網實施困境、組織因素、安全網會議進行及安全網工作落實程度等四個面向、計九個因素，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安全網實施困境

在安全網實施困境方面，可分為「合作困境」、「期待落差」以及「正向經驗」等三個因素：

1. 合作困境

在各體系看待網絡運作之困境方面，各體系對於「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及「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這二個題項有較多人表示同意，而在「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目的」及「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等與安全網方案直接相關部份有較少的人表示同意。這個結果顯示，網絡間合作的問題可能是一個體系間與體系間長期存在的問題，安全網方案架構在這樣的基礎上，基礎問題若尚未解決，方案的效果將會受影響。(詳如表 6-7)

2. 期待落差

各體系對安全網運作之期待是存有落差的，就體系間之差異來看，社政體系表現較高之期待落差，且顯著高於其他單位。可能的理由是社政單位大都是安全網的祕書作業單位，其可能在推動過程中對於網絡間之合作有遭遇較多之挑戰，故亦顯示出有較高之期待落差。(詳如表 6-8)

3. 合作正向經驗

相對應於各單位網絡合作之正向經驗，研究發現各體系在網絡合作之正向經驗中，大約有六至七成者表示同意，其中又以檢查體系表示最高的認同，但體系間並未存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前述合作困境合併來看，可發現三分之二以上安全網參與者對網絡單位出席會議代表與討論是持正向肯定的，但不可諱言的，可能大家抱有更高的期待，以至存有期待的落差。(詳如表 6-9)

表 6-7 各體系對安全網運作合作困境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合作困境	19.16 (5.60)	19.41 (4.70)	18.49 (5.08)	18.38 (4.29)	19.40 (5.42)	17.22 (4.88)	1.256 p=.281
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	27.10%	20.30%	23.20%	30.80%	36.40%	14.30%	
網絡單位間合作有困難	23.80%	18.00%	14.30%	7.70%	20.00%	7.40%	
部份網絡成員抱著應付了事的態度	22.00%	29.60%	17.90%	7.70%	18.20%	7.40%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	34.80%	30.10%	33.90%	30.80%	27.30%	18.50%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內容	16.10%	12.70%	19.70%	14.20%	27.30%	7.40%	
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目的	16.10%	16.70%	10.90%	14.20%	18.20%	3.70%	
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	24.40%	10.50%	16.10%	0.00%	18.20%	7.40%	

表 6-8 各體系對安全網之期待落差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期待落差	13.53 (2.76)	14.36 (2.54)	13.11 (2.44)	12.92 (2.17)	13.91 (2.77)	12.52 (3.11)	6.104 p=.000 社政>警政* 社政>其他*
網絡單位間對安全網工作的期待有落差	56.70%	62.80%	39.30%	30.80%	45.50%	33.30%	
各網絡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	56.20%	63.90%	37.50%	38.50%	45.50%	29.60%	
網絡單位間的權力不對等	42.60%	50.30%	39.30%	23.10%	54.60%	40.70%	
網絡單位間對案件的看法有時會有衝突	53.00%	62.10%	48.20%	46.20%	81.80%	44.40%	

表 6-9 各體系對安全網之正向經驗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正向經驗	7.62 (1.26)	7.43 (1.18)	7.52 (1.09)	7.14 (.77)	8.00 (.44)	7.22 (1.31)	1.639 p=.147
網絡單位出席安全網 會議人員具有代 表性	64.20%	65.90%	64.30%	57.10%	90.90%	63.00%	
網絡單位間彼此信任 和尊重	75.10%	68.30%	75.00%	64.30%	100.00%	67.80%	

二、組織因素

有關組織因素方面僅成立一個因素，而此部分各體系之差異較大，組間呈現顯著差異；而進行各組間之比較發現，以社政之平均分數最高（27.56）、而以警政之平均分數最低（23.61），且社政與警政體系二組呈現顯著差異，顯示整體而言，社政部門較警政部門支持安全網方案。

而以各題項分別觀之，亦可發現在各題項中皆以社政體系同人填答同意者比例最高，顯示社政體系之主管與同仁對本方案最為重視與支持。而相對地，警政體系在各題填答同意者比例均較低，約為五成或是低於五成，顯示警政體系之主管與同仁對於安全網方案之支持度是較低的。而在各題項中，以「我的同事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此一題目在各體系中均偏低，顯示大家對於提出高危機案件於會議中討論有較多的考慮。

若以個別體系之特殊性來看，法院體系表示「同事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者」偏低，僅約有二成（21.40%），此係有別於其他體系之結果，顯示法院體系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確實是較少的。（詳如表 6-10）

表 6-10 各體系組織行政支持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20.216
行政體系支持因素	23.61 (5.54)	27.56 (4.11)	25.83 (4.50)	24.80 (3.15)	25.87 (4.73)	26.32 (5.29)	p=.000 社政>警 政***
我的主管重視安全網的工作	49.00%	83.10%	57.20%	42.80%	63.60%	53.60%	
我的同事支持安全網的工作	47.50%	72.60%	53.60%	35.70%	54.60%	46.40%	
我的同事很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	43.10%	61.40%	47.30%	21.40%	45.50%	46.40%	
我的同事很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	33.90%	57.50%	39.30%	35.70%	45.50%	50.00%	
我的單位支持與安全網各單位合作	53.20%	87.80%	62.50%	71.40%	72.70%	82.20%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加安全網的會議	51.80%	89.50%	73.20%	85.70%	90.90%	75.00%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與安全網的相關訓練	53.20%	87.60%	73.20%	80.00%	87.50%	64.30%	

三、安全網會議進行

有關安全網會議進行包含「會議流程」、「討論互動」及「會議負荷」等三個因素：

1. 會議流程

在會議流程上，整體而言，檢察、警政與其他體系給予較高之評價，而社政給予較低之評價；且警政之平均數顯著高於社政體系之平均數。而在各題項中同意比率最低者為會議進行之效率，社政、檢察、醫療及其他體系認為有效率者都不到一半，顯見此為普遍認為存在之問題。另在安全網會議高危機案件列管與除管指標上，社政體系表示目前之指標適當者之比例均偏低，約五成至六成，此亦未來各縣市在方案運作修正時須重視者。（詳如表 6-11）

2. 討論互動

由於法院與檢察體系在會議討論因素之問卷項目中有二題未納進去，故在本

題項無法最因素之平均數分析。若以各題項之同意比率來看，在「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這一題獲得絕大部分參與者的同意顯示安全網會議中各體系提供案件資訊是很受大家重視與肯定的。而在「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與「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二題項，亦獲得大多數參與者的肯定，除了社政體系外，其餘體系都有八成以上者表示同意，顯示大多數人認同參加安全網會議事有認真在準備資料與參與討論。而與前面相呼應的，在「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這一題項，認為同意者約五至六成，其中法院體系更低至四成左右，顯示大家在哪一些案件要列入會議討論之評估指標上是有再討論的空間。(詳如表 6-12)

3.會議負荷

在會議負荷因素方面，各體系之平均數以社政體系最高、法院及檢察體系較低，顯示社政體系有較多人認為安全網會議負荷花工作者太多時間，包括會議與準備資料的時間，而警察體系中約三分之一同意有這種情況。(詳如表 6-13)

表 6-11 各體系安全網會議流程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會議流程因素	18.67 (2.93)	17.22 (3.04)	18.28 (2.46)	18.21 (2.08)	18.82 (2.56)	18.64 (2.79)	7.902 p=.000 警政>社政** *
安全網會議該來的單位都有來	74.10%	48.10%	63.00%	57.10%	72.70%	68.90%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適當	61.90%	53.30%	72.80%	64.20%	90.90%	82.20%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適當	71.70%	58.10%	71.00%	71.40%	90.90%	82.10%	
安全網會議進行流程適當	69.90%	62.70%	63.70%	71.40%	63.60%	71.40%	
安全網會議進行得有效率	60.70%	37.80%	43.70%	64.20%	36.40%	41.40%	

表 6-12 各體系會議討論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能提供專業意見	72.60%	75.70%	81.80%	85.70%	90.90%	72.40%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會將會議資訊帶回給單位同仁知悉	66.20%	71.90%	67.30%	--	--	68.90%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	59.70%	56.70%	60.00%	42.90%	54.60%	62.10%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	82.90%	67.30%	76.30%	85.70%	90.90%	82.80%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	83.80%	69.20%	83.60%	92.80%	81.80%	82.80%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	82.90%	92.00%	92.80%	78.50%	90.90%	93.10%

表 6-13 各體系會議負荷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會議負荷因素	10.13	10.68	9.89	8.86	9.18	9.48	F=5.632
	(2.21)	(2.23)	(2.08)	(1.16)	(1.47)	(1.80)	P=.000
安全網會議花我太多時間	38.00%	51.70%	41.80%	14.30%	27.30%	34.40%	
安全網會議的準備工作花我太多時間	34.30%	43.80%	21.80%	0.00%	0.00%	10.30%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數太多	54.10%	57.90%	47.30%	35.70%	72.70%	58.60%	

四、安全網工作落實程度

有關安全網會議進行方面，呈現「個人執行因素」一個因素，而此因素未包含司法與檢察體系。在這四體系中，可發現大部分之成員對於高危機案件均能立即啟動通報、聯繫，且對於會議決議會盡速執行；但在是否在安全網會議中會與網絡成員討論案件者有較低之比例，約七成左右，而其中又以醫療體系最低(66.10%)。(詳如表 6-14)

表 6-14 各體系對安全網方案執行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我針對高危機個案會 盡速啟動通報與 聯繫機制	85.00%	86.90%	74.50%	--	--	93.10%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會 和其它網絡成員 進行案件討論	71.10%	77.30%	66.10%	--	--	82.70%
針對高危機個案我會 盡速執行安全策 略	83.70%	91.70%	75.00%	--	--	86.20%
我確實執行安全網會 議之決議	84.70%	88.40%	76.80%	--	--	96.50%

第四節 安全網實施成效

安全網的實施成效是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此部份經因素分析結果可將成效區分成三個因素：提昇工作效能、提升安全效果、以及增權被害人。以下將先就各體系在三個因素之意見加以說明，接續進行相關因素的探討。

一、各體系對實施成效的看法

1. 提昇工作效能

安全網方案實施之結果是否能提升工作效能因素由 9 個變項組成，因素分數經檢定發現各體系間之看法相當接近，其中以檢察體系對此因素之評價最高（34.18），而以警察體系之評價最低（31.76），但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若以各題項來看，法院與檢察體系在本方案「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及「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二題均百分百同意，顯示該二體系對此方案之認同度很高。各題項中整體以本方案「有助於掌握案件資訊」同意者比例最高，接近九成（88.10%），次之為「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86.6%）；而以「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同意者最低，顯示約三成之工作者不認為本方案可以提升處理效率。

2. 提升安全效果

在安全網是否可提升被害人安全之效果上，有四個體像組成此因素分數。經分析發現各體系在因素分數上之表現相當，其中亦是以檢察體系評價最高（15.91）與醫療體系（15.91），最低者為警政體系（15.00），但各體系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在就各題項觀之，對於整體可提升家暴防治成效有接近八成者（79.20%）同意，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部份則也近四分之三者同意（73.50%）。而在是否可約制加害人部分，則同意者較少，其中尤以法院系統之看法最悲觀，僅約五成認為可以約制加害人再犯，警察部分認同者亦偏低僅約六成。

3. 增權被害人

安全網方案在增權被害人部分由二個題項組合成一個因素，此一因素相較於前述二個成效因素之獲得認同者均較低，顯示此一因素之效果較未被肯定。而整體分析之結果顯示各體系在此因素之看法上有顯著之差異，其中以警察體系之分數最高（7.60）、而以社政體系之分數最低（6.82），且警察與社政之看法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此顯示警察與社工在安全網方案可增權被害人部分有不同的看法，警察認為可以增權被害人者較多、而社政認為可以者則顯著較少。

在各題項中，認為本方案「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較「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

動力」同意者較多人，顯示透過本方案或許可提升被害人之危險意識，但要激發被害人產出改變之動力是相對較難達到。

表 6-15 各體系提升效能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提升工作效能因素	31.76	32.04	32.62	32.07	34.18	32.00	.815
	(5.22)	(4.29)	(4.58)	(2.16)	(3.18)	(4.95)	p=.539
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	74.40%	81.40%	78.60%	100.00%	100.00%	89.70%	80.1%
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	84.10%	89.30%	89.30%	100.00%	100.00%	89.70%	88.10%
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73.50%	70.40%	66.10%	71.40%	81.80%	72.40%	71.30%
有提升工作者危險判斷的專業能力	76.80%	83.20%	85.40%	92.80%	100.00%	82.80%	81.80%
有促使案件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多元	78.50%	82.60%	83.70%	85.70%	90.90%	79.30%	81.60%
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	80.40%	89.50%	87.50%	100.00%	100.00%	79.30%	86.60%
有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	79.00%	79.20%	82.10%	85.70%	100.00%	79.30%	79.80%
有提升我個人專業能力	75.80%	76.70%	83.90%	71.40%	90.90%	68.90%	76.80%

表 6-16 各體系提升安全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提升安全效果因素	15.00	15.56	15.91	15.36	15.91	15.90	1.978
	(3.14)	(2.40)	(2.39)	(2.13)	(1.51)	(2.05)	p=.080
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66.70%	74.70%	81.90%	78.60%	90.90%	86.20%	73.50%
有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	63.30%	74.10%	72.70%	57.20%	81.80%	79.30%	70.80%
有達到約制加害人暴力行為之效果	65.10%	74.60%	66.00%	50.00%	63.60%	79.30%	70.60%
有提升家暴防治工作成效	72.60%	80.30%	83.90%	100.00%	100.00%	86.20%	79.20%

表 6-17 各體系增權被害人因素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F
增權被害人因素	7.60 (1.52)	6.82 (1.60)	7.49 (1.52)	7.00 (1.41)	7.18 (.87)	6.90 (1.47)	7.985 P=.000 警察>社 政***
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 意識	71.30%	51.70%	63.60%	57.10%	63.60%	48.30%	58.60%
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 動力	69.00%	39.40%	49.10%	50.00%	54.50%	55.10%	50.10%

二、成效評價之相關因素分析

為了解不同個人特性因素是否會影響對安全網方案成效之看法，本研究分析體系別、性別、是否擔任安全網會議主持人、公/私部門之社工、以及是否為家防官等因素與成效看法之關係。結果發現僅體系別在「增權被害人」成效部分景持顯著高於社政，以及有擔任安全網會議主持人在「提升安全效果因素」顯著高於未有擔任主持人經驗者，其餘各變項與各成效因素之看法均無顯著之關係。此結果顯示，參與安全網人員之個人特性因素與對安全網成效之看法影響不大，參與人員基本上對安全網各項成效看法是相當接近的。

表 6-18 個人特性因素與安全網成效因素之關係檢定

	提昇工作效 能因素	提升安全效 果因素	增權被害人因素	總成效因 素
體系別	—	—	警察>社政***	—
性別	—	—	—	—
是否擔任主持人	—	是>否*	—	—
公/私部門之社工	—	—	—	—
是否為分局家防官	—	—	—	—

三、成效評價之多變量分析

最後以本研究第三章所提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對成效之多變量分析，採用多元回歸分析法，以成效看法為依變項，並就三個成效因素及總成效因素分別進行分析。而在自變項方面，考量個人特性變項與成效因素大多無顯著之關係，故未將個人特性變項納入回歸分析中討論，僅將認識因素、態度因素及實際執行等共計 12 個因素納入自變項進行分析。另因為法官與檢察官之問卷在實際執行因素之問項與其他行政單位之問題不同，無法併為一因素討論，故在此多變量分析時將法院與檢察體系之樣本去除。而考量該二體系之樣本數並不大 ($n=25$)，且在前述分析中亦發現各體系在各因素之填答結果差異不大，故研究者認為刪除法院及檢察體系樣本對多變量分析結果應無太大影響。

分析之結果顯示，在以工作效能為依變項之分析中，12 個自變項可解釋 60% 之變異量，顯示此些自變項之組合對依變項之解釋能力是相當不錯的。而其中以知識因素、態度因素、合作困難因素及會議討論因素最為重要，均與工作效能有極顯著之關係；而個人執行落實程度、行政體系支持程度及會議流程因素亦均與是否能提升功效能有正向之顯著關係，而會議負荷因素則呈負向之顯著關係。此代表越是對安全網方案有正確的認識、態度越支持、網絡間合作困難越少、個人執行越落實、行政體系越支持、會議流程順暢、會議討論良好、以及會議負荷減少等均會對提升工作成效有顯著之影響。

而在以提升被害人安全為依變項之分析中，此 12 個自變項對依變項之解釋力降低 ($\text{adjusted } R^2=.457$)，而其中以知識因素、態度因素、行政體系因素、分享方案因素及合作困難因素最為重要。而在增權被害人為依變項部分，此迴歸方程式之解釋力下降，解釋變異量為三成。其中重要的解釋變項是知識因素、態度因素、合作困難因素、權利與期待落差因素、個人執行落實因素、會議流程因素及會議討論因素等。

最後將成效變項相加總成一總成效因素，發現解釋力提高至六成 ($\text{adjusted } R^2=.610$)，而重要的變項與提升工作效能為依變項之模式相同，僅會議負荷因素未達顯著相關。亦即整體而言，對安全網方案有正確的認識、態度越支持、網絡間合作困難越少、個人執行越落實、行政體系越支持、會議流程順暢、以及會議討論良好等均會對提升安全網之整體成效。

表 6-19 相關因素與安全網各成效因素之回歸分析

	工作效能 提升	提升被害 人安全	增權被害人	總成效
知識因素	.199***	.281***	.115*	.231***
了解評估工具因素	.049	-.021	.023	.027
態度因素	.259***	.223***	.234***	.272***
合作困難因素	-.136***	-.134**	.102*	-.104**
權力與期待落差因素	.057	.028	-.139**	.015
合作正向經驗因素	.057	-.002	.034	.038
個人執行落實因素	.064*	-.006	-.007*	.033
分享方案資訊因素	.025	.077*	.065	.054
行政體系支持因素	.075*	.100**	-.061	.065*
會議流程因素	.077*	.081	.149**	.103**
會議討論因素	.141***	.069	.118*	.128**
會議負荷因素	-.063*	.043	-.067	-.035
R²	.614	.467	.325	.617
Adjusted R²	.606	.457	.312	.610

註：表中數字係標準化迴歸係數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節 安全網配套措施與建議

對於本方案未來之發展，本研究亦詢問參與方案成員之意見，以下就司法人員參與、會議主持人安排、及方案執行與內容等三部分分別說明：

一、司法人員參與安全網方案

由於各縣市目前司法人員參與安全網方案情形不一，因此特鼻就此議題詢問各縣市之參與人員，結果發現，在「法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這一個問題回答同意者以簡檢察體系人員最高達九成（90.90%）、而以法院體系人員回答同意者之比例最低，僅三分之二（64.20%）認為很重要。而在「檢察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這一個問題上，以社政及其他體系認為回答同意者最高，檢察體系有八成者認同，且亦是以法院體系人員認同之比例最低。此結果顯示，檢察體系對於參與本方案應有較高之共識，而法院體系之共識較低；行政體系則普遍認為法院與檢察體系之參與是重要的。

表 6-20 各體系對於司法人於參與安全網之看法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總計
法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73.00%	83.60%	76.30%	64.20%	90.90%	82.80%	79.60%
檢察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72.60%	86.00%	76.40%	71.40%	81.80%	86.20%	81.00%

二、安全網會議主持人之安排

在安全網會議主持人安排部分，本研究詢問了三個問題，首先是有關是否應該體系間輪流擔任主持人，此部份以社政體系最為認同（81.10%），但其他體系表示同意者則相對少，此可能與現今以社政體系負擔較多主持責任與秘書作業有關，希望能有體系間之輪流分擔。

而接下來的二題是詢問主持人人選是否應為主管或是可由資深工作者來擔任，結果顯示檢察與社政體系認為應由主管來擔任適當者較多，而警政、醫療與其他體系認為適當者相對較少。而由資深工作者來擔任主管是否適當部分，檢察體系有八成者認為適當但社政體系認為適當者僅五成（52.8%），顯示社政體系仍是較傾向由各體系之主管輪流來擔任會議主持人。

表 6-21 各體系對於安全網會議主持人安排之看法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總計
網絡間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61.00%	81.10%	49.10%	50.00%	54.50%	41.30%	70.10%
由網絡單位的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64.10%	83.40%	60.00%	71.40%	90.90%	62.10%	74.90%
網絡間的資深工作者(不一定是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67.20%	52.80%	70.40%	78.50%	81.80%	72.40%	60.10%

三、方案執行之配套措施與建議

關於安全網方案執行應有之配套措施與建議部分，本研究依據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共羅列了八項問題，各項問題認為同意者之比率均在七成以上，其中有高達九成（90.80%）之樣本認為應「儘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整理負擔」，顯見此為參與者共同的心聲。這個結果顯示在中央政策單位未來持續推動安全網發展時，應注意這八項配套與建議措施，包括建立法規依據、建立資料庫、及會議流程指標與報告架構等，且務必要思考文書作業減少以回應第一線工作者之訴求。

表 6-22 各體系對於安全網配套措施與建議分析

項 目	警政 (n=213)	社政 (n=403)	醫療 (n=54)	法院 (n=14)	檢察 (n=11)	其它 (n=29)	總計
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 應訂定持續追蹤之 時間	73.60%	69.60%	78.60%	85.70%	81.80%	86.20%	72.60%
建立解除高危機個案列 管的一致性指標	81.00%	80.10%	78.60%	92.90%	100.00%	82.80%	81.00%
建立安全網會議一致的 報告架構	77.30%	83.40%	80.30%	100.00%	81.80%	75.90%	81.30%
各網絡單位應彙編特殊 案例處理參考手冊	72.20%	79.00%	75.00%	78.60%	100.00%	68.90%	76.60%
以法規明定各網絡間參 與安全網之職責	76.80%	81.00%	76.80%	64.30%	81.80%	62.00%	78.40%
網絡各相關體系應制定 執行安全網行政命 令或處理辦法	76.70%	80.60%	71.50%	64.20%	81.80%	69.00%	78.00%
提供高危機個案資料庫 查詢	82.90%	77.40%	84.00%	78.60%	100.00%	82.80%	80.00%
儘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 整理負擔	88.00%	93.30%	85.70%	85.70%	100.00%	86.20%	90.80%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安全網方案實施現況

本研究設計一份安全網月報表，提供內政部家防會發各縣市填報，做為行政管理之資料來源。依據各縣市 100 年 5-10 月填報之資料整理得之，各縣市於受理親密伴侶暴力案件後進行危險評估之總平均比例是 65.0%，各體系中以警政系統進行危險評估之整體平均數最高，其次為醫療系統；而各縣市通報案件中，經使用 TIPVDA 表進行危險評估後，被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分數在 8 分以上者）之總平均比例為 13.6%，但部分縣市體系間之差異頗大。另各縣市通報案件中最後列入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將近一成（8.9%），但各縣市間之差異頗大，最高有二成者、最低者則僅有 2%。整體而言，經初步評估為高危機案件最後納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比例為 68.6%，但各縣市間之差異很大，其中百分百完全納入討論之縣市僅有高雄市；而低於五成者之縣市有 4 個。

在安全網會進行方面，目前會議主持人以社政體系及警政體系之主持人所占比例最高，各約佔四成；而有 14 個縣市之主持人採各體系輪替制、5 個縣市採固定制。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人員含括各相關體系人員，其中以社政體系人員出席人次最多，超過一半，其次為警政體系約佔四分之一。全部縣市於安全網會議中所討論之案件皆以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為主，而其中有 15 個縣市亦會討論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與其他親屬受虐案件。

在納入安全網會議討論之高危機案件中，41.4%的加害人有酗酒之習性、各有 7.1%的加害人屬精神疾病確診及疑似精神疾病情形。另加害人有自殺情形者占 6.7%、有吸毒情形者占 6.3%、有違反保護令情形者占 5.0%、以及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者占 4.6%。會議中七成的案件於討論 2 次後即解除列管，需要討論 3 次以上的案件所占比例將近三成。

最後在案件之處理結果上，整體而言，被害人於高危機網絡會議列管期間再

遭加害人肢體暴力之發生比例為 4.2%，但存有縣市之差異。而在被害人之危險狀況是否有降低之情形方面，資料顯示接近九成（88.7%）的案件被害人危險狀況有降低，顯示進入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案件在再犯預防上是有一定之效果。

二、主要運作模式分析

各地方政府因著本身既有的家暴防治網絡合作關係、各網絡單位主事者的意向、鄰近縣市的作法，以及個別網絡單位成員的專長與興趣，乃至於其他相關方案（如性侵害整合性服務團隊）關聯性，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家暴安全防護網操作模式，並經常性地依實際狀況與需要調整。從本研究的訪談與月報表資料蒐集中可做以下的模式分類：在實施區域方面，大致可歸納成三大模式：一是較常見的「一次到位模式」，即一開始就實施於整個縣市轄區。二是「全區選樣模式」。三是「實驗區模式」。另一種分類為「全區會議」和「分區會議」。「分區會議」的好處在於在地化與精緻化，不過，動員的人力更多，家防中心的綜規組需要裝備更具效率的行政管理能力才足以因應。

在與會網絡單位與人員方面，目前在台灣的實務運作上，就參與者來說可大分為「基本成員」及「特邀人員」兩種。「基本成員」構成安全網的重要骨架，網絡單位參與成為安全網的固定班底，除代表本身的業務與權責和被害人的安全維護關係密切，也反映該機關(構)一定程度的認同與承諾。在「基本成員」類屬下再大分為「全員模式」與「部分模式」兩種，有些縣市警政、社政、醫療、教育、檢察署及法院等六個網絡單位均有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即是「全員模式」。目前絕大多數的縣市屬於「部分模式」，而且是以警政與社政為主要成員，稱之為「警社模式」。從本研究的訪談中觀察到，各地方政府衛政部門對安全網會議大多抱持「配合辦理」的基調，在安全網的實質參與和貢獻則因人而異，存在極大落差。

主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等同於具有一定的主導性，對於會議之進行、共識之達成，以及決議之落實程度，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從會議的主持者來區分，目前各地方政府的運作模式又可分為「固定模式」與「輪替模式」。採取哪一種制度與在地的傳統、網絡間的互動關係、與其他方案(如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間的分工、安全網會議的階段性，以及鄰近縣市做法有關，只要獲得彼此的同意，縣市政府隨時都可以更動。在「固定模式」之下，有由警政主持的、由社政主持的、庭長主持的等不同模式。採「輪替模式」的縣市又可依參加輪流的網絡單位數目不同再區分為「大輪替」與「小輪替」兩種方式，由警政和社政輪流主持的

較為普遍，但也有縣市是由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外聘督導及司法一起輪流擔任會議主持人。

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承辦人幾乎一致地認為，由不同的網絡單位來擔任主持人，會有不同的思維、風格與方向，也會帶入不同的資源。本研究進一步依主持人不同區分為「庭長領導模式」、「警政主導模式」、「委外單位參與主持模式」、「警政/社政聯合模式」及「網絡動員模式」等五類。庭長領導模式的優點包括：可獲得較多的司法資源、顯著提高警政配合度、有助於和檢察署間的協力合作。警政主導模式及警政/社政聯合模式的優點包括：更能展現人身安全保護專業、提升警政參與的質與量、更具權威性。在委外單位參與主持的模式方面，實際操作經驗顯示，民間團隊加入安全網的主持行列之後，配合願景營的舉辦，網絡氛圍產生改變，民間團體帶進主動、有彈性的思維與問題解決方式；也由於在安全網會議中熟識，強化正式與非正式關係，溝通更具效率和效能。本研究也發現，越來越多縣市採取網絡輪流主持模式，且參與的網絡單位也越來越多元，外督也逐漸從核心主導或指導，慢慢後退、轉化成支持與諮詢的角色。

歸納本研究訪談，檢察署基於職權，針對高危機個案人身安全的保障，可以對安全防護網方案做出的貢獻包括：提供法律專業見解與相關資訊、依職權降低加害人危害程度，如：檢察官實施例稿及附加命令、必要時指揮警察對相對人實施強制逮捕等。儘管社政與警政同仁都期待檢察系統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尤其是主任檢察官，但是從本研究的訪談與書面資料可以觀察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乃至於個別的主任檢察官對於是否應參與家暴安全防護網見解互異、參與程度也存在極大落差。本研究將檢察署參加安全網會議的模式大分為：「固定模式」、「輪流模式」、「指派模式」與「特邀模式」四種。其中固定模式又因參與者身份之不同，再區分為：「主檢固定參與模式」、「檢察官固定參與模式」、「觀護人固定參與模式」。

司法院格於隸屬關係，主觀上不認為是家暴防治網絡的一員，多數法官也普遍認為基於前述「審判獨立」原則，主張不宜參與安全網這類針對審理中的個案之討論會議，以免影響心證，失去法官應有的衡平公正性。加上庭期忙碌，會議過於耗時，以及層級不對等等因素，地方法院在絕大多數的地方政府家暴安全網當中多選擇缺席，或者只出席不涉及個案討論的行政式、協調聯繫式會議。歸納言之，社政受訪者認為法院在家暴防治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貢獻包括：提供一般性法律專業意見、溝通聲請保護令或移送違反保護令事宜等。綜整 19 個地方政府安全網這兩年的實務運作，在地院的參與上也可大分為「固定模式」與「輪替模式」。訪談中較多縣市的受訪者比較偏好「固定模式」，以降低重新建立關係

的成本，「窗口」可將會議中的重要訊息帶回去跟其他法官分享，效果比社工向法官報告來得理想。「輪替模式」的好處在於網絡成員可藉此認識不同的法官，有助網絡合作，以及藉由會議的進行可教育不同的法官。

歸納言之，本研究實證資料顯示，讓安全防護網可以有效能運轉的基本要件如下：網絡成員對本方案及家暴防治網絡有認同感；針對進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的每一個案，該來參加的單位都有了解本案的人來參加；各網絡單位應有具備專業與使命感的適當人選來擔任連絡窗口；網絡成員熟悉 TIPVDA 表以及會議運作宗旨；網絡成員除了使用安全評估表之外，也要運用本身的專業判斷；「分區運作」較能減少案量、節省成本、降低抗拒，達到在地化與精緻化的功能；高危機網絡會議聚焦在安全維護議題，行政或多重複雜問題另以「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方式處理；各防治網絡單位輪流主持、並由有概念的主管擔任主持人；衛政人員積極參與提供資訊與實質而有效的服務；司法人員在不影響「審判中立」原則下、積極參加會議，甚至擔任主持角色，以其崇高地位維繫網絡運轉；外督退居二線，以提供專業諮詢和增權網絡成員為主要任務；應充分考量各網絡成員時間上的便利性，議程設計以時間付出最小化、參與功能極大化為原則。

三、質性研究結果

在使用危險評估工具 TIPVDA 表方面，員警與社工認為有助於工作者更了解被害人之危險程度，透過複評與參照被害人的自評，可更精確掌握被害人的狀況，可提升工作效率，也有助於設計預防方案。司法人員認為在**司法偵審上具有以下功能**：提前審理高危機案件之保護令聲請案、評估結果可作為法官依職權核發保護令之參考。歸納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安全防護網計畫在員警處理案件上可發揮的正面效益包括：提醒員警對家暴案件的敏銳度及處理速度；第一線同仁重視家暴案件的危險性，亦可減少分局家防官的工作負荷；針對高危機個案加強約制查訪與關懷；4. 討論出適合被害人的安全維護機制並依職權提供保障；協助沒有求助意願的被害人；以及主管機關行文提醒網絡，有助於維護被害人的安全。社工則指出安全防護網計畫在服務個案件上可發揮的正面效益包括：處理個案有援手、可分擔風險、網絡互通訊息合力解決問題、決議較能落實，以及個案安全有保障。

在網網絡合作的方面，安全防護網計畫的正面效益包括：貼近案件的真實性以及提升危險的敏感度；提升聯繫速度及案件處理效率；增進認識與了解，促進

團隊合作的可能性；提供被害人多元協助及流暢的服務；聯結司法；協助成員看到自身工作盲點，以及相互學習與專業成長。但相對的，目前的運作方式也存在若干實施上的困境，最常被提及的莫過於增加工作量，人力成本太高，此外，像是被檢視的壓力、問題沒有被有效處理、質疑是否真為個案最大利益、擔心社工專業被擠壓、如何善處個案保密的倫理議題、衛政部門未充分發揮功能，以及只取資訊不願參與的司法人員等，也都讓網絡成員感到困惑和挫折，相對也降低安全防護網應該發揮的功能。

在影響安全防護網成效的因素方面，本研究質性訪談歸納出以下幾項：各單位間的互動及合作關係、主管及幹部的參與及重視程度、網絡單位與會的完整性與代表性、各網絡單位的家暴防治專業素養，以及各單位與外督尊重彼此專業見解等。在安全防護網成效的評估指標方面，本研究從質性資料中統整出：被害人再次受暴機率降低、檢視解除列管案件之理由及覆發成因、保護令核發率較未列管者高、工作者明確了解自身工作職責與角色、網絡單位間的相互學習、被害人自身的感受等六項指標。

在應有的配套措施及建議方面，在微觀層次與會議有關的包括：研訂會議報告內容基本架構；確保資訊之完整、更新與正確；縮短安全網行政作業及注意議程安排，和縮小規模降低人力時間成本。與組織和人力資源相關的有在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專組；增進前端警政、衛政、社政工作人力及資源，以及經常性舉辦觀摩會與常規性教育訓練。與網絡相關者為提升衛政的參與度和問題解決能力；多元化服務相對人的資源及處遇模式。與建立制度相關者包括：建置高危機個案資料庫，以及委託民間專業服務機構填補服務三不管地帶。除此之外，在宏觀層次，建議在法制上應同步處理以下議題：訂定法規或行政命令規範安全網參與成員及合作機制；制訂法律，讓安全網會議的討論與資料更具有法律依據，以及重新檢討「精神衛生法」。

為了解對維護被害人安全至為關鍵的司法人員的觀點，本研究也進行了檢察官與法官的深度訪談。司法人員參與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之正向經驗與效果包括：參與會議可立即反應問題與解決問題；分享司法文化及見解，可開擴其它網絡人員不同視野及提供家暴案件多元處遇面向；參與安全網會議可更同理一線同仁及當事人的心境及困境，亦能夠了解當事人需求、真正落實及貼近家暴法設立原意；法官角色受行政機關信服，擔任會議主席立場超然。儘管如此，法界人士對於是否應參與這樣的會議，若參與應扮演何種角色，見解紛歧。基本上，多數司法人員主張若來參加會議，主要扮演法律專業協助的角色，是被動接受諮詢的，要審慎地堅守司法中立及迴避原則。在這樣的觀點之下，司法人員在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的參與是極為限縮的低度參與，甚至選擇缺席。不過，也有法官認為，參

與會議也是「依職權調查」的一種形式，能否謹守審判獨立繫於法官素養，而非形式。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司法人員也表達了參與會議的困難，他們指出本身工作十分忙碌，難以作到全程參與每一場會議；其次，由於會議中討論的內容瑣碎，且許多案件並非是犯罪案件，未必會進到地檢署，故關聯性不高，參與的效益有限。

四、問卷調查資料結果

本研究設計一份調查問卷，藉以了解各縣市參與安全網方案人員參與本方案之現況、對本方案之態度、安全網操作層面問題、安全網實施成效以及未來配套措施之建議等。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以本（100）年 10 月份各縣市（不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參與安全網會議全體人員為施測樣本，共計獲得 734 份有效問卷。在這份調查中獲得以下重要發現：

目前參與安全網之人員仍以社政體系為最多數，警察次之。參與人員每月會議時間約為三小時，而製作一份安全網會議案件書面報告之時間平均約為 47 分鐘，但各縣市間存有差異。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掌握，對 TIPVDA 表之使用與結果意涵亦大多均能了解，惟檢察體系對 TIPVDA 表之內容與意涵較不清楚。各體系人員對安全網方案之態度大多數持認同之態度，惟社政體系對安全網操作之模式、投入時間及列管指標方面有較低之認同，均只約三份之二者表示同意。

在安全網之實務操作層面，約有二成左右之人員同意目前安全網操作存在一些合作困境，包括推卸責任、應付了事、合作困難等，且認為各體系對於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是最大的困難。而約有一半的樣本反映出各體系對安全網是存有期待落差的，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權力不對等以及對案件看法有時會有衝突。對於安全網方案運作之組織因素方面，以社政體系單位有最高的支持，但警察、醫療、法院及檢察體系之組織支持度均較低，約僅一半之樣本認為所屬主管重視安全網；但在支持同仁參與訓練方面則較理想，醫療、法院與檢察體系多數都是支持的，惟警察體系中，僅一半的同仁認為單位支持其參加安全網會議與參與相關訓練。

安全網會議流程因素中，約七成以上均認為適當，但社政體系普遍有較低之

評價，尤其對於各單位是否均有出席及會議高危機案件列管指標有較多的不認同，且全部體系對於會議進行的效率比較不認同；但各體系絕大多數人員對於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提供個案資訊之重要性均相當認同，也認為參加安全網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與討論案件，惟社政體系在此二面表示同意之比例低於其他體系人員。

對於安全網之實施成效，本研究將之歸納為三方面：提昇工作效能、提升安全效果、以及增權被害人。在提升工作效能方面，整體而言，法院與檢察體系對安全網之評價最高，醫療與社政次之，再其次為警政體系。各體系人員對於本方案有助於掌握個案資訊、提昇工作者危險判斷能力、次是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為多元、以及促使網絡間合作等題目均有八成以上人員表示同意；惟在本方案是否可提升案件處理效率及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二方面，有較低之認同，僅七成左右表示同意。

在安全網提升安全效能方面，對於本方案整體可提升家暴防治成效者有約八成者表示同意，而對於可否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等方面約有七成者表示同意。各體系間之比較，亦以法院與檢察體系有最高之評價，醫療與社政體系次之，警察體系最低。而在安全網方案是否能增權被害人部分，此部份是三個效能因素中認同同意者比例最低，約僅五至六成，其中警察體系有較高之評價，社政體系最低，二體系間存顯著差異。另認為可提升被害人意識者高於認為可激發被害人改變之動力，顯示要激發高危機案件被害人產出行動的動力仍是比較大的挑戰；

有關影響安全網方案評價之相關因素方面，透過多元回歸分析發現，整體而言，對安全網方案有正確的認識、態度越支持、網絡間合作困難越少、個人執行越落實、行政體系越支持、會議流程順暢、以及會議討論良好等均會對提升安全網之整體成效。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前述研究發現與討論，分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兩方面，提出以下若干建議供有關機關參採。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 研訂會議報告內容基本架構（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立基於各地方政府實施經驗，中央應協助地方政府制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報告內容，包括書面與口頭報告的基本架構，設計「個案管制表」格式與內容，供地方政府參考，會議以簡要、緊扣安全議題為原則，避免成為「個案研討會」，俾提升本項會議之效率與效能。此外，也建議中央蒐集各縣市發展出來的「高危機個案處遇一覽表」，供網絡成員在討論行動對策之參考。

(二) 重新檢討列管與解管指標（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檢討並建立一致性的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和解管指標，由各地政府家暴防治網絡討論做因地制宜的修正之後，報中央核備，並依此執行。

(三) 縮短安全網行政作業及注意議程安排（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應全面檢討現行表單，集思廣益以減少文書作業至最低程度為原則，俾降低安全防護網方案所耗用之時間心力，相對提高會議之效率與效能。

(四) 邀請各防治網絡成員輪流主持會議（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協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

建議應由各地方政府防治網絡輪流主持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達到多元參與、多專業與多機構整合、組織學習與個人成長，最重要的是落實全面聯防、執行行動策略決策，以維個案安全。

(五) 辦理觀摩會、出國考察與持續教育訓練（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應持續辦理觀摩會，就各地方政府成功的最佳範例相互交流，集眾人智慧建構台灣本土化之安全防護網。此外，舉辦出國考察可達到積極鼓勵效果，也可以學習先進國家做法，提升理念與素質。另，有鑑於各防治網絡成員的高流動率，應持續性地舉辦 TIPVDA 表的使用，以及安全防護網操作等相關教育訓練和實務研討，並建立訓練護照制度，歸戶登錄每一位家暴防治工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的時數與課程，務使每一位第一線接觸被害人的工作人員都熟稔 TIPVDA 表及安全防護網的操作。

(六) 建置高危機個案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應建置高危機個案資料庫，在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充分被保障的前提下，供各網絡成員應處理個案之需求隨時查詢，以提高處理個案品質和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七) 訂定法規或行政命令規範參與成員及合作機制(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立基於各地方政府實施經驗，中央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訂定操作手冊，規範安全防護網的參與成員、角色與任務、合作機制等，並予以法制化，以提高正當性，強化約束力。

(八) 解決跨轄問題(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針對個案在各地方政府之間流動，應確實建立並落實跨轄處理機制，例如：警政掌握資訊居間連繫，以及兩縣市之間資訊的交接，轉出縣市(區)的社工要去轉入地報告等，以避免消極結案，造成個案流失，失去安全網的防護。建議挑選出問題的個案，逐一檢討每一環節，據以建立制度並定期查核。

(九) 處理「高危機、低意識、低意願」個案之教育訓練(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對於這些在安全防護網中最常見，也最棘手的個案類別，宜進行系列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地方政府處理能力；同時，也蒐集已發展出來的策略和經驗，編輯成手冊，以供第一線家暴防治工作人員參考運作。

(十) 就本研究之分析資料，辦理各縣市安全網實施之說明與檢視會議(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整體而言，各體系對於安全網方案基本上係持支持與認同的態度，且對於成效亦大多數表示認同，但就實務執行現況與相

關因素分析，則存有縣市與體系間之差異。為讓各縣市能更了解該縣市各體系反應之意見，內政部可考量邀請各縣市參與本研究之細部說明會議，安排研究者與各縣市團隊互動分享，協助各縣市思考改善問題。

**(十一) 建立危險評估整合性評估模式之三級架構概念（主辦機關：內政部
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衛生署）**

本研究中發現各體系對於安全網會議案件列管標準有較高不同意之情形，建議加強實務工作者認識整合性評估模式（王珮玲，2009）。整合性危險評估模式流程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初步評估、第二階段專業評估，及第三階段的整合性評估與風險管理，是否將案件提到安全網會議討論，須經第二階段之專業評估；而專業評估的階段性結論，並非依據一定的分數加權或計算方程式而得知，而是應允許評估者依據所蒐集的資料綜合作出判斷，且著重在被害人所面臨之風險掌控。建議未來就此一部份強化地第一線工作者之訓練。

**(十二) 將地方政府衛政部門參與狀況納入評鑑（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有鑑於衛生醫療專業在安全防護網中的重要性，建議衛生署將各地方政府及醫事服務機構參與本案之數量與品質，是否參與輪流主持高危機網絡會議等列入年度評核項目，以達到政策指導的功效，確實要求各地方政府衛政部門善盡職責。

**(十三) 將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納入住院醫師訓練（主辦機關：行政院
衛生署，協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為提升醫師對家暴議題的基本知能，以期早期辨識並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建議將參與一至兩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納入做為住院醫師及一般醫學訓練的一個項目。

**(十四) 發展具有有效性的「相對人輔導」與「加害人處遇」方案（主辦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具有成效的相對人的輔導與加害人處遇是安全防護網非常重要的行動策略，建議中央衛政與社政部門及地方政府應積極開發提供「加害人協助服務」的團體，並研發、連結或開發在地專業服務資源，例如：具成效的、多元模式的藥酒癮戒治方案、精神科醫師到宅診治等，以期達到剛性司法威嚇、約制懲罰，與柔性輔導協助、資源導入雙管齊下，確實要求加害人為暴力行為負起責任，以達到終止暴力，維護被害人安全的目標。

**(十五)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填補服務缺口（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
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為解決目前社區疑似精神病患、酗酒、自殺意念個案需求明確，行政體系未能回應的窘境，建議衛生署以委外方式，將關懷訪視與追蹤輔導服務交由民間專業團體來提供，以提升被害人安全指數。

(十六) 彙編特殊案例處理參考手冊（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中央各防治網絡單位廣泛蒐集各地方政府特殊案例，邀集學者專家討論，編纂處理參考手冊，以提供一線家暴防治工作人員實務參考，豐富現場處理經驗，提升個案處理能力。此一手冊若能與持續的教育訓練相配合，當更能發揮綜效。

(十七) 向法院倡導視需要裁加害人處遇（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近年各地方法院裁定保護令中「命加害人接受處遇」這一款的數量有在緩步增加當中，但仍遠低於家暴防治一線工作者的期待。建議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處遇方案成效可信賴，以及相關資訊豐富且具證據力的基礎上，向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倡議，讓更加害人進入處遇體系，以有效協助加害人，並減緩被害人的危險威脅。

(十八) 倡議司法人員參與安全防護網(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法務部)

本實證研究不論從質性訪談、焦點團體，或是量化的問卷調查，地方政府安全防護網的網絡成員一致期待司法人員，包括檢察官與法官，能夠在不違反「審判獨立」的最高原則下，參與安全防護網的運作。除單向蒐集有關兩造的資訊供審理裁判參考外，也希望司法人員能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法律見解指導，也以具體行動為維護被害人安全盡一分心力。

(十九) 警政與司法體系應加強對安全網方案之認識與投入（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

現行有關安全網方案之推動與危險評估之操作，警政體系基層同仁所了解的較有限，法院與檢察體系亦存有相同之情形，故未來此些體系應加強對同仁教育本方案之內容與目的，以提升各網絡之合作效能。

(二十) 檢察體系積極追訴犯罪（主辦機關：法務部）

建議檢察官依法善用職權，以實施例稿及附加命令之裁定取代過去傳統的金錢交保做法，將可有效矯正被害人的行為，防止暴力再犯，保障高危機個案的安全。刑事司法體系在必要時對相對人實施預防性羈押或強制逮

捕措施，是許多社工的共同心聲。此外，針對多次違反保護令的加害人，網絡成員普遍希望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訴請拘役相對人以達法律嚇阻效果，透過更積極的司法處遇來約束相對人。

二、中長期建議

(一) 研議在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專組（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有鑑於「家暴是可預防的犯罪」、「家暴事件極可能成為刑案」，為提升警察系統預防和處理家暴案件的能量，建議應研議在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組取代目前單薄的家防官制度之可能性。

(二) 增加衛政部門參與家暴防治人力（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由於藥酒癮戒治、精神及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加害人處遇等均為衛生行政單位之職掌，各防治網絡成員也一再反映衛生醫療專業在維護被害人安全上的關鍵重要性，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積極研議擴編人力、增加參與以落實執行法定職掌。

(三) 制訂法規俾安全網會議的討論與資料提供更具有法律依據（主辦機關：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建議研商建立安全網會議討論與資料提供之法規依據，以降低違反個人資料保密的疑慮，在積極保護民眾隱私權的同時，也能有效約制暴力的再度發生，保障被害人免於恐懼與傷害的基本人權。

(四) 重新檢討「精神衛生法」

網絡成員普遍認為衛政人員在高危機網絡會議中表現過於消極，對維護被害人安全貢獻有限，常讓其他參與者感到挫折，建議應重新檢討現行「強制就醫」規定之妥適性，以及如何落實對被害人之安全維護，及對警消、醫療等專業人員執行職務之合理保障。

〈附錄一〉衛政問卷

您好：

我們接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正進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下簡稱**安全網**)成效評估指標建構。本份問卷希望瞭解在您工作中參與安全網的經驗，請您利用約 10 分鐘的時間為我們填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資料除供作學術統計分析之用外，個人資料將完全保密，請您放心填答。最後，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劉淑瓊

共同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珮玲 敬啟

聯絡方式：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一、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內容」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 對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是落實安全網必要之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的工作核心在保護個案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網是一個以被害人及其家人為中心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網的目的在促進網絡單位間資訊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的目的在提高網絡單位間之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全網的目的在降低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機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安全網提升我對家暴危險的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知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熟悉如何使用 TIPVDA 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知道 TIPVDA 表分數所代表的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知道如何綜合判斷被害人的危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同目前安全網的操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我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間是值得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為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人都應該投入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安全網危險評估機制應繼續運行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同被害人安全維護是安全網的核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同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20	40	60	80	100	

1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二、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實施狀況」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網絡單位間對安全網工作的期待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網絡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網絡單位間的權力不對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絡單位出席安全網會議人員具有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絡單位間對案件的看法有時會有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單位間彼此信任和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8 網絡單位間合作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9 要落實執行安全網決議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網絡單位賦予我的角色期待與實質權力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 常面臨高危機個案不願意積極處理受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2 部份網絡成員抱著應付了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和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7 跨轄案件的處理無固定模式或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的主管重視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的同事支持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的同事很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的單位支持與安全網各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加安全網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與安全網的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的長官要求我確實執行安全網的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下是有關安全網「會議進行」及「落實決議」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適當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安全網會議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會議的準備工作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能提供專業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會將會議資訊帶回給單位同仁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數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網會議該來的單位都有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安全網會議進行流程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安全網會議進行得有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檢察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7 網絡間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由網絡單位的 <u>主管</u> 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網絡間的 <u>資深工作者</u> (不一定是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參與安全網會議有宣導及分享方案內容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普通	偶爾如此	從未如此	
21 我受理案件時有使用 TIPVDA 表 ※未直接處理案件者，本題不用填答，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針對高危機個案會盡速啟動通報與聯繫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會和其它網絡成員進行案件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24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只會就跟我有關的案件表示意見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25 針對高危機個案我會盡速執行安全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確實執行安全網會議之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可以負荷安全網之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會向單位同仁宣導及分享安全網的方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以下是有關安全網「修正與配套」措施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應訂定持續追蹤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建立解除高危機個案列管的一致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建立安全網會議一致的報告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網絡單位應彙編特殊案例處理參考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以法規明定各網絡間參與安全網之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各相關體系應制定執行安全網的行政命令或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提供高危機個案資料庫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8 應盡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整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以下是對安全網「實施」的整體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達到約制加害人暴力行為之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提升家暴防治工作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提升工作者危險判斷的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促使案件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提升我個人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給我個人工作上帶來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服務的單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1)縣市政府衛生局；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地段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職稱_____	
2 請問您是否專(督)責承辦家暴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請問您從事家暴相關業務年資累計共計有: 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問您過去(截至 99 年 12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請問您今年 1-6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請問您的性別是: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8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二〉司法、檢察問卷

您好：

我們接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正進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下簡稱**安全網**)成效評估指標建構。本份問卷希望瞭解在您工作中參與安全網的經驗，請您利用約 10 分鐘的時間為我們填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資料除供作學術統計分析之用外，個人資料將完全保密，請您放心填答。最後，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劉淑瓊

共同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珮玲 敬啟

聯絡方式：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一、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內容」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對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是落實安全網必要之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的工作核心在保護個案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網是一個以被害人及其家人為中心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網的目的在促進網絡單位間資訊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的目的在提高網絡單位間之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全網的目的在降低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機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安全網提升我對家暴危險的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知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知道 TIPVDA 表分數所代表的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會參考安全網會議或相關資訊評估被害人的危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知道如何綜合判斷被害人的危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同目前安全網的操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間是值得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為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人都應該投入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安全網危險評估機制應繼續運行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同被害人安全維護是安全網的核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同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20	40	60	80	100
1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實施狀況」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網絡單位間對安全網工作的期待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網絡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網絡單位間的權力不對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絡單位出席安全網會議人員具有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絡單位間對案件的看法有時會有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單位間彼此信任和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8 網絡單位間合作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絡單位賦予我的角色期待與實質權力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 常面臨高危機個案不願意積極處理受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1 部份網絡成員抱著應付了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和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6 跨轄案件的處理無固定模式或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7 警察人員對相對人的約制查訪工作已形式化，無實質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的主管重視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的同事支持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的同事很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的同事很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的單位支持與安全網各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加安全網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與安全網的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下是有關安全網「會議進行」及「決議參考」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適當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安全網會議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會議的準備工作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能提供專業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會將會議資訊帶回給法官/檢察官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數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網會議該來的單位都有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安全網會議進行流程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安全網會議進行得有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檢察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7 網絡間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由網絡單位的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網絡間的資深工作者(不一定是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參與安全網會議有宣導及分享方案內容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普通	偶爾如此	從未如此
21 我受理案件時會參考 TIPVDA 表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針對高危機個案會盡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期待受理案件時可以參考安全網的會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24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會參與其它網絡成員間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會將安全網會議資訊帶回轉知給相關同仁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以下是有關安全網「修正與配套」措施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應訂定持續追蹤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建立解除高危機個案列管的一致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建立安全網會議一致的報告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網絡單位應彙編特殊案例處理參考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以法規明定各網絡間參與安全網之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各相關體系應制定執行安全網的行政命令或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提供高危機個案資料庫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8 應盡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整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以下是對安全網「實施」的整體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達到約制加害人暴力行為之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提升家暴防治工作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提升工作者危險判斷的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促使案件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提升我個人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給我個人工作上帶來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料

- 1 請問您服務的單位是： (1) 檢察署 (2) 司法
- 1-1 檢察署 單位請填：
 請問您從事的工作是： (1) 主任檢察官 (2) 檢察官 (3) 檢察事務官
 (4) 觀護人 (5) 其他
- 1-1-1 請問您是否為婦幼專責組： (1) 是 (2) 否
- 1-2 法院 單位請填：
 請問您從事的工作是： (1) 庭長 (2) 法官 (3) 司法事務官 (4) 其他 1-2-1 請問
 您是否為婦幼專責組： (1) 是 (2) 否
- 2 請問您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年資累計共計有：_____年_____月
- 3 請問您擔任婦幼專責組年資累計共有：_____年_____月
- 4 請問您過去(截至 99 年 12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 5 請問您今年 1-6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 6 請問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7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 (1) 專科以下 (2) 大學 (3) 研究所以上
- 8 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民國_____年

〈附錄三〉警政、社政問卷

您好：

我們接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正進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下簡稱安全網)成效評估指標建構。本份問卷希望瞭解在您工作中參與安全網的經驗，請您利用約 10 分鐘的時間為我們填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資料除供作學術統計分析之用外，個人資料將完全保密，請您放心填答。最後，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劉淑瓊

共同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珮玲 敬啟

聯絡方式：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一、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內容」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對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是落實安全網必要之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的工作核心在保護個案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網是一個以被害人及其家人為中心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網的目的在促進網絡單位間資訊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的目的在提高網絡單位間之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的目的在加快高危機個案處理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全網的目的在降低高危機個案再次受暴機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安全網提升我對家暴危險的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知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熟悉如何使用 TIPVDA 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知道 TIPVDA 表分數所代表的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知道如何綜合判斷被害人的危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同目前安全網的操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我投入安全網的工作時間是值得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為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人都應該投入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安全網危險評估機制應繼續運行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同被害人安全維護是安全網的核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同安全網對高危機個案列管的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20 40 60 80 100
 1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成員對於個案危險評估的一致程度(%)

二、以下是有關安全網「實施狀況」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網絡單位間對安全網工作的期待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網絡單位間提供的服務品質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網絡單位間的權力不對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絡單位出席安全網會議人員具有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絡單位間對案件的看法有時會有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單位間彼此信任和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絡單位間有推卸責任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8 網絡單位間合作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9 要落實執行安全網決議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網絡單位賦予我的角色期待與實質權力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 常面臨高危機個案不願意積極處理受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2 部份網絡成員抱著應付了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彼此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網絡單位間不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網絡單位不了解安全網的精神和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會議無法產生具體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7 跨轄案件的處理無固定模式或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8 警察人員對相對人的約制查訪工作已形式化，無實質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的主管重視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的同事支持安全網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的同事很願意參與安全網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的同事很願意在安全網會議中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的單位支持與安全網各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加安全網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的單位支持我參與安全網的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的長官要求我確實執行安全網的決議

□ □ □ □ □ | □

三、以下是有關安全網「會議進行」及「落實決議」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適當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安全網會議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網會議的準備工作花我太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能提供專業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安全網會議人員會將會議資訊帶回給單位同仁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都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網會議討論的案件數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準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安全網的人員都很認真討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網會議中網絡單位間提供個案資訊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網會議該來的單位都有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安全網會議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安全網會議進行流程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安全網會議進行得有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檢察官參加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7 網絡間輪流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由網絡單位的 <u>主管</u> 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網絡間的 <u>資深工作者</u> (不一定是主管)主持安全網會議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參與安全網會議有宣導及分享方案內容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普通	偶爾如此	從未如此
21 我受理案件時有使用 TIPVDA 表 ※未直接處理案件者，本題不用填答，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針對高危機個案會盡速啟動通報與聯繫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會和其它網絡成員進行案件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24 在安全網會議中我只會就跟我有關的案件表示意見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25 針對高危機個案我會盡速執行安全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確實執行安全網會議之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可以負荷安全網之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會向單位同仁宣導及分享安全網的方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會將安全網會議資訊帶回轉知給相關同仁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以下是有關安全網「修正與配套」措施的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應訂定持續追蹤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建立解除高危機個案列管的一致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建立安全網會議一致的報告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網絡單位應彙編特殊案例處理參考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以法規明定各網絡間參與安全網之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絡各相關體系應制定執行安全網的行政命令或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提供高危機個案資料庫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8 應盡量降低安全網的文書整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以下是對安全網「實施」的整體陳述，請就每一項陳述勾選符合您想法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是一個可繼續推行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降低加害人再次施暴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達到約制加害人暴力行為之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提升家暴防治工作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助於對個案資訊的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提升工作者危險判斷的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促使案件處理的行動及方法更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促進網絡單位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發揮團隊支持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可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可激發被害人改變的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提升我個人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給我個人工作上帶來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料

- 1 請問您服務的單位是: (1)警政 (2)社政
- 1-1 警政單位請續填:
- 請問您目前工作的單位是在: (1)警察局 (2)分局 (3)分駐(派出)所
- 請問您是否為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1)是 (2)否
- 請問您是否為為分駐派出所的「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1)是 (2)否
- 1-2 社政單位請續填:

- 請問您所屬的單位是: (1)縣市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 ; 職稱_____
- (2)民間機構或團體; 職稱_____
- 2 請問您是否專(督)責承辦家暴相關業務: (1)是 (2)否
- 4 請問您從事家暴相關業務年資累計共計有: _____年_____月
- 5 請問您過去(截至 99 年 12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 6 請問您今年 1-6 月參與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次數為_____次
- 7 請問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 8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 (1)專科以下 (2)大學 (3)研究所以上
- 9 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 民國_____年

〈附錄四〉 模式總表（一）

	主持	全/分區	個案/行政	列管指標與 個案類型	外督角色
基隆市	婦幼隊隊長主持	全市	進入安全網三次 未解管召開個研	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危險者提案 3. 均為 IPV	游美貴老師 提供專業建議 襄助主持人 引介他縣市做法
台北市	社政(委外單位)與 警政輪流 警一區內各分局家 防官 社一 接垂整的委外單 位督導 (使用分局場地)	全市 1.南一區：文山、 大安 2.南二區：中正、 萬華、松山 3.北一區：中山、 內湖 4.北二區：大同、 士林、北投 5.東區：南港、信 義		1.大 8 2. 防治網絡專業 人員評估認定屬 於高危險者： （A）專業人員評 估被害人處於高 危險情境者。 （B）社工人員進 行「強力安全服務 評量表（ESSA 表）」評估，顯示 被害人有高度危 險之虞者。 （C）暴力事件持 續被通報：一年內 曾有三次或以上 通報或報案，惟警 方前去處理時未 見明顯傷害，且表 示不願警方介 入，有淡化暴力的 跡象。 3. IPV 為主	1.南一區：王珮玲 老師、陳金玲主任 2.南二區：姚淑文 執行長 3.北一區：陳俊堅 心理師、柯麗評老 師 4.北二區：黃信得 醫師 5.東區：郭醫師、 翁惠真老師 （1）提會討論個 案之行動策略建 議。 （2）提升討論網 絡成員危險評估 之專業知能。（3） 提升召開家庭暴 力高危機案件網 絡會議之功能及 品質
新北市	輪流 警一婦幼隊隊長	29 區分成 3 大 區，再選出三個重	在「擴大聯繫會 議」中討論行政相	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潘淑滿老師、沈慶 鴻老師、柯麗評老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

	<p>社一 副局長 衛一主秘</p>	點區域	關事務	危險者提案 3. 均為 IPV	師 提供專業建議
桃園縣	<p>社政(含委外單位) 與警政輪流 警一婦幼隊組長或 承辦人 社一 主任或保扶/綜規 組長 曾接垂整的委外 單位主任或督導</p>	<p>全縣 1. (IPV)分南/北 兩區 2. (IPV 以外的成 保)全區</p>		<p>1.大 8，接案組註 記，承辦人再確認 2.社工評估認為有 危險者主動提案 3. 婦幼隊組長檢 視</p>	
新竹市	<p>1. 試辦階段由外 督主持 2.98.7~12 警政與 社政輪流主持 3.99.6 起由社政主 持，處長若有會， 由專員代理</p>	全區		<p>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需要者提案 3.非大 8 案件，婦 幼隊巡官(承辦人) 判斷有危機性 者，會與主責社工 或承辦人討論 4.不限 IPV 個案</p>	<p>1.黃翠玟老師 提供專業意見與 指導 指導思考邏輯 以外督老師身份 要求網絡成員做 事 2.100.5 加起精神 科醫師來當外督</p>
新竹縣	<p>社政(含委外單位) 與警政輪流 警一婦幼隊副隊長 社一 婦幼科科長 委外單位副執行 長</p>	<p>竹北市、新豐鄉、 湖口鄉、竹東鎮</p>	<p>1.無 2.會議開始先做 「工作報告」 3.案情較複雜者會 另外召開「個案研 討會」</p>	<p>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需要者提案 3.IPV 為主，也有 親屬關係暴力個 案</p>	
苗栗縣	<p>社工科科長 正討論是否輪流 主持中</p>	全縣	無	<p>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危險者提案 3. IPV 為主</p>	
台中市	<p>1.(原台中市)由外</p>	(原台中市)全市實	1.無	1.大 8	1.(原台中市) 姚

	<p>督主持</p> <p>2.(原台中縣)社政與警政輪流</p> <p>警一婦幼隊副隊長</p> <p>100年2月起由婦幼隊承辦人主持</p> <p>社一 家暴中心主任</p>	<p>施</p> <p>(原台中縣)豐原、太平烏日、神岡、大雅等 18 區實驗區/</p> <p>100年起分兩區(霧峰、烏日分局轄區/豐原、太平轄區)</p> <p>縣市合併後分四區，4次/月</p>	<p>2.會議開始先做「工作報告」</p> <p>3.100年起3-6個月召開「檢討會議」</p>	<p>2.社工評估認為有危險者提案</p> <p>3.申請緊急保護者</p> <p>4.半年內被通報3次者</p> <p>5.加害人違反保護令</p> <p>6.IPV為主</p>	<p>淑文執行長</p> <p>2.(原台中縣)林明傑老師</p>
彰化縣	<p>北區：</p> <p>警一家防官(由婦幼隊指派)</p> <p>南區：</p> <p>社一社工科長</p>	<p>全縣</p> <p>分南北兩區，考慮合併</p>	<p>每季一次召開「諮詢督導會議」</p>	<p>1.大8加「初評單」篩選個案</p> <p>2.社工主動認為有需要就提案</p>	<p>王珮玲老師</p> <p>王偉綱主任(彰基精神科)</p> <p>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p>
南投縣	<p>輪流主持</p> <p>警一婦幼隊隊長與副隊長</p> <p>衛一醫政科科長</p> <p>社一婦幼科科長及社工</p>	<p>實驗區間：</p> <p>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p>	<p>無</p>	<p>1.大8</p> <p>2.社工評估認為有需要者提案</p> <p>3.安置個案</p> <p>4.只有 IPV</p>	<p>觀察者、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p>
雲林縣	<p>1.庭長開場與結語</p> <p>2.婦幼隊組長主持討論</p>	<p>全縣</p>	<p>安全網會議前一週彙整網絡成員提案</p>	<p>1.大8，家防官做「初評」</p> <p>2.社工評估認為有危險者，經督導同意提案</p> <p>3. IPV為主，老虐、手足個案也進來</p>	<p>林明傑老師</p> <p>著重加害人處遇</p>
嘉義市	<p>1.原由督導及外聘督導主持</p>	<p>全市</p>		<p>1.大8+第9題註記</p> <p>2.社工評估認為有</p>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

	<p>2.100 年起網絡成員輪流</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婦幼隊承辦人(巡官)</p> <p><input type="checkbox"/>社—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衛—醫政科承辦人(書記)</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管科(科員)</p>			<p>危險者提案</p> <p>3. 藥酒癮</p> <p>4.半年內被通報 3 次者</p> <p>5.加害人違反保護令</p> <p>6.IPV 為主，也包括非婚暴個案，DA 之 15 題版中高危險個案</p>	
嘉義縣	<p>社工科科长，有會時由督導代</p>	全縣		<p>1.大 8(通報表下紅標)</p> <p>2.社工評估認為有危險者提案</p> <p>3. IPV 為主，也包括非婚暴個案</p>	<p>吳淑美主任</p> <p>提供專業建議</p> <p>綜整及建議如何增加資訊“飽和度”</p>
台南市	<p>1.社工科科长</p> <p>2.7 月起家暴中心主任主持</p>	<p>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p>	<p>1.「核心小組會議」：各網絡主管、承辦人員及學者專家</p> <p>2.「跨機構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p> <p>3.網絡會議前 1 小時召開「高危機個案處遇研討會」</p>	<p>1.大 8</p> <p>2.IPV 為主</p> <p>3.討論 3 次再決定是否解管</p> <p>4.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評估認定高危機者：</p> <p>(1)被害人重複通報（半年內有兩次以上家暴通報紀錄者）</p> <p>(2)懷孕被害人遭受暴力對待者。</p> <p>(3)加害人現有違反保護令之情事。</p> <p>(4)若被害人遭受致命口頭威脅、致</p>	<p>張錦麗老師</p> <p>黃志中醫師</p> <p>提供專業意見</p>

				命傷害行為及以致命工具威脅。 (5)其他認為個案有危險考量需提到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討論之案件。	
<p>高雄市 (四維行政中心)</p>	<p>社政與警政輪流 警一偵查隊長或婦 幼隊警務官 社一 家暴中心組長或 督導 社福中心督導</p>	<p>全市 1.99 年起分 4 四區 辦理： 北區（楠梓區、左 營區、鼓山區、旗 津區） 三民區 中區（新興區、苓 雅區、前金區、鹽 埕區） 南區（前鎮區、小 港區） 2.100 年縣市合併 後，分成 5 區：原 高雄縣 1 區 (計劃再分成 3 區)</p>	<p>1.「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通稱「大馬」，檢視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 2.「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通稱「小馬」，共同研商個案之安全保護措施</p>	<p>1.大 8 2.專業判斷屬於高危機者：如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外傷、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行為遭受長期控制、遭相對人經常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加害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等。此外，服務或受理個案過程中，個案有自傷傷人言語或計畫，經評估為高危機者。 3. 暴力事件持續通報：一年內曾有三次以上通報或報案，但警方前往處理時未見明顯傷害，並表示不願警方介入等淡化暴力跡象</p>	<p>北區、三民區：黃翠玟老師、黃志中醫師 中區、南區：吳淑美主任、周煌智副院長(凱旋) 東區(原高雄縣)：廖靜薇主任、嚴祥鸞老師 提供專業建議 輔助主持人 角色逐漸退場中</p>

				<p>4. IPV 為主</p> <p>5. 「報告案」：大 8，但個管員認為不需要提案者，若經會議討論需列管者，成為下個月的新案</p>	
<p>高雄市 (鳳山 行政中 心)</p>	<p>社政與警政輪流 警一警察局王俊生 副局長 社一 吳麗雪處長</p>		<p>各分局家防官及 各社福中心社工 員就轄區高危機 案件察覺研議提 案</p>		<p>嚴祥鸞老師 廖靜薇主任(屏安 醫院)</p>
<p>屏東縣</p>	<p>1.原由家事庭廖文 忠庭長主持 2.100 年 7 月起輪 流 地院一庭長 警一局長(婦幼隊) 社一處長(社工科 科長)</p>	<p>全縣 分潮州、屏東、枋 寮三區</p>	<p>由科長與家暴中 心主任先行過 濾，決定哪些案件 要進安全網討論</p>	<p>1.大 8 2.社工評估認為有 危險者提案 3. IPV 為主，可能 會擴大</p>	<p>吳淑美主任提供 專業建議</p>
<p>宜蘭縣</p>	<p>輪流主持 警一婦幼隊副隊長 衛一醫政(健康照 護)科科長 社一社工科科長</p>	<p>全區</p>	<p>開「高危機個案的 評估會議」會前會 先行過濾，決定哪 些案件要進安全 網討論</p>	<p>1.大 8 2.個案資源不足、 受暴時間長、受暴 狀況嚴重者 3.成保為主(含 IPV/老虐/身障) 4.加害人精神疾 病、酗酒用藥及兒 童年幼無法獨立</p>	<p>游美貴老師 綜整、指導、仲 裁、建議、協助主 持人</p>
<p>台東縣</p>	<p>1.由外督主持 2.今年起由社政與 警政輪流 警一婦幼隊副隊長</p>	<p>全縣</p>	<p>安全網會議前一 週召開會前會先 行過濾，決定哪些 案件要進安全網</p>	<p>1.大 8 2.半年內被通報 2 次以上 3.社工評估需網絡</p>	<p>姚淑文執行長 指導個案分析及 處理方向、提供具 體建議</p>

	社一婦幼福利科科 長		討論	合作的高危機個 案 4.IPV、婦併兒、 手足間、老虐個案	
--	---------------	--	----	--	--

〈附錄五〉 模式總表（二）

	警政	衛政	地檢	地院	教育
基隆市	1.婦幼隊 2.家防官	1.衛生局醫政科承辦人 2.處遇單位人員 (多為醫院社工)	1.固定主任檢察官來，不能來時指派檢察官來 2.100年起觀護人固定來參加	少年及家事法庭 法官輪流來	1.特教科承辦人 2.級任導師或輔導老師
台北市	1.婦幼隊 2.家防官 3.轄區派出所員警	1.心理衛生中心固定派員參加五區會議 2.視案件需要邀請處遇單位醫務社工、地段公共衛生護士及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參加	1.99年參加的次數不多 2.100年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均未曾參加過 3.觀護人有因案件來參加過	1.無 2.利用「聯合督導會議」與「司法聯繫會議」機制溝通	1.教育局無代表參與會議 2.視個案需要邀請學校輔導主任參加
新北市	1.婦幼隊承辦人 2.家防官	1.醫政科科長 2.處遇單位人員 (多為醫務社工)	固定的檢察官來	板橋地院家事法庭科長	無
桃園縣	1.婦幼隊組長、承辦人 2.家防官 3.如果家防官有邀，轄區派出所員警來會來	1.衛生局承辦人 2.衛生所 3.處遇單位人員 4.自殺防治中心 5.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6.心理衛生中心 7.醫院	1.主檢曾來過 2-3次 2.以案件為主，有重大傷害案才會邀請承辦檢察官(或觀護人)參與	1.無	1.教育處承辦人 2.級任導師或輔導老師
新竹市	1.婦幼隊承辦人 2.家防官 3.轄區派出所員警	1.衛生局醫政科承辦人為 2.處遇執行人員來過	第一次由主任檢察官來參加，後來指派不同檢察官來	1.庭長、法官出席過 2.庭長指派不同司法事務官來(參與不多)	1.學管科承辦人 (社工背景的督導) 2.學校社工
新竹縣	1.婦幼隊	衛生局承辦人	固定主任檢察官	1.原本庭長出席	學管科承辦人

	2.家防官 3.社區家防官(為主)		來，不能來時指派固定檢察官來	2.改為指派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來	
苗栗縣	1.婦幼隊承辦人 2.家防官 3.(一個分局)派轄區派出所員警來	衛生局承辦人	固定主任檢察官來，不能來時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來	庭長來過，惟之後沒人來參加	1.教育處承辦人 2.今年成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學校社工來參加
彰化縣	1.婦幼隊 2.家防官	衛生局承辦人	主任檢察官、觀護人或主任觀護人	1. 庭長 2. 100 年起司法事務官來參加	長期請假
南投縣	1.婦幼隊 2.家防官 3.社區家防官	衛生局承辦人	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改派觀護人→主任檢察官	1.原本固定由庭長來參加 2.院長有意見，改由科長與司法事務官來參加	視個案需要邀請，如學校輔導主任
雲林縣	1.婦幼隊組長、承辦人 2.家防官	1.衛生局承辦人 2.處遇單位人員	固定的檢察官來	庭長親自出席，不能來參加時指派固定法官參加	學管科承辦人
嘉義市	1.婦幼隊副隊長、組長、承辦人(巡官) 2.家防官	1.衛生局承辦人 2.處遇單位人員	1.99 年觀護人來 2.100 年特別發文邀請，檢察官來過一次	1.年初即來文告知一整年出席名單 2.家事庭法官及司法事務官	學管科承辦人(經常無法來或早退)
嘉義縣	1.婦幼隊組長、隊長、副隊長(三人中的一位或兩位)及承辦人 2.家防官	1.醫政科承辦人，100 年起科長參加(但無法全程) 2.參加“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的處遇輔導老師會提早到，與社工開會、互通資訊	1.觀護人輪流來參加 2.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均未參加過	法官輪流，99 年 8 月至今出席過 2 次	1.學管科承辦人，缺席較多 2.輔導老師(需延續性輔導之目睹兒少)

台南市	1.婦幼隊隊長/承辦人 2.六位分局加新營家防官全程參加	衛生局承辦人、個案主責精神科醫生、及自殺防治關懷員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官	家事科科長 (庭長來參加過)	學管科承辦人
高雄市 (四維行政中心)	1.偵查隊長、副隊長、婦幼隊組長、警務員 2.分局家防官 3.社區家防官 4.視情況邀轄區派出所員警來	1.衛生局醫政科技正 2.視案件需要邀請處遇執行人員及簡易評估執行人員與會	1.98.7-12 呂幸玲主任檢察官親自參加 2.99年檢察官及觀護人輪流出席 3.100年個管員評估若有相關案件則發開會通知邀請參加，排序輪流參加	1.98年廖家陽庭長出席 2.99年之後只參加大馬會議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輔導員
高雄市 (鳳山行政中心)	1.婦幼隊 2.分局偵查隊長及家防官	1.衛生局醫政科 2.視案件需要邀請處遇執行人員來	呂幸玲主任檢察官為主，或由婦幼專組其他檢察官或觀護人室觀護人出席	依據案情邀請出席	1.教育處學管科代表 2.學校輔導人員
屏東縣	1.婦幼隊承辦巡官 2.七個分局家防官	1.衛生局承辦人 2.處遇單位人員(如醫院院長)	固定的(家暴婦幼組)觀護人來參加	庭長親自出席	無
宜蘭縣	1.婦幼隊 2.家防官	衛生局承辦人、個管師、加害人處遇單位代表	主任檢察官、婦幼專組檢察官或觀護人	1.家事科科長 2.100年起庭長、法官輪流來參加	學管科承辦人
台東縣	1.婦幼隊 2.家防官	衛生局承辦人、加害人處遇單位代表	固定主任檢察官來，不能來時指派固定檢察官來	1.原本固定一位法官 2.現改為家事庭法官輪流參加	學管科承辦人、目睹兒心理師

〈附錄六〉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一) 過程評估

1.危險評估

- (1) 參加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後，如何判斷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危險程度？當您尚未參與本方案前，您對暴力危險評估與參加本方案後有何差異？
- (2)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調第一線工作者必須蒐集危險評估資料，您個人的看法為何？實際操作時有無遭遇什麼樣的困難？以及是否給您帶來什麼樣的幫助或限制呢？
- (3) 可否說明參與本方案前與後，在被害人安全計畫這部分工作有何差異？請舉幾個實例說明一下。

2.服務過程

- (1) 參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試辦方案後，對於您在處理親密關係案件的工作負荷、工作內容、工作方法及工作效率上是否帶來什麼樣的影響？而您如何因應？機構（或單位）如何因應？
- (2) 推動本方案後，當您獲知高危險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後，您會採取哪些行動？這與您過去的工作經驗有何差異？您所採取的行動若與防治網絡成員有關，他們都如何回應您？這與您過去工作經驗有何不同？請舉幾個實例說明一下。
- (3) 請問您認為貴縣市安全網會議曾經發展出哪些真的有保護到被害人安全的行動策略，請與我們分享。

3.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對您的工作模式是否有帶來什麼影響？跟未參與本方案前有何差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對於您的工作有哪些幫助？又有哪些限制？
- (2) 各相關人員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中討論案件狀況與行動策略，對於這樣的一個過程，您個人有何看法？諸如：對於網絡間合作有什麼樣的影響？對於個案資訊的掌握有什麼樣的影響？對於行動策略的內容與時效性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影響？以及是否帶來任何正面或負面效益？為什麼？
- (3) 您認為維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運作的必要資源是哪些？為什麼？

(二) 結果評估

1. 您覺得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試辦方案的推動，對被害人（含各種危險程度的被害人）的安全是否有什麼樣的影響？為什麼？請舉幾個實例說明一下。
2. 您認為本方案的工作模式，對於服務者工作目標的達成，有什麼影響？為什麼？

請舉幾個實例說明一下。

3. 整體而言，您對於本方案有什麼想法或建議嗎？

(三) 評估指標

1. 請問您們現在如何評估安全網會議做得好不好？

2. 請問您認為應該用哪些指標來評估安全網會議的執行成效比較恰當？為什

參考書目

- 王珮玲、范國勇（2009），《98 年度桃園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桃園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
- 王珮玲（2009），《家暴安全網訓練教案》，未出版。
- 王珮玲（2010），《建構台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頁 320-330。
- 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與運作〉，於柯麗評、王珮玲與張錦麗合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與王秋嵐（2007），《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宜蘭：宜蘭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a），《防治網絡手牽手-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教戰手冊》，台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b），《委託辦理 99 年度桃園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成果報告》，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3 期，頁 117-147。
- 黃秋玲（2005），〈責任通報面臨的困境及其疑義之探討：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網絡運作』之情形〉，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協辦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網絡運作之推動」研討會手冊，頁 15-17。
- 董靜芬（2007），《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協同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楊文山（2002），〈台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於「2002 社會問題研討會」發表。
- 趙佳音譯（2010），《邏輯模型發展指南》，W. K. Kellogg Foundation，台北：巨流。
- 劉淑瓊（2010），《責任通報制度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評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Bergstrom, A. et al. (1995).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Addressing Community Capacity*.
- Beeman, S. K. et al. (1999). Child Protection and Battered Women's Services: From Conflict to Collaboration, *Child Maltreatment*, 4(2), 116-126.
- Crow, K. (2002). Collaboration. (<http://www.npd-solutions.com/collaboration.html>)
- Campbell, J. C. (2005).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Histo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riminology*, 43(4), 653-672.
- Campbell, J. C. et al. (2007).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and Polic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3), 246-269.
- Dawes S. S. & L. Prefontaine (2003). Understanding New Models of Collaboration for Delivering Government Services.
(<http://demo.ctg.albany.edu/publications/journals/understanding>)
- Gardner, R. (2003). Working Together to Improve Children's Life Chances: The Challenge of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in J. Weinstein, et al., *Collaboration in Social 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137-60.
- Glasby, J. and H. Lester (2004). Cases for Change in Mental Health: Partnership working i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8(1), 7-16.
- Hudson, B. (2002). Interprofessionality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The Achilles' heel of partnership,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6(1), 7-17.
- Irvine, R., I. Kerridge, J. McPhee and S. Freeman (2002). Interprofessionalism and Ethics: Consensus or clash of cultures?,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6(3), 199-210.
- Imperial, M. T. (2005). Using Collaboration as a Governance Strategy: Lessons from Six Watershed Management Programs,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37(3), 281-320.
- Kaye, L. W. and J. A. Crittenden (2005). Playing Well With Others –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t a Center on Aging, *Social Work Today*, 5(2), 34-35.
- Lewandowski, C. A., and L. F. GlenMaye (2002). Teams in Child Welfare Settings: Interprofes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Processes, *Families in*

- Society*, 83(3), 245-256.
- Leathard, A. (ed.). (2003). *Inter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From policy to practice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East Sussex: Brunner-Routledge.
- Lyon, E. & Sullivan, C. M. (2007). *Outcome evaluation strateg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programs receiving FVPSA funding: a practical guide*. Harrisburg, PA: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 Morrison, T. (2000).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challenges and changes for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in child protection,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4(4), 364-373.
- Nissan L. G. and D. F. Burlingame (2003). *Collaboration Among Institutions: Strategies for Nonprofit Management Education Programs*. The Center on Philanthropy at Indiana University.
(<http://www.philanthropy.iupui.edu/BuildingBridges.html>)
- Robinson, A. L.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Wales: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Cardiff: School of Science, Cardiff University.
- Robinson, A. L. (2006).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Among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Benefits of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8), 761-788.
- Robinson, A. L., & Tregidga, J. (2007). The perceptions of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11), 1130-1148.
- Shepard, M. (1999). Advocacy for battered women: implications for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Melanie F. S., & Ellen L. P.,(Eds.).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115-125: California: Sage.
- Stoker, G. (2000). *The New Politics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Secker, J. and K. Hill (2001). Broadening the partnerships: experiences of working across community agencies,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5(4), 434-438.
- Schwartz, R. (2005). *The Contracting Quandary: Managing Local*

- Authority-VNPO Relations,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31(1), 69-83.
- Turnbull, J., B. Hannigan, and J. Champney-Smith (1998). Negotia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Boundaries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A report o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ference,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15(4), 329-340.
- The Drucker Foundation (2002). *Meeting the Collaboration Challenge Workbook*.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 *Full report of the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Vogelsang, J. (1999). Fostering sustainabl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Nonprofit Management*, 13.
- Walker, L. E. A. (2000).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nd edition ed.). New York: Springer.

